

# 難經集註卷之一

明 王九思石友諒  
王鼎彙王惟一輯

金山錢熙祚錫之校

## 經脈診候第一凡二十四首

一難曰十二經皆有動脈。

呂曰是手足經十二脈也。丁曰十二經皆有動脈者是人兩手足各有三陰三陽之經也以應天地各有三陰三陽之氣也。所謂天地三陰三陽各有所主其時自春分節後到夏至之前九十日爲天之三陽所主也。夏至之後秋分之前九十日天之三陰所主也。秋分節後冬至之前九十日是地之三陰所主也。冬至之後春分節前九十日地之三陽所主也。凡左右上下各有此三陰三陽之氣合爲十二故人亦有十二經也。所主左右上下之分也。又人膈以上者手三陰三陽所主也。卽通於天氣。膈以下足三陰三陽所主也。卽通於地氣。其通天氣者爲氣爲脈。其通地氣者主味歸形。故十二經通陰陽行氣血也。又經者徑也。遞相溉灌無所不通。所以黃帝云十二經處百病。次決死生。不可不通也。其言十二經皆有動脈者卽在兩手三部各有會動之脈也。卽○按此字衍左手寸部心與小腸動脈所出也。心脈曰手少陰。○按原本此下有包絡脈曰手心主入字據下文心包之脈。禁于右尺。不應自相矛盾。故刪之。小腸脈曰手太陽其應東南方君火在巽是

也。左手關部，肝膽動脈所出也。肝脈曰足厥陰，膽脈曰足少陽。其應東方木在震是也。左手尺部，腎與膀胱動脈所出也。腎脈曰足少陰，膀胱脈曰足太陽。其應北方水在坎是也。右手寸部，肺與大腸動脈所出也。肺脈曰手太陰，大腸脈曰手陽明。其應西方金在兌是也。右手關部，脾胃動脈所出也。脾脈曰足太陰，胃脈曰足陽明。其應中央土在坤是也。右手尺部，心包絡與三焦動脈所出也。心包絡曰手厥陰，三焦脈曰手少陽。其應南方相火在離是也。此三部動脈所出，故經言皆有動脈也。楊曰：凡人兩手足各有三陰脈，三陽脈，合十二經脈。肝脈曰足厥陰，脾脈曰足太陰，腎脈曰足少陰，膽脈曰足少陽，胃脈曰足陽明，膀胱脈曰足太陽，肺脈曰手太陰，心脈曰手少陰。○按原本此下誤衍心包絡脈曰手曰手陽明，小腸脈曰手太陽，包絡脈曰手厥陰，三焦脈曰手少陽。凡脈皆雙行，故有六陰六陽也。呂曰：足太陽動委中，足少陽動耳前。楊曰：下關穴也。又動懸鍾。呂曰：足陽明動趺上。楊曰：衝陽穴也。在足趺上，故以爲名。又動頤人迎，又動大迎。呂曰：手太陽動目外眥。楊曰：瞳子窠穴也。呂曰：手少陽動客主人。楊曰：又動聽會。呂曰：手陽明動口邊。楊曰：地倉穴也。呂曰：又動陽谿，足厥陰動人迎。楊曰：按人迎乃足陽明脈，非足厥陰也。呂曰：厥陰動人迎，誤矣。人迎通候五藏之氣，非獨因厥陰而動也。按厥陰脈動於回骨焉。呂曰：足少陰動內踝下。楊曰：太谿穴也。按此動脈非少陰脈也。斯乃衝脈動耳。衝脈與少陰並行，因謂少陰脈動，其實非也。亦呂氏之謬焉。少陰乃動內踝上五寸間也。經曰：彈之以候死生是也。呂曰：足太陰動脾上。楊曰：箕門穴也。呂曰：手少陰動掖下。

楊曰。極泉穴也。又動靈道少海。呂曰。手主動勞宮。手太陰脈動大淵。楊曰。又動尺澤俠白天府也。虞曰。呂楊二注。惟各取其經脈流行之穴。言其動脈與本經下文獨取寸口之義。不相乘也。庶今舉之。經曰。脈會大淵。大淵在兩手掌後魚際間。乃手太陰脈之動也。太陰主氣。是知十二經脈會於大淵。故聖人准此脈要會之所。於人兩手掌後魚際間。分別三部。名寸尺關。於三部中診其動脈。乃知人五藏六府虛實冷熱之證。謂一經之中。有一表一裏。來者爲陽。去者爲陰。兩手合六部。六部合之爲十二經。其理明矣。察陽者。知病之所在。察陰者。知死生之期。故曰。十二經皆有動脈也。乃合診法。獨取寸口。以決五藏六府死生吉凶之法。何謂也。

丁曰。夫獨取寸口診法者。其一指指下。各有上下左右長短浮沈滑澹遲數。見病吉凶也。此法是黃帝脈要精微論中之旨也。越人引此一篇。以爲衆篇之首也。昔黃帝問曰。診法何如。岐伯對曰。常以平旦陰氣未動。陽氣未散。飲食未進。經脈未盛。絡脈調勻。氣血未亂。乃可診有過之脈。切脈動靜。視精明。察五色。視五藏有餘不足。形之盛衰。參伍決死生之分也。此者是獨取寸口之法也。楊曰。自難曰至此。是越人引經設問。從然字以下。是解釋其義。餘悉如此。例可知也。

然寸口者。脈之大會。手太陰之脈動也。呂曰。太陰者。肺之脈也。肺爲諸藏上蓋。主通陰陽。故十二經皆會手太陰寸口。所以決吉凶者。十二經有病。皆見寸口。知其何經之動。浮沈滑澹。春秋逆順。知其死生也。丁曰。其手太陰者。是右手寸部也。

爲肺主其氣。爲五藏六府之華蓋。凡五藏六府有病。皆見於氣口。故曰大會也。虞曰。五味入胃。化生五氣。五味者。甘、辛、鹹、苦、酸。五氣者。膾腥、香、焦、腐。乃五行之氣味也。其味化氣。上傳手太陰。太陰主氣。得五氣以溉灌五藏。若胃失中和。則不化氣。手太陰無所受。故寸口以浮沈長短滑澀。乃知病發於何藏。故經云。寸口者。脈之大要會也。五藏別論曰。五味入口。以藏於胃。以養五藏氣。本經曰。人受氣於穀。玉機真藏論曰。因胃氣。乃能至手太陰。陰陽應象論曰。味歸形。形歸氣。氣歸精。精歸化。夫如是。則知人之氣。自味而化。上傳手太陰。故寸口爲要會也。

人一呼。脈行三寸。一吸。脈行三寸。呼吸定息。脈行六寸。

呂曰。十二經。十五絡。二十七氣。皆候於寸口。隨呼吸上下。呼脈上行三寸。吸脈下行三寸。呼吸定息。脈行六寸。二十七氣。皆隨上下行。以寤行於身。寐行於藏。晝夜流行。無有休息時。丁曰。言人一呼。脈行三寸。一吸。脈行三寸。呼吸定息。脈行六寸者。卽是天地陰陽升降定息也。卽是周於六甲。而又日月曉昏。人呼吸上下。以六氣周身。故乃法定息六寸也。

人一日一夜。凡一萬三千五百息。脈行五十度。周於身。漏水下百刻。榮衛行陽二十五度。行陰亦二十五度。爲一周也。故五十度。復會於手太陰寸口者。五藏六府之所終始。故法取於寸口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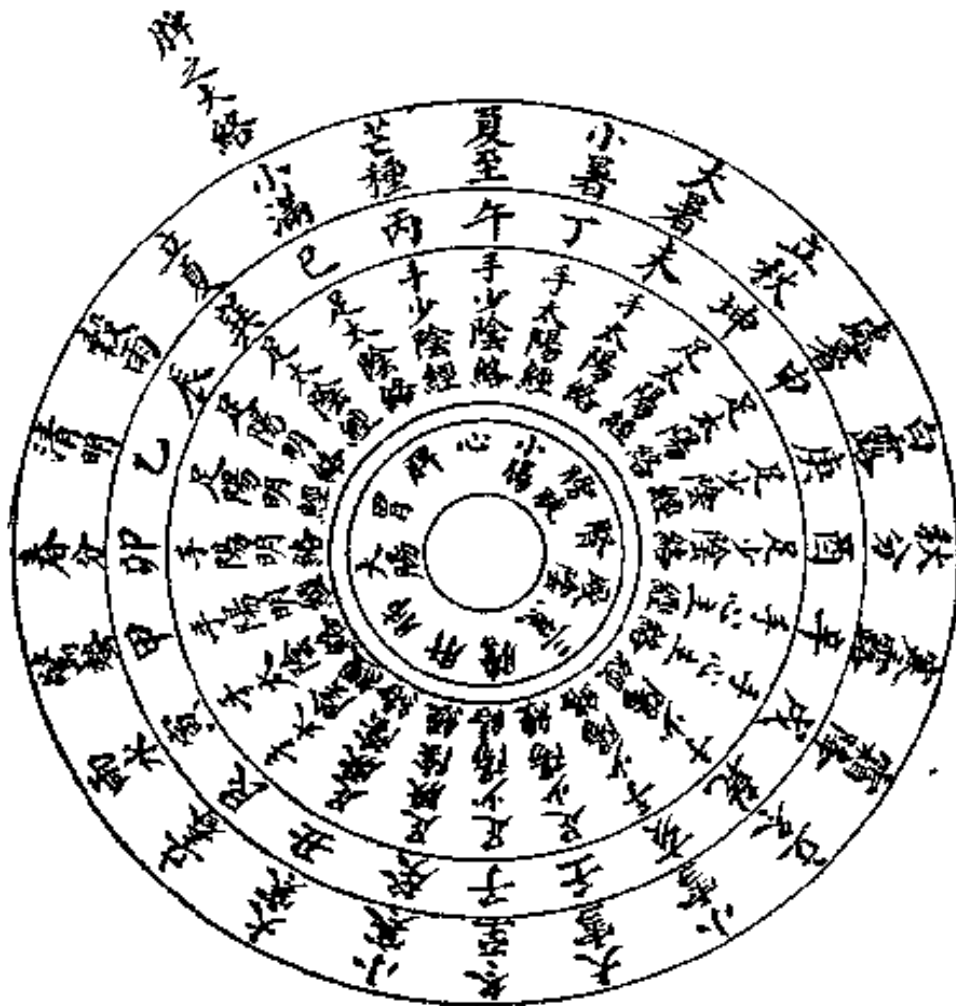
呂曰。人一息。脈行六寸。十息。脈行六尺。百息。脈行六丈。千息。六十丈。萬息。六百丈。一萬三千五百息。合爲八百一十丈。爲一周。陽脈出行二十五度。陰脈入行二十五度。合爲五十度。陰陽呼吸。覆溢行周舉。

度數也。○按史記正義引此文無溢字。脈行周身畢，卽漏水百刻亦畢也。謂一日一夜漏刻盡，天明日出東方，脈還寸口，當復更始也。故曰：寸口者，五藏六府之所終始也。丁曰：按舊經注，其脈息以爲八百一十丈，卽當水下二刻，得周身一度。如百刻計周身五十度，如此，則行陽五十度，行陰亦五十度。此乃甚與經意不同也。經言行陽二十五度，行陰亦二十五度，共得五十度而復會也。所謂行陽行陰各二十五度者，謂一歲陰陽始於立春，交相復會於立春，故共行五十度也。日之曉昏，人之寤寐，皆在於平旦。日行二十四時，復會於是。人氣始自中焦，注手太陰，行其經絡，計二十四，亦復交會於手太陰。其右寸內有穴太淵，是脈之大會，始終故各計二十五。所以言寸口者，脈之終始也。虞曰：二百七十息，脈行一十六丈二尺，及一周身，應漏水下二刻。一萬三千五百息，脈行八百一十丈，應漏水下百刻。是知一日一夜行五十周於身，凡行陰陽分晝夜，是故行陽二十五度，行陰二十五度也。

### 漏水下百刻圖

一歲陰陽升降會於立春。一日陰陽曉昏會於良時。一身榮衛還周會於手太陰。同天度一萬三千五百息。榮衛始於從中焦。○按於從二字當衍其一。注手太陰陽明，陽明注足陽明太陰，太陰注手少陰太陽，太陽注足太陽少陰，少陰注手心主少陽，少陽注足少陽厥陰，厥陰復還注手太陰。天度二十四氣，晝夜二十四時，人身經二十四條。○按原本此下復有人身經二十四條七字，係衍文，今刪。流注與天同度，所以計一萬三千五百息。

圖刻百下水漏



二難曰脈有尺寸何謂也然尺寸者脈之大要會也

水下四刻移一  
 經復還於手太  
 陰其得百刻榮  
 衛各計二十五  
 度

呂曰。諸十二經脈。三部九候。有病者皆見於尺寸。故言脈之大要會也。丁曰。舊經注此說爲五藏六府之法者非也。大要會者。謂尺寸陰陽往復。各有要會也。

從關至尺是尺。內陰之所治也。從關至魚際是寸。內陽之所治也。

呂曰。至尺者。言從尺至關。其脈見一寸。而言尺者。是其根本。寸口長一寸。而脈見九分。陽數奇。陰數偶也。

故分寸爲尺。分尺爲寸。

丁曰。分寸爲尺者。人從關至尺澤穴當一尺也。於其尺內。分一寸以代一尺之法。是故分寸爲尺。分尺爲寸也。

故陰得尺內一寸。

丁曰。陰數偶也。

陽得寸內九分。

丁曰。陽數奇也。

尺寸終始一寸九分。故曰尺寸也。

丁曰。尺寸之法。舊經有注。言諸家所傳撰不同。執引三寸。○按以下注攷之。此寸字當作部。輒相去一寸。以備三寸。並不見一寸九分之理。其一寸九分之法者。蓋爲尺寸之位。各有陰陽始終也。陽氣者。生於尺而動於寸。

陰氣者、生於寸而動於尺。是以法陽氣始生於立春。上至芒種之節。其數九。三陽王於前法寸內九分而浮。夏至之節。其氣下行。至立冬而終。其數十。卽三陰王於後法尺內一寸而沈。故知尺寸各有始終也。此是越人引其陽中陰陽始終也。所謂陰中陰陽始終者。陰氣復從立秋而生。下至冬至之節。其數十。冬至之後。隨少陽上行。至立夏之節。其數九。此者天地陰陽始終。故法尺寸陰陽各有始終也。天地要會之門。在於四立。謂之天門。地戶。人門。鬼門。人之氣口。人迎左右神門。亦法也。楊曰。寸關尺三位。諸家所撰。多不能同。故備而論之。以顯其正。按皇甫士安脈訣。以掌後三指爲三部。一指之下爲六分。三部凡一寸八分。華佗脈訣云。寸尺位各八分。關位三分。合一寸九分。王叔和脈訣云。三部之位。輒相去一寸。合爲三寸。諸經如此差異。則後之學者。疑惑彌深。然脈法始於黃帝。難經起自扁鵲。此之二部。俱祖宗。諸家諸論。蓋并枝葉爾。正可務本遺末。不容逐末忘本。今的舉指歸。用明大要。宜依黃帝正經。以掌後三寸爲三部。則寸與關尺各得一寸。備三才之義也。此法永定。不可移改。其王叔和可謂得之矣。凡診脈者。先明三部九候之本位。五藏六府之所出。然後可以察其善惡。以別浮沈。如其本位尙迷。則病源莫辨。欲其愈疾。亦難矣哉。三部者。寸關尺也。九候者。天地人也。一部之中。則有天地人三部之中。合爲九候。以候五藏之氣也。其五藏六府所出者。左手寸口者。心與小腸脈之所出也。關上者。肝與膽脈之所出也。尺中者。腎與膀胱脈之所出也。關前一分者。人迎之位也。關後一分。神門之位也。右手寸口者。肺與大腸脈之所出也。關上者。脾與胃脈之所出也。尺中者。命門三焦脈之所出也。關前一分

者。氣口之位也。關後一分者。神門之位也。凡五藏之脈並爲陰。陰脈皆沈。六府之脈並爲陽。陽脈皆浮。假令左手寸口脈浮者。小腸脈也。沈者。心之脈也。餘皆倣此。斯乃脈位之綱維。診候之法式也。虞曰。楊氏諸論數家寸尺長短部分。互有不同。令後人難爲依據。庶今明之。以示後學。華佗之說。乃如脈經言。果不謬矣。王叔和以三寸爲式。義有隱微。此乃黃帝正經之說。豈有誤也。況上古以一膚指爲四寸。王叔和必取其膚指之三寸。與今之一寸九分。短長相近也。何休注公羊傳云。側手爲膚。按指爲寸。卽其義也。況越人生於周。採靈樞素問作此難經。今之寸尺度量。乃周之制也。故越人取一寸九分爲定式。乃天九地十之義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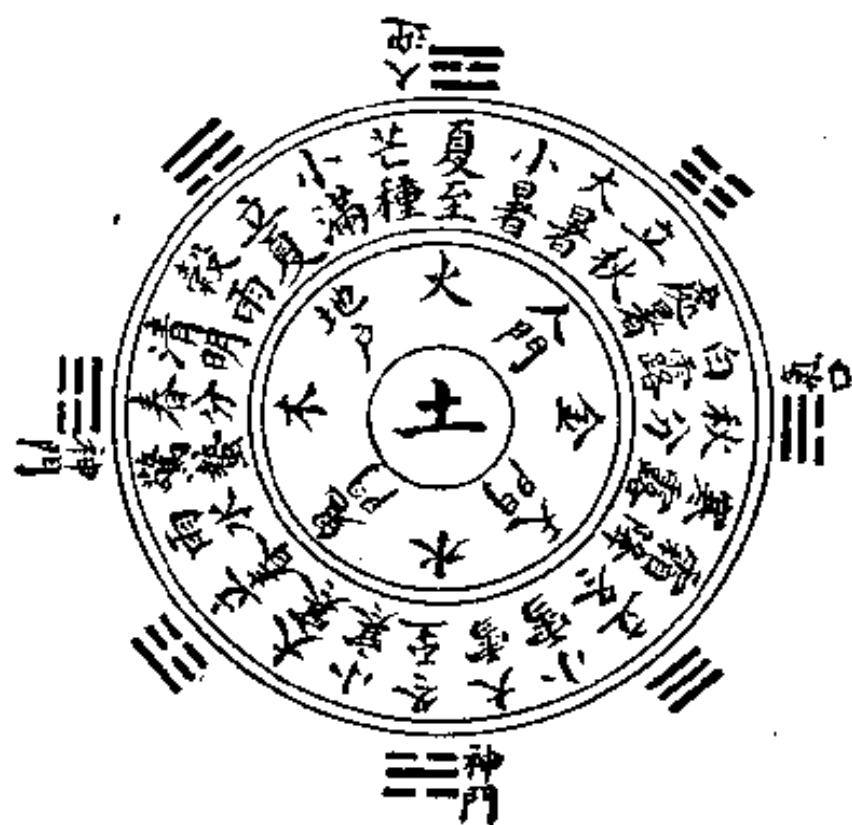
二難畫圖 此二難以下畫圖。皆下注圖也。

凡此以下畫圖內。黑白道以分陰陽終始。其天門、地戶、人門、鬼門。是陰陽升降關格門戶。其氣口人迎左右神門。是呼吸上下尺寸關格門戶。○原脫尺字。據李願畫圖句解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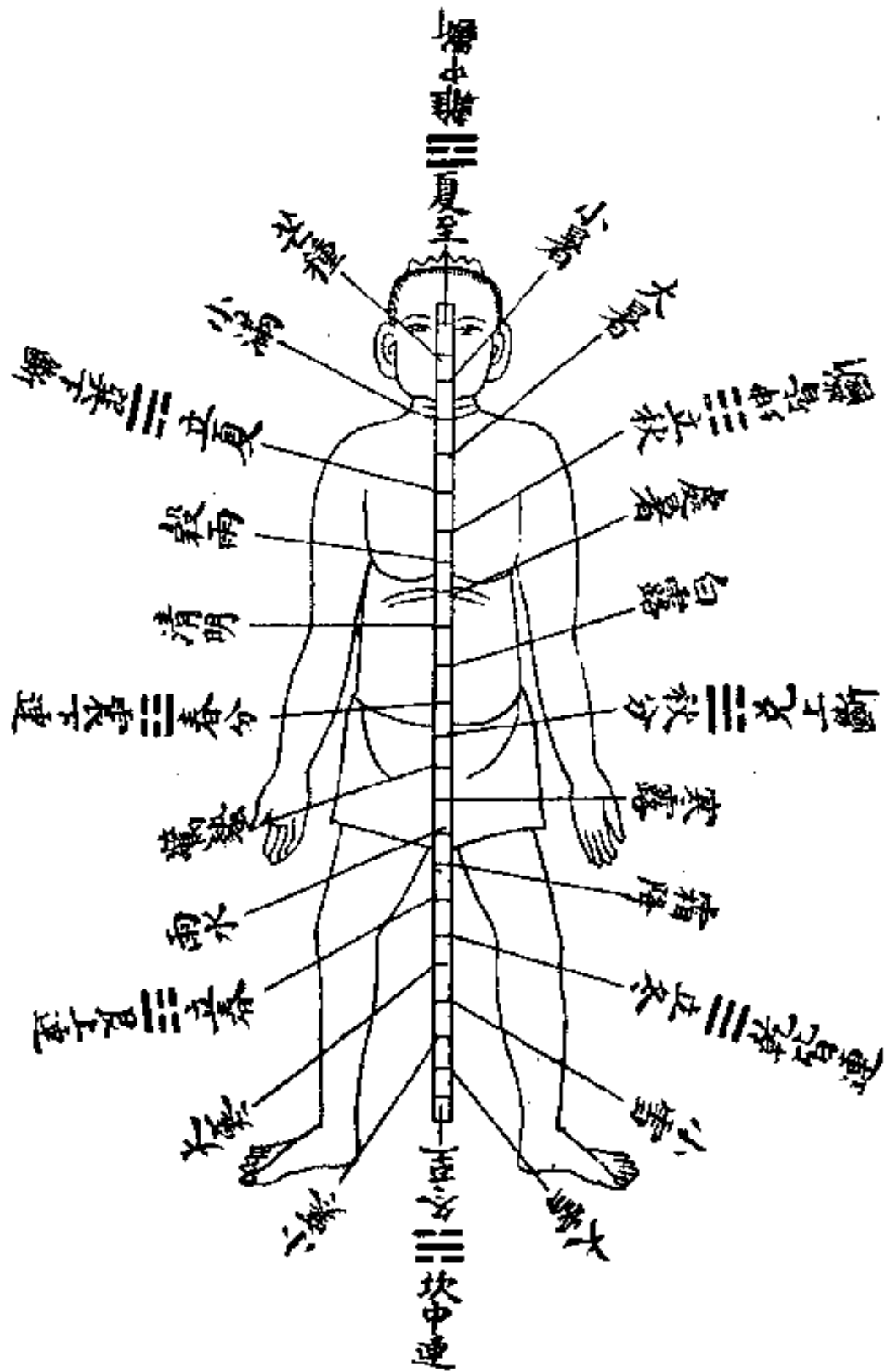
陰氣始於立秋。陽氣始於立冬。

陰氣終於立夏。陽氣終於立春。

天地陰陽升降終始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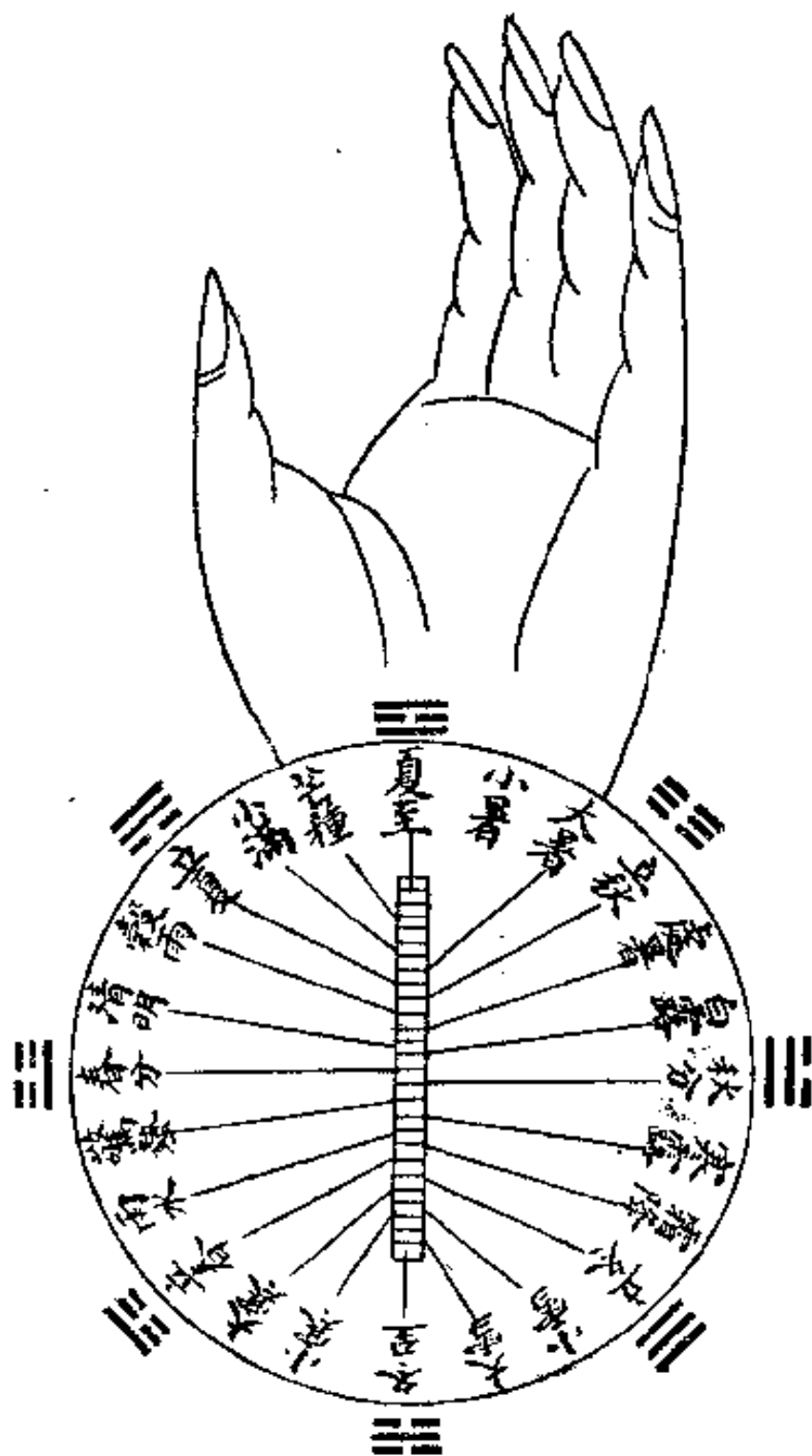


手足陰陽流注終始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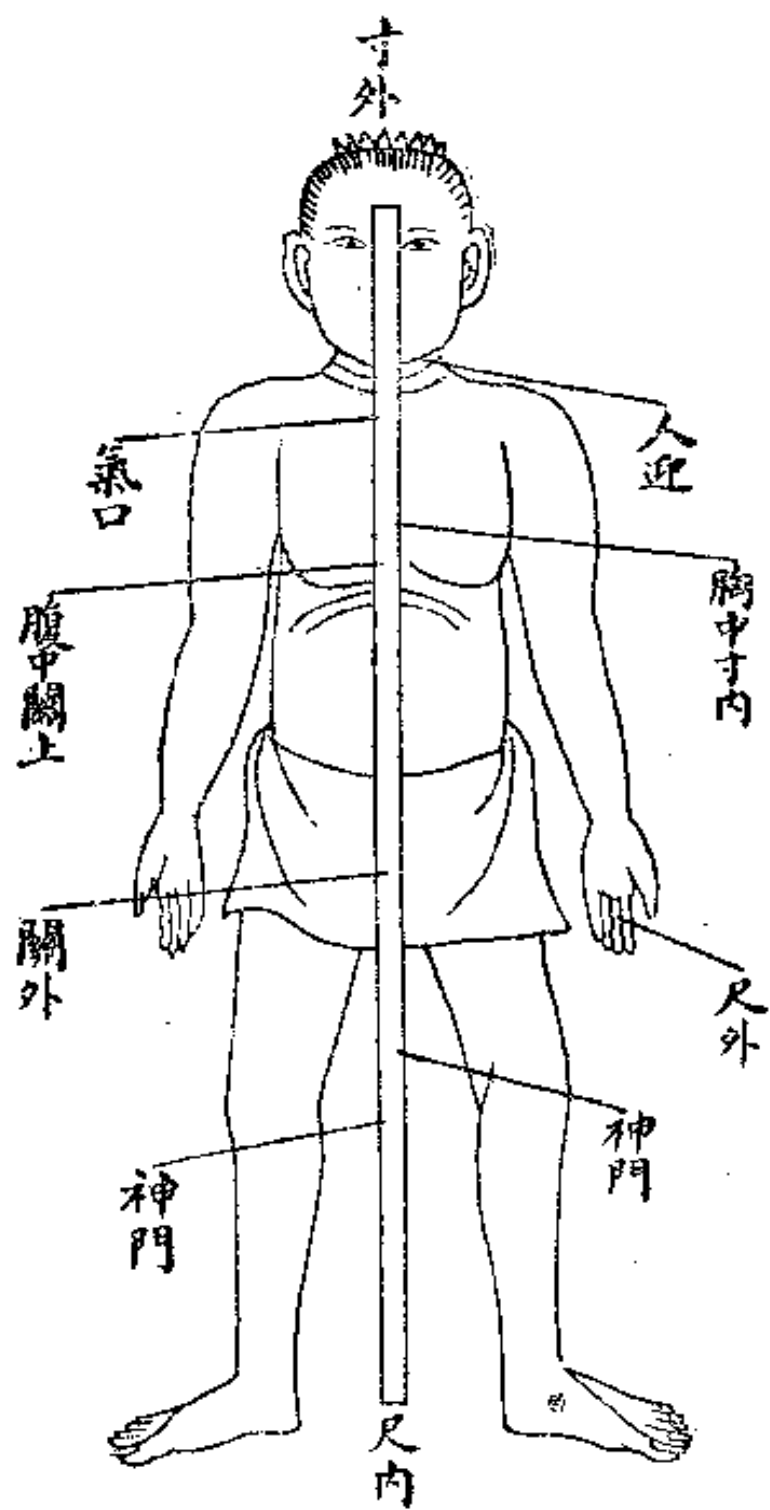
諸陰至胸中 諸陽會於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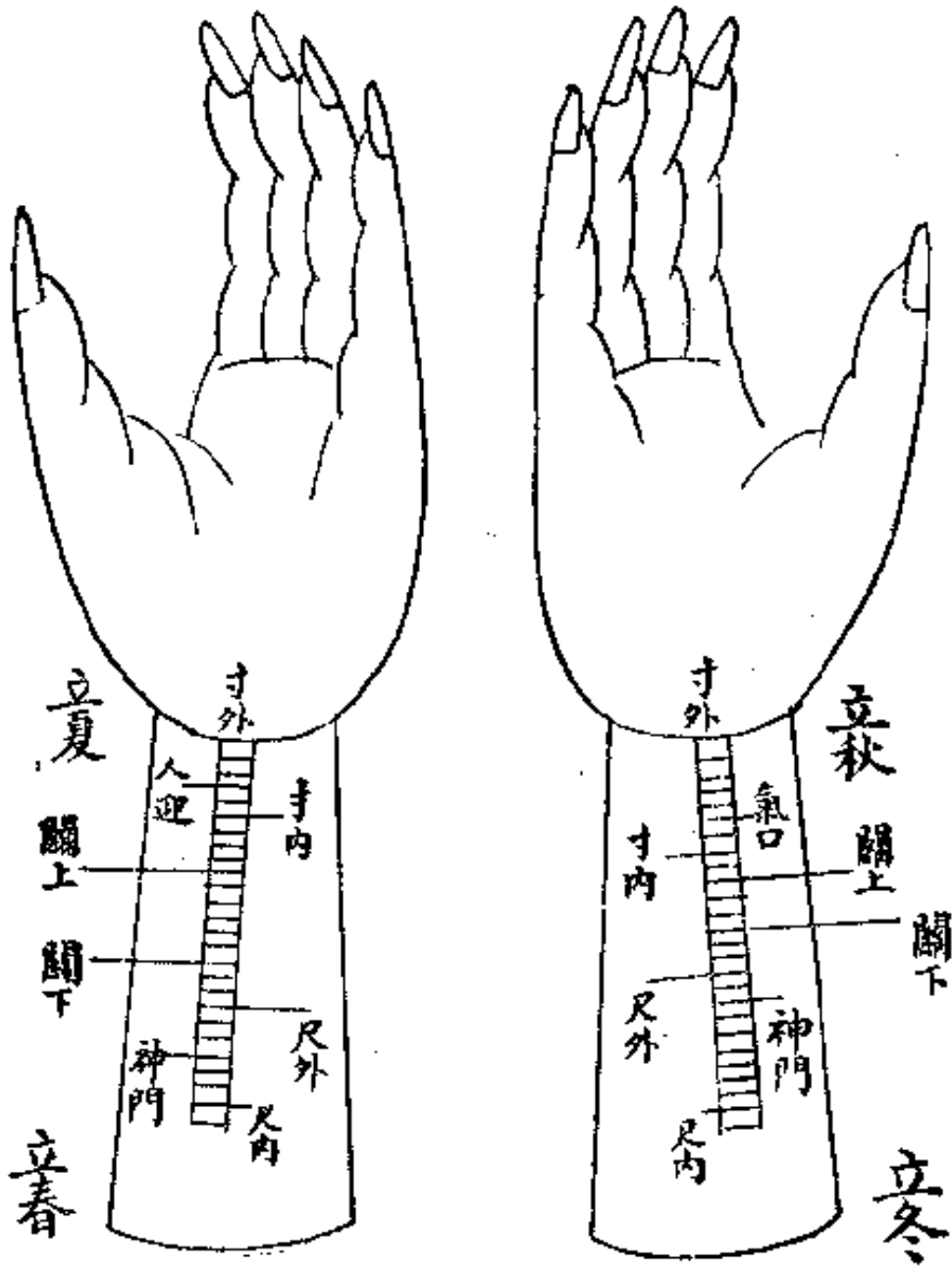
終圖 下始 入上 吸出 隨呼 陰陽 尺寸



尺外 吸至 表隨 陽為 寸內 呼至 裏隨 陰為

此圖則其人迎氣口左右神門寸尺關前關後一分案素問云人迎氣口在頸法象天地要會始終之門戶





三難曰脈有大過。有不及。有陰陽相乘。有覆。有溢。有關。有格。何謂也。然關之前者。陽之動。○別本有也字。以下條致之。當脈當見九分而浮。過者法曰大過。減者法曰不及。遂上魚爲溢。爲外關內格。此陰乘之脈也。

呂曰。過者。謂脈過九分。出一寸。名曰大過。減者。脈不及九分。至八分七分六分也。此爲不及之脈也。遂上魚者。出一寸至魚際也。一名溢脈。一名外關之脈。一名內格之脈。一名陰乘之脈。一脈有四名也。

丁曰。大過者。寸脈本浮。又加實大。是爲陽大過也。上魚者。陰陽溢。○按陰字誤。當作爲。浮而損小者。是陽不及也。陽不及。則陰出乘之。又名陰溢。此者是外關內格。虞曰。氣有餘。脈乃大過。氣不足。脈乃不及。外關

則內脈不得出。故曰不及。亦曰陰乘脈。內格則外脈不得入。故曰大過。亦曰溢脈。下文關後之義。反此言之也。

關以後者。陰之動也。脈當見一寸而沈。過者法曰大過。減者法曰不及。遂入尺爲覆。爲內關外格。此陽乘之脈也。

呂曰。過者。謂脈出過一寸至一分二分三分四分五分。此大過之脈也。減者。謂不滿一寸。脈見八分七分或六分五分。此爲不及之脈。遂入尺以言覆。覆脈者。脈從關至尺澤皆見也。此覆行之脈。所以言覆者。脈從關至尺澤。脈見一寸。其餘伏行不見也。今從關見至尺澤。故言覆行也。一名覆脈。一名內關。一名外格。一名陽乘之脈也。丁曰。大過者。爲尺脈本沈。又加實大。名曰陰太過。沈之損小者。是謂不及。

陰不及則陽入乘之。此爲陽覆。又名內關外格也。

故曰覆溢。是其真藏之脈。人不病而死也。

呂曰。脈來見如此者。此皆諸病相乘剋之脈。非謂外邪中風傷寒之類。脈已見。人雖未病。病卽死。不可治也。丁曰。此者是自有增損。使陰陽不守本位。有此覆溢。故形不病而死也。虞曰。陰陽不相榮。脈乃上魚入尺。故曰覆溢之脈。脈既覆溢。此由關格所致。本經曰。關格者。不得盡其命而死也。不病亦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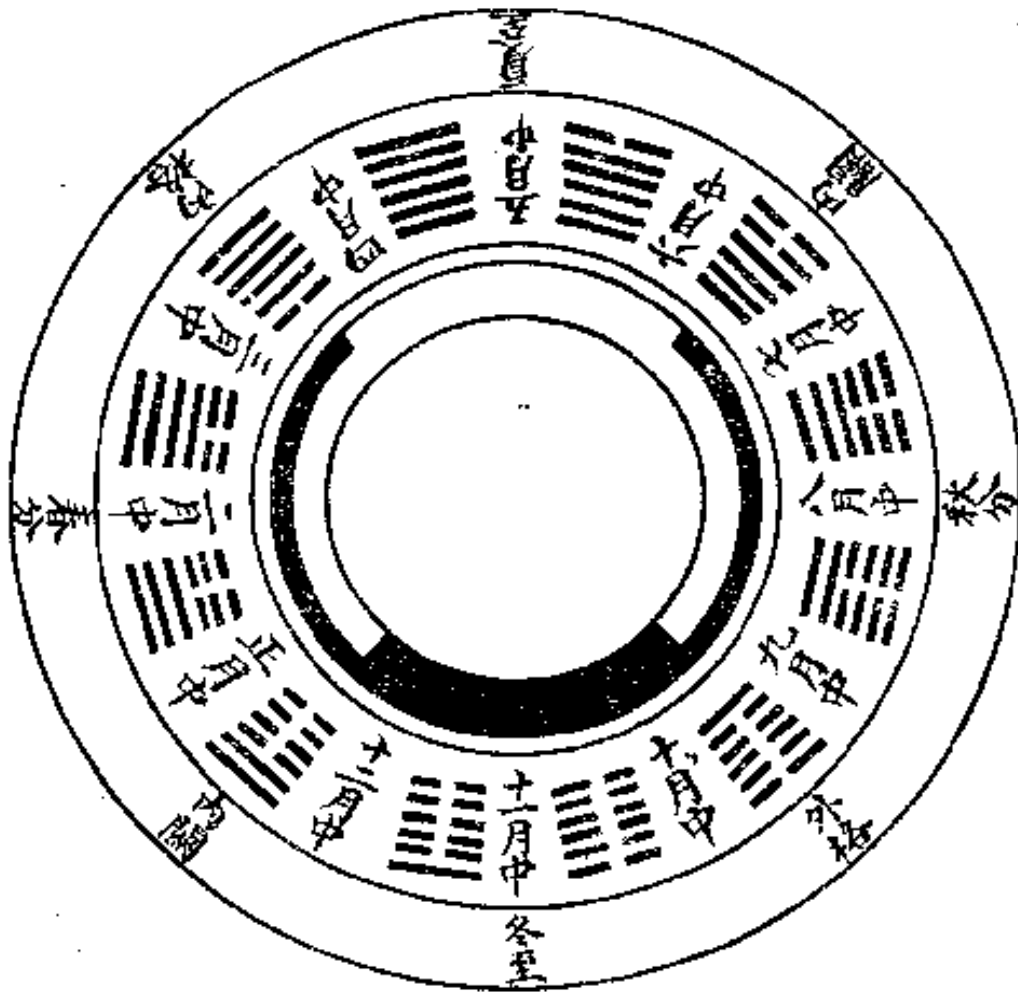
### 三難畫圖

凡診脈於掌後約文。密排三指。頭指半指之前爲寸外。陽中之陽。半指之後爲寸內。陽中之陰。第二指半指前爲關上。陽半指後爲關下。陰。○按原本此下有半指之前尺外。陽半指之後尺內。陰十四字。乃因下文而誤衍也。今刪之。第三指半指之前爲尺外。陽。半指之後爲尺內。陰。寸外陽浮散。寸內陰浮大。關上陽弦長。關下陰弦緊。尺外陽沈滑。尺內陰沈澹。此左手脈之陰陽察其脈狀。明其覆溢。

夫夏至之後。陰出二分。故曰天關。冬至之後。陽入三分。故曰地軸。所以人之脈陰出陽入。名曰關也。其立夏陰氣乃終。名曰地戶。立冬陽氣乃終。名曰天門。其關格門戶。是陰陽始終之要。其過於本位。應見而不見。名曰不及。不應見處而見。名曰覆溢。其關格覆溢。是陰陽相勝。皆當不病而死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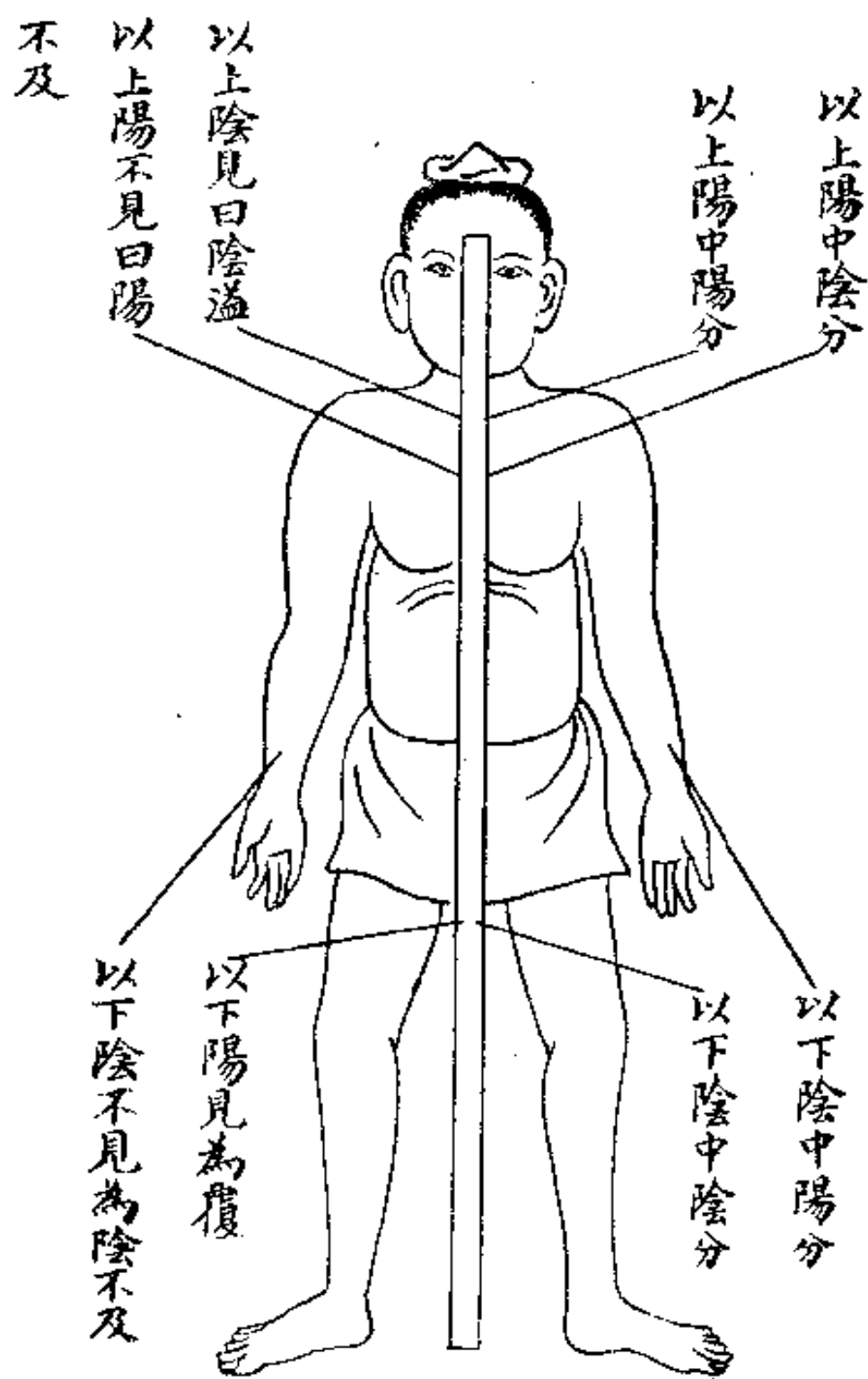
立秋處暑否卦  
所主爲陰始生

小滿芒種乾卦  
所主故陰至立  
夏而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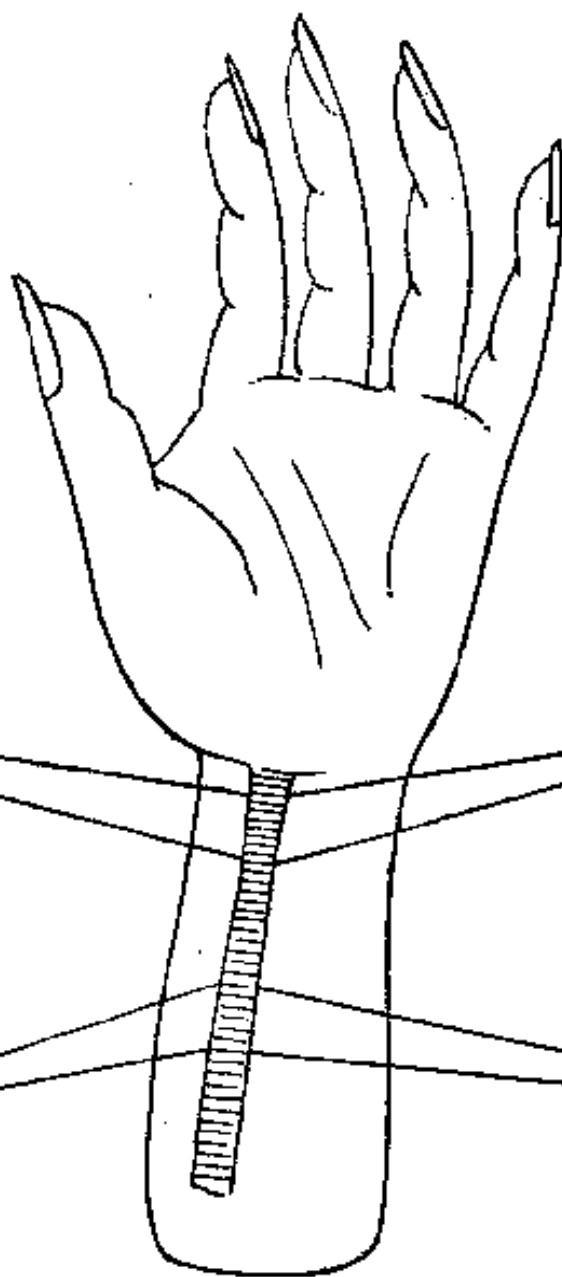
小雪大雪坤卦  
所主故陽至立  
冬而終

立春雨水泰卦  
所主爲陽所生



此寸外主頭  
寸內主胸中  
關上主膈中

關下主腹中  
尺外主臍下  
尺內主至足



以上陽中陰分  
以上陽中陽分

以上陰見為陰溢  
以上陽不見為陽  
不及

以下陰中陽分  
以下陰中陰分

以下陽見為覆  
以下陰不見為  
陰不及

四難曰。脈有陰陽之法。何謂也。然呼出心與肺。吸入腎與肝。呼吸之間。脾受穀味也。其脈在中。

呂曰。心肺在膈上。藏中之陽。故呼其氣出。腎肝在膈下。藏中之陰。故吸其氣入。脾者。中州主養四藏。故曰呼吸以受穀氣。丁曰。經言呼出者。非氣自心肺而出也。爲腎肝在膈下。主內。因呼而出。至心至肺。故呼出心與肺也。又心肺者在膈上。主外。故吸卽隨陰而入。至腎至肝。故經曰。呼者因陽出。吸者隨陰入。其呼吸陰陽相隨上下。經歷五藏之間。乃脾受穀味也。又脾者主中州。故言其脈在中也。

浮者。陽也。

丁曰。謂脈循行皮膚血脈之間。在肌肉之上。則名曰浮也。楊曰。按之不足。舉之有餘。故曰浮。虞曰。陽象火而炎上。故曰浮也。

沈者。陰也。

丁曰。謂脈循行帖節輔骨。名曰沈。楊曰。按之有餘。舉之不足。故曰沈。虞曰。陰象水而潤下。故曰沈。故曰陰陽也。心肺俱浮。何以別之。然浮而大散者。心也。浮而短濇者。肺也。

丁曰。心者南方火也。故脈來浮而大散。其大者是藏。散者是府也。肺者西方金也。金主燥。其脈浮濇而短。短者藏也。濇者府也。楊曰。細而遲。來往難且散。或一止。名曰濇也。虞曰。心象火。明燭於外。故浮大而散。肺屬金。其位居高。故浮短而濇。故曰心肺俱浮也。

腎肝俱沈。何以別之。然牢而長者。肝也。

丁曰：肝者、東方木也。其脈牢而長。牢者、藏也。長者、府也。楊曰：按之但覺堅極。故曰牢。虞曰：肝屬木。根本生於地。牢義可知。枝葉長於天。長理出此也。

按之濡。舉指來實者。腎也。

丁曰：腎者、北方水也。主寒。其性濡沈。濡者、藏也。沈滑者、府也。楊曰：按之不足。舉之有餘。謂之濡也。大而長。微強。按之應指。怫怫然者。謂之實。虞曰：火性外柔。按之乃濡。水性內剛。舉指來實。則其義也。脾者中州。故其脈在中。

丁曰：脾者、中央土也。能成養四傍。故隨四時而見。所以經不言脈之象也。楊曰：脾王於季夏。主養四藏。其脈來大小浮沈。故依四時。王脈俱至。四季一十八日。卽變寬緩。是脾之王氣也。上有心肺。下有腎肝。故曰在中也。虞曰：上文言呼吸之間。脾受穀味。此言脾者中州。其脈在中。穀者、谷也。谷、空也。謂人之呼吸之氣。自穀而有。脾土屬土。位居中央。土者、五方物始終以之。故受穀味。乃處中州。故曰其脈在中也。

是陰陽之法也。脈有一陰一陽。一陰二陽。一陰三陽。有一陽一陰。一陽二陰。一陽三陰。如此之言。寸口有六脈俱動耶。然此言者。非有六脈俱動也。謂浮沈長短滑濇也。

丁曰：經前引五藏之脈。以應五行。今引此三陰三陽之脈。以應六氣。其浮滑長。三陽也。其沈短濇。三陰也。凡持三部中。察此六脈。卽可知陰陽伏匿之法也。若皮膚之下。是脈之下。爲陽部也。若有此三陰之

脈見是陰上乘於陽也。若肌肉之下是脈之下爲陰部也。若有此三陽脈見即是陽氣下乘於陰也。此乃是上下察陰陽之法也。楊曰：過於本位謂之長，不及本位謂之短也。

浮者陽也，滑者陽也，長者陽也。

楊曰：按之往來流利展轉替然謂之滑。

沈者陰也，短者陰也，濇者陰也。所謂一陰一陽者，謂脈來沈而滑也。

丁曰：其脈若在左尺而見，此是腎與膀胱表裏順也。若在左寸口，卽爲病脈逆也。

一陰二陽者，謂脈來沈滑而長也。

此脈見於陰部，卽是陽下乘於陰也。

一陰三陽者，謂脈來浮滑而長，時一沈也。

此者是陽伏於陰也。

所言一陽一陰者，謂脈來浮而濇也。

丁曰：浮濇者肺脈，當見右手寸口，卽是本部之陰陽，卽順也。若在左關，病卽是逆也。

一陽二陰者，謂脈來長而沈濇也。

丁曰：卽乏血氣皆濇也。

一陽三陰者，謂脈來沈濇而短，時一浮也。

丁曰。若有陽部見之。此謂陰伏陽也。各以其經所在。名病逆順也。

楊曰。隨春夏秋冬。觀其六脈之變。則知病之逆順也。

五難曰。脈有輕重。何謂也。然初持脈。如三菽之重。與皮毛相得者。肺部也。如六菽之重。與血脈相得者。心部也。

呂曰。菽者。豆也。言脈之輕重。如三豆之重。在皮毛之間。皮毛者。肺氣所行也。言肺部也。心主血脈。次於肺。如六豆重。

如九菽之重。與肌肉相得者。脾部也。

呂曰。脾在中央。主肌肉。故次心。如九豆之重也。

如十二菽之重。與筋平者。肝部也。

呂曰。肝主筋。又在脾下。故次之。

按之至骨。舉指來疾者。腎也。

呂曰。腎主骨。其脈沈至骨。故曰腎也。

故曰輕重也。

丁曰。經言菽者。豆也。此是診脈舉按之法也。此篇當在四難之前。以等陰陽高下。虞曰。脈之輕重。經

中所載甚詳。若依經逐位尋之。義且淺矣。今舉一例爲式。假令左手寸口如三菽得之。乃知肺氣之至。如六菽之重得之。知本經之至。如九菽得之。知脾氣之至。如十二菽得之。知肝氣之至。按之至骨得之。知腎氣之至。夫如是。乃知五藏之氣。更相既灌。六脈因茲。亦有準繩。可以定吉凶。可以言疾病。餘皆倣之。故曰輕重也。

六難曰。脈有陰盛陽虛。陽盛陰虛。何謂也。然。浮之損小。沈之實大。故曰陰盛陽虛。沈之損小。浮之實大。故曰陽盛陰虛。是陰陽虛實意也。

呂曰。陽脈是寸口。本浮而實。今輕手浮而得之。更損減而小。故曰陽虛。重手按之。沈反更實大。沈者陰。故言陰實也。丁曰。陽脈本浮。輕手而按其脈。損至而小。此是陽虛不足也。陰脈本沈而濡。今重手而按之。損至而小。是陰不足也。陽脈本浮。更加實大。此是陽盛陰虛也。素問曰。諸浮者。腎不足也。虞曰。人之所稟者。陰陽也。陰陽平。權衡等。則無更虛更實之證。今言盛與虛。則爲病之脈。脈要精微論曰。陰盛則夢涉大水。恐懼。陽盛則夢大火。燔灼。陰陽俱盛。則夢相殺毀傷。夫如是。可驗陰陽虛實之意也。七難曰。經言少陽之至。乍小乍大。乍短乍長。陽明之至。浮大而短。太陽之至。洪大而長。太陰之至。緊大而長。少陰之至。緊細而微。厥陰之至。沈短而敦。此六者。是平脈邪。將病脈邪。然皆王脈也。其氣以何月。各王幾日。然冬至之後。得甲子。少陽王。復得甲子。陽明王。復得甲子。太陽王。復得甲子。太陰王。復得甲子。少陰王。復得甲子。厥陰王。王各六十日。六六三百六十日。以成一歲。此三陽三陰之王時日大要也。

呂曰少陽王正月二月其氣尙微少故其脈來進退無常陽明王三月四月其氣始萌未盛故其脈來浮大而短也太陽王五月六月其氣太盛故其脈來洪大而長太陰王七月八月乘夏餘陽陰氣未盛故其脈來緊大而長少陰王九月十月陽氣衰而陰氣盛故其脈來緊細而微也厥陰王十一月十二月陰氣盛極故言厥陰其脈來沈短以敦敦者沈重也四時經一陰一陽八王此難經三陽在前三陰在後其王所以不同者其移各異也難經謂從正月至六月春夏半歲浮陽用事故言三陽王在前從七月至十二月秋冬半歲沈陰用事故言三陰在後謂四時陰陽夫婦之王也丁曰夫三陰三陽之氣王隨六甲以言之此法是按黃帝六節藏象論云天以六六之節成一歲其自冬至之後得甲子卽是盛年初之氣分也○按盛字疑衍其甲子或在小寒之初或在大寒之後所以少陽之氣未出陰分故其脈乍大乍小乍短乍長也復得甲子陽明王其陽明之至浮大而短爲二之氣其後始暄其氣未盛是故陽明之至浮大而短太陽之至洪大而長復得甲子爲三之氣盛陽之分故太陽之至洪大而長也太陰之至緊大而長復得甲子爲四之氣暑濕之分秋氣始生乘夏餘陽故太陰之至緊大而長也少陰之至緊細而微復得甲子爲五之氣清切之分故少陰之至緊細而微也○按此而字原本觀在下文水凝二字下今移正厥陰之至沈短而敦復得甲子爲終之氣盛陰之分水凝如石故厥陰之至沈短而敦也此三陰三陽之脈王隨六甲之日數故有此六脈之狀是謂平脈也

八難曰寸口脈平而死者何謂也然諸十二經脈者皆係於生氣之原所謂生氣之原者謂十二經之根

本也。謂腎間動氣也。此五藏六府之本。十二經脈之根。呼吸之門。三焦之原。一名守邪之神。故氣者人之根本也。根絕則莖葉枯矣。寸口脈平而死者。生氣獨絕於內也。

呂曰。寸口脈平而死者。非應四時脈。其脈狀若平和也。又曰。十二經皆係於生氣之原。所謂生氣之原者。爲十二經本原也。夫氣衝之脈者。起於兩腎之間。主氣。故言腎間動氣。挾任脈上至喉咽。通喘息。故云呼吸之門。上係手三陰三陽爲支。下係足三陰三陽爲根。故聖人引樹以設喻也。其三焦之原者。是三焦之府。宣行榮衛。○按衛字疑當作衝。邪不妄入。故曰守邪之神也。人以尺脈爲根本。寸脈爲莖葉。寸脈雖平。尺脈絕。上部有脈。下部無脈者。死也。楊曰。寸口脈平者。應四時也。所云死者。尺中無脈也。尺脈者。人之根本。根本既絕。則莖葉枯焉。然則以尺脈爲根本。寸脈爲莖葉。故引樹以爲譬也。丁曰。腎間動氣者。謂左爲腎。右爲命門。命門者。精神之所舍。元氣之所係也。一名守邪之神者。以命門之神固守。邪氣不得妄入。入則死矣。此腎氣先絕於內。其人不病。病卽死矣。虞曰。經言十二經皆係於生氣之原。謂腎間動氣也。何以言之。謂兩腎之間動氣者。乃人之所受父母之原氣也。腎者。北方子之正位。故聖人云。元氣起於子。子者。坎之方位。坎者。卽父母之元氣也。謂乾爲天爲父。坤爲地爲母。今坎之初六六三。乃坤之初六六三也。坎之九二。乾之九二也。謂乾坤交於六三。九二而成坎卦。坎主子位。所以元氣起於子也。腎者。水也。黃庭經云。是水之精。坎之氣。今言兩腎之間。卽人之原氣也。術士云。腎間曰丹田。亦曰隱海。中有神龜。呼吸原氣。故曰呼吸之門也。人之三焦。法天地三元之氣。故曰三焦之原。十二經脈

憑此而生。乃曰十二經之根也。今寸口傳受穀氣。其脈但平和。柰人之生氣之原。已絕於兩腎之間。則十二經無所相依據。雖寸脈平和。人當死矣。所以喻木之無根本也。腎者足少陰之經也。左爲腎。右曰命門。命門有穴。在背十四椎節下。又有志室二穴。在十四椎節下兩傍各三寸。有神守於命門。不令邪入志室。邪入志室。人則死矣。

九難曰。何以別知藏府之病耶。然數者。府也。遲者。藏也。

楊曰。去來急促。一息過五至。名數也。呼吸三至。去來極遲。故曰遲也。

數則爲熱。遲則爲寒。諸陽爲熱。諸陰爲寒。故以別知藏府之病也。

呂曰。病者陽。故其脈數。藏者陰。故其脈來遲。楊曰。陽脈行疾。故病乃數。陰脈行遲。故病乃遲。此直云

病在藏府。不顯其名。則病莫知准的。若數而弦者。病在膽。遲而弦者。病在肝。除藏府悉依本狀。而遲數皆倣此也。虞曰。陽氣亂則數。陰氣虛則遲。則知藏府有寒熱之證也。丁曰。脈者。計於漏刻。其春秋

二分。晝夜五十刻。則陰陽俱等。故得平和。冬夏二至。晝夜不等。夏至之前。晝六十刻。故六十爲數。○按疑當作六至。故數則爲熱。冬至之前。夜加六十刻。故陰多陽少。是爲寒。夫陰陽漏刻可定。人自有損益。故遲

數有加。所以經云。諸陽爲熱。諸陰爲寒。

十難曰。一脈爲十變者。何謂也。然五邪剛柔相逢之意也。假令心脈急甚者。肝邪干心也。

呂曰。夏心主。脈見浮大而散。今反弦。弦者。肝脈來干心也。楊曰。干。猶乘也。虞曰。母乘子曰虛邪。

心脈微急者。膽邪干小腸也。

呂曰。小腸心之府。脈當浮大而洪。長而微弦者。膽脈也。虞曰。陽干於陽。陰干於陰。同氣相求也。心脈大甚者。心邪自干心也。

呂曰。心脈雖洪大。當以胃氣爲本。今無胃甚。按甚字疑當作氣。故其脈大甚也。此爲心自病。故言自干心也。虞曰。此失時脈也。

心脈微大者。小腸邪自干小腸也。

呂曰。小腸心之府。微大者。其脈小。爲小腸自病。故言自干也。虞曰。小腸太陽脈也。王於五六月。其脈洪大而長。今得之微大。是知小腸之邪。自干小腸也。此曰正經自病。法曰正邪。故云自干也。心脈緩甚者。脾邪干心也。

呂曰。緩者脾脈乘心。故令心脈緩也。虞曰。心脈見緩甚。此曰子之乘母。法曰實邪。心脈微緩者。胃邪干小腸也。

呂曰。胃脈小緩。見於心部。小腸心府。故言干之。虞曰。於心部中。輕手得之。小緩是也。心脈瀦甚者。肺邪干心也。

呂曰。瀦肺脈。故言干心也。虞曰。金反凌火。此曰微邪脈也。心脈微瀦者。大腸邪干小腸也。

呂曰：微瀼、大腸脈、小腸、心府，故曰干也。

心脈沈甚者，腎邪干心也。

呂曰：沉者，腎脈，故言干也。虞曰：心火炎上，其脈本浮，今見沉形，水來剋火，法曰賊邪也。

心脈微沉者，膀胱邪干小腸也。

呂曰：微沈者，膀胱脈也。小脈，心府，故言干也。

五藏各有剛柔邪，故令一脈輒變爲十也。

呂曰：此皆夏王之時，心脈見如此者，爲失時脈。楊曰：剛柔陰陽也。邪者，不正之名，非有身王氣而水來干身爲病者，通謂之邪也。虞曰：推此十變之候，乃五行勝復相加，故聖人謂之五邪也。五藏各有表裏，更相乘之一脈成十，故十變也。有陽有陰，故曰剛柔也。於本位見他脈，故曰相逢干也。聖人乃以心一藏爲例，其餘皆可知也。丁曰：其言肝邪干心，膽邪干小腸者，此皆虛邪干心也。心邪自干心，小腸邪自干小腸者，此皆爲正邪也。脾邪干心，胃邪干小腸者，此皆爲實邪也。肺邪干心，大腸邪干小腸者，此皆微邪也。腎邪干心，膀胱邪干小腸者，此皆賊邪也。所謂剛柔相逢者，則十雜也。其十雜者，甲與己合，甲爲剛，己爲柔，戊與癸合，戊爲剛，癸爲柔，丁與壬合，丁爲剛，壬爲柔，丙與辛合，丙爲剛，辛爲柔，乙與庚合，乙爲剛，庚爲柔，凡剛柔相逢爲病者，剛甚則爲病重，柔甚則爲病微，柔逢剛，謂從所不勝於剛，故爲病甚也。剛逢柔，謂從所勝於柔，故爲病微也。其一脈十變之法，是師引此一部之中，二經說此五

邪相干爲之十變。凡兩手三部各有二經六部之內各有五邪十變也。故從其首計其數六部十變也。數有六十是謂六十首也。黃帝曰先持陰陽然後診六十首之謂也。

十一難曰經言脈不滿五十動而一止。

呂曰經言一藏五十動五藏二百五十動謂之平脈不滿五十動者無有五十動也是以一藏無氣也。一藏無氣者何藏也。然人吸者隨陰入呼者因陽出今吸不能至腎至肝而還故知一藏無氣者腎氣先盡也。

楊曰按經言持其脈口數其至也五十動而不一代者五藏皆受氣是爲平和無病之人矣四十動而一代者一藏無氣四歲死三十動而一代者二藏無氣三歲死二十動而一代者三藏無氣二歲死十動而一代者四藏無氣一歲死不滿十動而一代者五藏無氣也七日死難經言止本經言代按止者按之覺於指下而中止名止代者還尺中停久方來名曰代也止代雖兩經不同據其脈狀亦不殊別故兩存之。虞曰此與第八難生氣獨絕之義略相似八難言父母生氣源已絕於兩腎之間故云死也此言一藏無氣言呼吸之間肺行穀氣腎間父母之原氣亦無穀氣所養原氣漸耗乃知四歲必死故云腎氣先盡也。丁曰五十動者是天地陰陽以漏刻爲制度人之脈息爲自有損益故無常數其益過於六十心肺有餘也心肺有餘則腎肝不足也其損者不及四十之數則心肺不足乃腎肝有餘也今陽氣虛少故不滿五十也其言動而止者謂吸不能至腎至肝而還此是陽不榮於下故腎氣先

絕也。絕則止也。此法又與生氣獨絕於內同法也。

十二難曰：經言五藏脈已絕於內，用鍼者反實其外；五藏脈已絕於外，用鍼者反實其內。內外之絕，何以別之？然五藏脈已絕於內者，腎肝氣已絕於內也，而醫反補其心肺；五藏脈已絕於外者，其心肺脈已絕於外也。○別本無其字，與上文一例。而醫反補其腎肝，陽絕補陰，陰絕補陽，是謂實實虛虛，損不足，益有餘，如此死者，醫殺之耳。

呂曰：心肺所以在外者，其藏在膈上，上氣外爲榮衛，浮行皮膚血脈之中，故言絕於外也。腎肝所以在內者，其藏在膈下，下氣內養筋骨，故言絕於內也。丁曰：夫五藏內外者，爲心肺在膈上，通於天氣也；心主於脈，肺主於氣，外華榮於皮膚，故言外也；腎肝在下，通於地氣，以藏精血，最於骨髓，心肺外絕，絕則皮聚毛落，腎肝內絕，絕則骨痿筋緩，診其脈，學者不能明於內外虛實，致使鍼藥誤投，所以實實虛虛，損不足，益有餘，如此死者，是醫殺之耳。

音釋

一難榮衛反上于平

四難別之反上彼列

八難莖音衛

二難際音祭畫疑盡也

九難數色角切

三難覆反芳福切

五難菽音叔

十難緩音換

乘食陵切侵也

六難沈持林反

濡乳亮切下同

七難敦都昆反厚也

# 難經集註卷之二

十三難曰。經言見其色而不得其脈。反得相勝之脈者。卽死。得相生之脈者。病。卽自己色之與脈。當參相應。爲之柰何。然五藏有五色。皆見於面。亦當與寸口尺內相應。假令色青。其脈當弦而急。

呂曰。色青。肝也。弦急者。肝脈。是謂相應也。虞曰。色青。脈弦。中外相應也。素問曰。肝部在目下。於此視色以參脈證。

色赤。其脈浮大而散。

呂曰。色赤。心也。浮大而散。心脈也。是謂相應。虞曰。色赤。脈大。色脈相應也。素問曰。心部在口。視色合脈。

色黃。其脈中緩而大。

呂曰。色黃者。脾也。中緩而大。脾脈也。虞曰。此色脈相應也。素問曰。脾部在唇。色見其中。以應脈狀。色白。其脈浮濇而短。

呂曰。白者。肺也。浮濇而短。肺脈也。虞曰。肺部見於闕庭。兩眉上也。色黑。其脈沈濡而滑。

呂曰。色黑者。腎色也。腎主水。水性沈。腎亦在五藏之下。故其脈沈濡而滑。虞曰。腎色之見於肌皮。在

面取其地閣。

此所謂五色之與脈當參相應也。

呂曰：此正經自病不中他邪故也。虞曰：謂應本經虛實之證也。丁曰：經言色青脈弦而急，色赤脈浮而散，色黃脈中緩而大，色白脈浮濇而短，色黑脈沈濡而滑，此是五藏色脈皆相應，謂正經自病無他色也。脈相則所以言當參相應也。

脈數尺之皮膚亦數。

丁曰：數卽心也，所以臂內皮膚熱也。

脈急尺之皮膚亦急。

丁曰：急者臂內經絡滿實，所以堅急也。

脈緩尺之皮膚亦緩。

丁曰：緩者肌肉消，故皮膚亦緩弱也。

脈濇尺之皮膚亦濇。

丁曰：肺主燥，所以臂內皮膚亦濇也。

脈滑尺之皮膚亦滑。

丁曰：腎主水，其脈滑，所以臂內皮膚亦滑也。此五者，皮膚滑濇急緩數，又與色脈參同也。呂曰：此謂

陰陽藏府浮沈滑濇相應也。

五藏各有聲色臭味當與寸口尺內相應。

丁曰其言相應者脈數色赤皮膚熱此是心之一藏色脈皮膚參相應也脈急青色皮膚經絡堅急而青。○此二字疑衍文。此是肝之一藏色脈皮膚參相應也脈緩色黃皮膚緩此是脾之一藏色脈皮膚參相應也脈濇色白皮膚濇此是肺之一藏色脈皮膚參相應也脈滑色黑皮膚滑此是腎之一藏色脈皮膚參相應也凡診脈者先須循臂之內外然後診脈視色也。虞曰肝脈弦其色青其聲呼其臭羶其味酸心脈洪其色赤其聲笑其臭焦其味苦脾脈緩其色黃其聲歌其臭香其味甘肺脈濇其色白其聲哭其臭腥其味辛腎脈沈其色黑其聲呻其臭腐其味鹹此謂相應也其不相應者病也。

虞曰相應謂正經自病也假令肝病脈弦色青多呼好羶喜酸此曰自病也不相應者乃如下說假令肝病脈濇色白多哭好腥喜辛此曰相反聲色臭味皆見肺之證候金之賊木此曰賊邪不相應必死也。

假令色青其脈浮濇而短若大而緩爲相勝浮大而散若小而滑爲相生也。

呂曰色青者肝也浮濇而短者肺也肺勝肝爲賊邪若大而緩爲脾脈也肝勝脾故言相勝也浮大而散心脈也心爲肝之子若小而滑腎脈也腎爲肝之母肝爲腎之子子母相生故爲相生也。丁曰經

引肝之一藏其脈當弦急其色當青卽爲順也。色青脈濇者逆也。脈若大而緩是肝勝於脾也。其病甚故云相勝。若脈浮大而散若小而滑是爲相生也。

經言知一爲下工。知二爲中工。知三爲上工。上工者十全九。中工者十全八。下工者十全六。此之謂也。

呂曰。五藏一病輒有五。今經載肝家一藏爲例耳。解一藏爲下工。解二藏爲中工。○按史記正義引此文二作三解五

藏爲上工。丁曰。上工者謂全知色脈皮膚三法相生相勝本始。故治病十全其九。中工知二。謂不能

全收。故治病十全得八。下工知一。謂不解明於全法。一心治已病。故十全得六也。虞曰。工者萬學萬

全。乃曰工也。凡爲醫者窮難經。察脈之浮沈藏府虛實。通素問。知經脈往來。針之補瀉。窮本草。識藥之

寒溫氣味所歸。全此三家。然後治病。可曰知三爲上工也。醫不三世。不服其藥。謂非工也。素問曰。五藏

之象。可以類推。五藏相錯。可以意識。此可曰工也。

十四難曰。脈有損至。何謂也。然至之脈。一呼再至曰平。

呂曰。平者謂平調之脈也。丁曰。平者無過之脈也。虞曰。人之呼吸曰陰陽也。一呼一吸謂之一息。

經言一呼再至。一吸再至。謂之平脈也。人呼吸法陰陽。一息法一年。一息脈動四至。四至法四時。一呼

脈行三寸。法三陽。一吸脈行三寸。法三陰。故曰平也。

三至曰離經。

呂曰。經言再至曰平。三至曰離經。不如經言也。其人必病。丁曰。謂加於陰之二倍。故曰離經。虞曰。

經者常也。謂脈離常經之所。細而言之。人一呼脈行三寸。一吸脈行三寸。呼吸定息。脈行六寸。一日一夜。一萬三千五百息。脈行八百一十丈。乃爲一周。後從始起之經再行。令一呼脈三至。脈行四寸半。一吸三至。脈行四寸半。一息脈行九寸。三日一夜。一萬三千五百息。脈行一千二百一十五丈。過於半脈。不在所起之經再起。故曰離經也。舉一例以擬之。如人一日周行百里。卻從初行之處再行。曰平。今日卻一百五十里。過於五十里。不在周而復始之處再行。故曰離經也。

#### 四至曰奪精

呂曰。其人短困奪精者。鼻目唇口精候色奪診見也。丁曰。謂加於陰四倍。故曰奪精。虞曰。平脈一息行六寸。今奪精之脈。一息行一尺二寸。此乃一日一夜息數。乃行兩日夜脈度數。尺寸脈。諸夫爲數脈者。陽氣亂。況陽爲病。頗亦狂言。顏色恍惚。○懼呂氏言鼻目唇口精候色奪者非也。夫人納五味。味歸形。形歸氣。氣歸精。今一息四至。乃陽氣亂。故脈數。數則氣耗。耗則精無所歸。猶如奪去。故曰奪精。如人一日行一百里。今一日行二百里。氣疲乏則耗也。

#### 五至曰死

呂曰。其人病證候已見。脈復加一至。定當死也。虞曰。此比平脈一倍過半。四至已是奪精。五至其死明矣。丁曰。爲加於陰六倍。故曰死也。

#### 六至曰命絕。此死之脈。

呂曰不出日死。虞曰五至死之漸也。六至今死矣。此言死之脈也。○按原本此下誤衍必是言至之脈也七字今刪之。必是言至之脈。恐寫之誤。可合下文。○按此下似有脫字。

何謂損一呼一至曰離經。

丁曰為陰加於陽四倍也。虞曰前之至脈離經。謂脈行過半。此之損脈離經。謂脈行減半。以下吸養於呼也。

二呼一至曰奪精。

丁曰謂陰加於陽六倍也。虞曰平人脈一日一夜五十周身。今二呼而脈一至。一日一夜不及二十周身。脈只行及二百二丈五尺。其人氣耗血枯。神慘色夭。精華猶如奪去。

三呼一至曰死。

虞曰平人之脈三呼脈六至。一日一夜八百一十丈。無危。今三呼脈一至。脈口行一寸半。一日一夜只行及六十七丈五尺。不及五周身。○按此數誤。當云行一百三十五丈。不及九周身。如此之候。死可待也。

四呼一至曰命絕。此謂損之脈也。

虞曰四呼當八至。今四呼脈一至。一日一夜不及四周身。○按當云不及七周身。氣血已盡。藏敗神去。故命絕也。至脈從下上。損脈從上下也。

呂曰至脈從下上者。謂脈動稍增。上至六。至多而呼少。損脈從上下者。謂脈動稍減。至一。呼多而至少。

也。

損脈之爲病奈何。然一損損於皮毛，皮聚而毛落。

虞曰：一損損於肺，肺主皮毛，故皮聚而毛落也。

二損損於血脈，血脈虛少，不能榮於五藏六府也。

○別本無也字，與上文一例。

虞曰：二損損於血脈，是知心受之，心主血，今則心血枯，不能榮於五藏六府也。

三損損於肌肉，肌肉消瘦，飲食不爲肌膚。

虞曰：脈之三損損於脾，脾者受納五味，以化生五氣藏府，以長肌膚，今既損，故味不化，則肌肉消瘦也。

四損損於筋，筋緩不能自收持。

虞曰：四損損於肝，病乃如是。素問曰：其有傷筋縱，若其不容容，容不收持也。

五損損於骨，骨痿不能起於牀，反此者至於收病也。

虞曰：今之五損損於腎，腎主骨，故骨痿不能起於牀。素問曰：腎熱則腰脊不舉，骨枯髓減，發爲骨痿，痿者無力也。呂曰：收者，取也。經但載損家病，不載至家病。至家者，諸陽六府病，六府病，苦頭痛身熱，忽特不利，與損家病異。今反載損家病證，故損脈於此受病，非是至家病也。

從上下者，骨痿不能起於牀者死。

呂曰：從肺損至骨，五藏俱盡，故死。肺在上也。虞曰：至此推窮損家病證，一損肺，二損心，三損脾，四損

肝五損腎乃如第五難脈輕重菽數下損之腎也。

從下上者皮聚而毛落者死。

呂曰從腎損之肺亦復五藏俱盡故死也。此是損家病證。非至家病證。腎在下故也。

治損之法奈何。然損其肺者益其氣。

呂曰肺主氣。今損故當以鍼藥益其氣也。丁曰肺者主其氣。故損即補之以鍼。補其手大陰經中俞。

大淵穴也。以辛味佐不足。即是益其氣也。

損其心者調其榮衛。

呂曰心者榮衛之本。今損當以鍼藥調之。丁曰心者主榮衛。故損即補之以針。補其手少陰經中井。

手厥陰經中井。是其母。手少衝。手中衝。亦是其母。以苦味佐之。此調其榮衛之現也。虞曰心主血。血

爲憂愁思慮傷於心。因茲致損。凡人血流據氣。氣動依血。宜調榮衛。節憂愁思慮以治之。

損其脾者調其飲食。適寒溫。

○別本適下有其字。與上句一例。

呂曰脾主飲食。今其氣衰損。穀不消化。故當調適寒溫也。丁曰脾損則調其飲食。適其寒溫。謂脾主

意思。故順其意思飲食。適其寒溫也。虞曰脾化水穀以生氣血。今見脾損。飲食不爲肌肉。宜調節飲

食。無令傷脾也。適其寒溫者。啓玄子謂春涼食。夏冷食。秋溫食。冬熱食也。本經曰飲食勞倦傷脾也。

損其肝者。緩其中。

呂曰肝主怒其氣急故以鹹藥以緩其中。丁曰肝主怒以甘緩其中以土味和其肝當補足厥陰合曲泉穴是也。虞曰怒則氣逆脈乃強急以憑方術以緩其中素問曰肝苦急急食甘以緩之又曰宜食甘粳米生肉棗葵味皆甘甘性緩也。損其腎者益其精此治損之法也。

呂曰腎主精今損故以針藥補益其精氣。丁曰益其精者以鹹味補之當補足少陰經中復溜穴是其母也。虞曰耗周過多。○按周字疑當作用而致損腎宜憑鹹味以補精華。

脈有一呼再至一吸再至有一呼三至一吸三至有一呼四至一吸四至有一呼五至一吸五至有一呼六至一吸六至。

虞曰此重明前之至脈病證乃如後說。

有一呼一至一吸一至有再呼一至再吸一至有呼吸再至。○按此五字疑衍

虞曰此重明損脈輕重生死當如後說。

脈來如此何以別知其病也然脈來一呼再至一吸再至不大不小曰平一呼三至一吸三至為適得病。

虞曰脈三至曰離經反於常經知病始得。

前大後小即頭痛目眩。

虞曰病在三陽。

前小後大卽胸滿短氣。

丁曰：前大者爲寸外大也，後小者寸內小也，寸前大則頭痛目眩，寸後大者胸滿短氣。經言寸部法天，主胸以上至頭有疾故也。虞曰：病在三陰。

一呼四至一吸四至病欲甚。

虞曰：脈病反常經法曰奪精之脈，脈大法曰渾渾革至如涌泉者，病進欲甚之理明也。

脈洪大者苦煩滿。

虞曰：病在三陽，陽盛煩滿。

沈細者腹中痛。

虞曰：病在三陰，陰主於內，故腹中病也。

滑者傷熱。

虞曰：脈動如徐前卻流利替替然，熱盛於氣，其脈滑也。

澹者中霧露。

虞曰：澹脈狀如刀刮竹，寒盛於血，故脈乃澹也。

一呼五至一吸五至其人當困。

虞曰：脈一息十至，氣血勞走不困，受爲生死，如下說。

沉細夜加浮大晝加。

虞曰陰脈細沉夜加可驗陽脈浮大晝甚可加。○按此加字當作知。

不大不小雖困可治其有大小者爲難治。

虞曰極大陽大盛必減極小陰水弱必竭故曰難治。

一呼六至一吸六至爲死脈也。

虞曰三倍於常陽氣亂極故曰死也。

沉細夜死。

虞曰陰絕使然。

浮大晝死。

虞曰陽絕如是。

一呼一至一吸一至名曰損。

虞曰此損至離經之脈證。

人雖能行猶當著床所以然者血氣皆不足故也再呼一至呼吸再至。○按此句當云再吸一至。名曰無魂無魂者當

死也人雖能行名曰行尸。

虞曰尋此至數與前義相違亦恐錯簡也魂屬陽陽主生今脈形如是減損乃知陽絕陽絕則魂去故

人死也。

上部有脈，下部無脈，其人當吐，不吐者死。上部無脈，下部有脈，雖困無能爲害也。所以然者，譬如人之有尺，樹之有根。○按滑氏本義云：譬如二字當在尺下。枝葉雖枯槁，根本將自生，脈有根本，人有元氣，故知不死。

丁曰：經言脈有從上下者，是謂五藏之氣不相榮養，致令有此損至也。五藏之氣隨呼吸上下，遞相榮養，其心肺主氣，脈則隨吸而榮其腎肝，其吸不能至腎至肝者，蓋腎先損，則病骨痿也。其腎肝不榮於上，故先病其肺，病則皮聚毛落也。其損甚者皆死。一呼再至曰平，一呼三至，卽是陽加於陰二倍也。適得病也。其脈洪大曰離經，前大者謂寸外大也，後小者謂寸內小也。前小者寸外小也，後大者寸內大也。前大後小，則頭痛目眩；前小後大，卽胸滿短氣。經曰：上部法天，以候胸以上至頭，素問曰：寸外以前主頭角耳目，寸內以後主胸中，關以上主膈下脅傍，關內以後主腹中，尺外以前主臍下，尺內以後主至足下。凡左右有此大小，隨部言之。一呼四至，謂陽氣加陰四倍，故曰奪精也。二呼一至者，是陰加於陽四倍，亦曰奪精，其浮大者陽病甚，苦煩滿也。加於滑者傷於熱極也。其沉細者陰病甚，所以腹中痛也。加於濇者中霧露所作也。一呼五至，一吸五至，沈細則夜甚，浮大則晝甚，其有內外大小者，遊魂也。此不可療，其數至愈增愈減者死。上部有脈，下部無脈，其人自當發吐，其不吐，是氣獨絕於內也。上部無脈，下部有脈，雖困無能爲害者，謂神不守也。○按不守疑當作內。神昏如魚掉尾者死。楊曰：上部寸口，下部尺中也。虞曰：此又明人稟父母之元氣也。

十五難曰。經言春脈弦。夏脈鉤。秋脈毛。冬脈石。是王脈耶。將病脈也。然弦鉤毛石者。四時之脈也。春脈弦者。肝東方木也。萬物始生。未有枝葉。故其脈之來。濡弱而長。故曰弦。

呂曰。春萬物始生。未有枝葉。形狀正直如弦。故脈法之也。丁曰。春脈弦者。微弦曰平。平者。謂有胃氣。胃者。土也。能成於四方。間於四旁。故四時脈見。弦鉤毛石。皆當微見。卽是有胃氣也。但獨見四時之脈者。皆無胃氣也。

夏脈鉤者。心南方火也。萬物之所盛。垂枝布葉。皆下曲如鉤。故其脈之來疾去遲。故曰鉤。

呂曰。心脈法火。曲如鉤。又陽盛。其脈來疾。陰虛。脈去遲也。脈從下上。至寸口疾。還尺中遲。寸口滑不洩。故令其脈環曲如鉤。

秋脈毛者。肺西方金也。萬物之所終。草木華葉。皆秋而落。其枝獨在。若毫毛也。若其脈之來。輕虛以浮。故曰毛。

呂曰。肺浮在上。其氣主皮毛。故令其脈浮如毛也。

冬脈石者。腎北方水也。萬物之所藏也。盛冬之時。水凝如石。故其脈之來。沉濡而滑。故曰石。

呂曰。腎脈法水。水凝如石。又伏行溫於骨髓。故其脈實牢如石也。

此四時之脈也。如有變奈何。然春脈弦。反者爲病。何謂反。

丁曰。反者。爲見秋脈如毛。是謂肝病。



然其氣來實強是謂太過病在外。

呂曰實強者陽氣盛也少陽當微弱今更實強謂太過陽主表故令其病在外也。丁曰病在外者是少陽其脈微弦今實強者是膽有餘面青好怒是肝木之外證也。

氣來虛微是謂不及病在內。

呂曰厥陰之氣養於筋其脈弦今更虛微故曰不及陰處中故令其病在內。丁曰病在內者肝不足也肝含血養筋不足則筋緩洩便難是肝之內證也。虞曰太過之脈謂不至而至不及之脈謂脈息虛微太過眩冒顛疾其不及則令人胸痛引背下則兩脅脹滿也。

氣來厭厭蟲蟲如循榆葉曰平。

呂曰春少陰厥陰俱合主其脈之來如春風吹榆葉濡弱而調故曰平脈也。益實而滑如循長竿曰病。

呂曰此謂弦多胃氣少也。丁曰長而不軟故若循竿是爲病也。

急而勁益強如新張弓弦曰死。

呂曰此謂但弦無胃氣也。丁曰謂強急而緊細故曰如新張弓弦也。

春脈微弦曰平弦多胃氣少曰病但弦無胃氣曰死春以胃氣爲本。

呂曰胃主水穀故人稟胃氣。丁曰胃者水穀之海五藏皆受氣於穀胃者主稟四方故以胃氣而爲

本也。○按而字疑衍。

夏脈鈞反者爲病。何謂反。

丁曰。謂脈來石滑。如冬之脈。故曰反。

然其氣來實強。是謂太過。病在外。

呂曰。實強者。太陽受氣盛也。太陽者。浮散。今反實強。故曰太過也。丁曰。其外者。太陽小腸爲府。故病在外。其面赤喜笑。是心火之外證也。

氣來虛微。是謂不及。病在內。

呂曰。手少陰主血脈。其氣尙平實。今反見虛微。故曰不及也。丁曰。少陰心。夏盛。今反虛微。是謂不及。不及則病在內。喜笑。其神不守。虞曰。少陰心脈。本平實。今反虛微。故曰不及也。太陽小腸脈。本浮大。今反實強。曰太過也。其太過不及之證。乃如下說。玉機真藏論曰。夏脈太過。其病身熱而膚痛。爲浸淫。其不及者。令人煩心。上見咳嗽。下爲氣洩也。

其脈來累累如環。如循琅玕。曰平。

呂曰。心滿實。累累如人指循琅玕者。是金銀鑲劍之物。勁也。此皆實之類也。故云平。丁曰。言心脈滿實。累累如連珠。其言循琅玕者。謂琅玕是玉與珠類。貫如環之象也。

來而益數。如雞舉足者。曰病。

呂曰心脈但當浮散不當數也。雞舉足者喻其數也。丁曰心脈但當浮散今又加其至數卽病故喻其脈如雞舉足走也。

前曲後居如操帶鈎曰死。

呂曰後居謂之後直如人革帶之鈎前曲後直也是謂但鈎無胃氣。丁曰操者執也如手執革帶前鈎曲無力也後居倨而不動勁有故曰死也。

夏脈微鈎曰平鈎多胃氣少曰病但鈎無胃氣曰死夏以胃氣爲本。

呂曰胃者中州主養於四藏也。

秋脈微毛反者爲病何謂反然氣來實強是謂太過病在外。

呂曰肺脈者當微毛今更實強故曰病在外。丁曰外者謂手陽明太陰也故外證面白善嚏悲愁不樂皮毛乾燥此是肺金之外證也。

氣來虛微是謂不及病在內。

呂曰肺脈輕虛浮如毛今按之益虛微是無胃氣故病在內。丁曰病在內者手太陰肺也其內證喘咳灑淅寒熱此是肺金之內證也。虞曰太過不及病如下說玉機真藏論曰秋脈太過則令人逆氣而背痛愠愠然秋脈不及則令人喘呼吸少氣上氣見血下聞病音。

其脈來藹藹如車蓋按之益大曰平。

呂曰。車蓋乃小車之蓋。輕浮蕩蕩然也。按之益大。有胃氣。故曰平也。丁曰。如車之曲蓋。偃蕩之狀。故曰平也。

不上不下。如循雞羽。曰病。

呂曰。如循雞羽者。是其氣虛微。胃氣少。故曰病。丁曰。手太陰肺金。乘夏餘陽。故其脈上。又其氣當於下降。今不上不下。如循雞羽者。但當濇濇然。故曰病也。

按之消索。如風吹毛。曰死。

呂曰。此無胃氣。丁曰。風吹毛者。飄騰不定。無歸之象。故曰如風吹毛而死也。

秋脈微毛爲平。毛多胃氣少曰病。但毛無胃氣曰死。秋以胃氣爲本。

呂曰。四藏皆須稟胃氣也。

冬脈石。反者爲病。何謂反。然其氣來實強。是謂太過。病在外。

呂曰。冬脈當沉濡。今反實強。故曰太過。太過者。陽脈病。故言病在外也。丁曰。反者。冬得長夏之脈。長夏者。土也。胃土脈。緩而微曲。故病也。在外者。是足太陽之經也。面黑善恐。欠。是其腎水之外證也。

氣來虛微。是謂不及。病在內。

呂曰。冬脈沉濡。今反虛微。故言不及。不及者。陰病在內也。丁曰。足少陰腎脈也。主水。王冬。其脈沉濡而滑。今虛微少氣。是謂不及。病在內。其內證。氣逆小腹急痛泄如下重。此腎水內證也。虞曰。冬脈太

過則令人解休。謂似病不病也。春脈痛而少氣不欲言也。冬脈不及則令人心如懸病。飢眇中清。脊中痛。少腹滿。小便變也。

脈來上天下兌。濡滑如雀之喙。曰平。○按原本喙誤啄。并後音釋亦誤。然注云許檢切。則爲喙字明矣。今改正。

呂曰。上大者。足太陽。下兌者。足少陰。陰陽得所。爲胃氣強。故謂之平。雀喙。謂本大末兌也。丁曰。腎脈本性濡滑。今診之。應手而大。去而小。故曰。上天下兌。喻如雀喙。是謂平也。

啄啄連屬。其中微曲。曰病。

呂曰。啄啄者。不息。故謂之連屬。其中微曲。是脾來乘腎。脈緩而曲。故病。丁曰。啄啄。謂如雀啄。啄啄連連。時止。腎衰之病也。

來如解索。去如彈石。曰死。

呂曰。解索。謂虛緩無根本也。來遲去疾。故曰彈石也。丁曰。診之。應手如脫解之索。無力也。去疾而如彈石。是腎死也。

冬脈微石。曰平。石多胃氣少。曰病。但石無胃氣。曰死。冬以胃氣爲本。胃者。水穀之海也。主稟四時。故皆以胃氣爲本。是謂四時之變病。死生之要會也。

虞曰。胃屬土。土者。五也。萬物歸之。故曰水穀之海。一年壬辰戌丑未。故曰主稟四時。謂弦鈞毛石。四時之經。皆得胃氣爲本。若胃氣少。則人病。若無胃氣。則人死。故曰四時變病。死生之要會也。萬物非土孕。

育則形質不成也。易曰：坤厚載物，德合無疆。

脾者中州也。其平和不可得見，衰乃見耳。來如雀之啄，如水之下漏，是脾之衰見也。

呂曰：脾寄王四季，故不言王言平和。脈不見，其衰病見耳。其脈見如屋之漏，如雀之啄，如水之下漏，皆腎來乘脾，故使衰病。肝乘脾則死，腎不勝脾，故但病也。丁曰：脾者成於四方，故平常不見，衰乃見如雀之啄，如水之滴漏。虞曰：如水之漏，乃是脾脈太過。如雀之啄，是謂脾脈不及。太過則令人四支不舉，不及則令人九竅不通，故平和不可得見，衰乃見也。

十六難曰：脈有三部九候。

呂曰：三部者寸關尺也。九候者上部三候，中部三候，下部三候，三三如九也。丁曰：三部者寸關尺也。九候者浮中沉也，是一難之所演也。虞曰：三部法三才，故有天地人三部之中，亦各有天地人，因而成九。上部天以候頭角，上部之人以候耳目，上部之地以候口齒，中部之天以候肺，中部之人以候心，中部之地以候胸中之氣，下部之天以候肝，下部之人以候脾胃，下部之地以候腎，故曰三部九候也。有陰陽。

呂曰：寸口者陽脈見九分而浮，尺部者陰脈見一寸而沉。丁曰：陰陽者是二難。尺寸皆陰陽前後上下之法也。虞曰：三部之中各有一陰一陽，來者爲陽，去者爲陰。察陽者知病之所有，察陰者知死生之期也。

有輕重。

呂曰：肺如三菽之重，是謂輕腎脈。按之至骨，如十五菽之重，是謂重也。丁曰：輕重者，是五難。言輕重之法也。虞曰：凡切陽脈，乃輕手取，謂陽脈浮也。切陰脈，乃重手取，謂陰脈沉也。故曰輕重也。

有六十首。

呂曰：首，頭首也。蓋三部從頭者，脈輒有六十首。丁曰：六十首者，是十難。經一脈變爲十是也。虞曰：六十首者，乃一脈變爲四時是也。謂春脈弦，夏脈鈎，秋脈毛，冬脈石。季夏及四季脈緩，逐四時之休王。一脈變爲五十二經，內成六十首也。

一脈變爲四時。

呂曰：是手太陰之動，以決四時逆順吉凶之法也。丁曰：十五難是言四時以胃氣爲本，況經脈十二經，謂脈隨四時之變換，非手太陰也。虞曰：凡切脈，始起於六脈，謂浮沈長短滑瀉也。乃三陰三陽之脈也。六脈趨四時之變，故有二十四脈形焉。今六十首，乃備言手足三陰三陽，合之爲十二脈，隨弦鈎毛石變之爲時經，合之爲六十脈，故曰一脈變爲四時。

離聖久遠，各自是其法，何以別之。

呂曰：言三部是一法，九候是一法，陰陽是一法，輕重是一法，六十首是一法，言法象無多，難可分別，故言之此難也。丁曰：離聖人久遠者，爲越人時去聖逾遠也。各自是其法者，爲前所演其法也。故曰各

自是其法也。

然是其病有內外證。

呂曰。法象無多。或變爲四時。難可分別。故以中外別其病。以名之難也。丁曰。是字當作視物之視。上文言視病之法。不與診法同。故云別也。然字者。是越人自答之語也。言使人視其精明五色。循按察之。左右卽知內外之證。故知是字當作視物字用。此是字傳寫之錯誤也。虞曰。一藏一府。乃一表一裏。府之病主於外。故有外證。藏之病主於內。故有內證也。

其病爲之柰何。然假令得肝脈。

虞曰。肝脈弦軟而長。

其外證善潔。面青善怒。

足少陽膽者。府也。故有病則見於外也。又膽爲清淨之府。故善潔也。主於外。見面青也。又膽爲中正之官。主決斷。故善怒也。

其內證齊左有動氣。按之牢若痛。

虞曰。五積之候。肝之積名曰肥氣。在齊之左也。

其病四肢滿閉。

虞曰。肝木脾土。脾主四肢。木病則土無所畏。故四肢閉滿。玉機真藏論曰。脾太過。令人四肢不舉。

癱洩便難轉筋。有是者肝也。無是者非也。

丁曰：肝者東方木也。其治在左應震。齊左有動氣。按之牢若痛。其病四肢滿閉者。謂支節攣韞也。淋洩便難者。足厥陰上係舌本。下環於陰器。故淋洩便難也。其轉筋者。謂肝含血以養筋。故病即轉筋也。有此內外證。即肝也。無是者非也。虞曰：癱洩謂小府澁也。便難大府所注難也。謂肝脈循於陰器。故癱

洩也。肝腎主下部。肝病則氣逆不行於下。故便難也。肝屬木也。木曰曲直。筋乃象之。今肝病。故轉筋也。

呂曰：外證者。府之候。膽者清淨之府。故面青善潔。若衣被飲食不潔者。其人便欲怒。膽色青。故面青怒也。○按此怒字疑衍。其內證者。肝之證。肝者東方爲青龍。在左方。故肝之證在齊左。

假令得心脈。其外證面赤口乾喜笑。

丁曰：外證者。手太陽之脈爲外經。故有病即見於外。其應火。故病即外熱。口乾喜笑。是其外證也。虞曰：心脈浮大而散。心屬火。火性炎上。故面赤口乾也。心在聲爲笑也。

其內證。齊上有動氣。按之牢若痛。其病煩心。心痛。掌中熱而腕有是者。心也。無是者非也。

丁曰：心者南方火也。其位在離。故齊上有動氣。其病煩心。心痛。掌中熱而腕者。心病即煩痛。故腕臂內掌中熱而腕者。是其內證也。有其證者。心之病。無其證者。即非也。虞曰：心之積名曰伏梁。在齊上。火之生熱。心爲五藏之君。四藏有病。心主知之。尙有痛狀。何況本經自病耶。常痛。乃心包脈也。正心不受病。病則旦占夕死。夕占旦死。重明受病。則心包絡。乃手厥陰之脈。出兩手中指之端。不入掌心。屈名指

取之。宄名勞宮。宄心包病。則掌中熱而腕心。呂曰。外證者。小腸手太陽脈爲熱。故令口乾。陽主躁。故喜笑也。其內證者。心在前爲朱雀。故證在齊上也。

假令得脾脈。

虞曰。脾脈中緩而大。

其外證面黃善噫。

丁曰。其外證面黃。陽明爲胃之經。故見色黃。外之證也。虞曰。脾。土也。在變動爲噫。

善思。

虞曰。脾者在志爲思也。

善味。

虞曰。脾主甘受味。故善味。

其內證。當齊有動氣。按之牢若痛。

虞曰。脾之積。名曰痞氣。當齊之中。

其病。腹脹滿。食不消。體重。節痛。怠墮嗜臥。四肢不收。有是者。脾也。無是者。非也。

丁曰。內證者。足太陰脾也。當齊有動氣者。脾主中州也。其病。腹脹滿。食不消。體重。節痛。怠墮嗜臥。四肢不收。皆爲土。土靜。故有此證。前注言外證面黃而不解餘說者。爲善噫。善味者。是脾也。今腹脹滿。食不消。

卽是胃也。胃爲水穀之海，病卽食不消，體重節痛，怠墮嗜臥，四肢不收，皆是見外證也。今卻言內證也。此經所說文至不明，未敢盡注其說，以俟後賢。虞曰：濕氣勝則令人彭脹，陽氣在下，食乃不消，得主內病則如是。脾屬土，土性安靜，故知是土主四肢，病乃四肢不收。呂曰：外證，足陽明胃脈之證，胃氣實，穀氣消，卽多所思，欲飲食，胃氣虛，食不消，氣力虛羸，其人感思慮，內證者，脾也。脾在中央，故證當齊。齊者，又陰陽之中，故其脈在脾也。

假令得肺脈，其外證面白善噫，悲愁不樂，欲哭。

丁曰：其外證者，手陽明之經，大腸爲肺之府也，故善噫，悲愁不樂，欲哭，此外之證也。虞曰：肺脈浮短而濇，面白乃金之色也。肺主皮毛，皮毛外感寒，內合於肺，故噫也。悲者，肺之志也。脾土肺金，脾爲肺母，脾主歌，子病母憂，故不樂，在聲爲哭。

其內證，齊右有動氣，按之牢若痛，其病喘嗽，洒淅寒熱，有是者，肺也，無是者，非也。

丁曰：其言內證者，手太陰之經，應西方金在兌，故言齊右有動氣也。其爲喘嗽洒淅寒熱者，故知內證也。虞曰：肺之積，名曰息賁，在右脇下，肺主皮毛，今寒氣外感於皮毛，內合於肺，則氣道澁，故喘而欬。肺主氣，外候於皮毛，肺虛則洒淅寒，肺實則熱而悶，故云寒熱也。呂曰：外證者，大腸脈也，乃手陽明之脈，爲肺之府，氣通於鼻，故善噫，肺主秋，秋愁也，故其病悲哭。內證者，肺之證，肺主皮毛，有寒則洒淅，欬噎，肺在西方，爲白虎，主右方，故證在齊右。

假令得腎脈其外證面黑喜恐欠。

丁曰其外證者太陽膀胱之經故爲外經也故有病則色黑面黑喜恐欠也。虞曰沉濡而滑腎之脈也。黑色腎之色也在志曰恐巨陽虛則欠。

其內證齊下有動氣按之牢若痛。

虞曰腎之積名曰賁豚在齊下故云在齊下。○按以前四條例之此五字疑衍。

其病逆氣少腹急痛泄如下重足脛寒而逆有是者腎也無是者非也。

丁曰其內證者腎王於冬應北方故在齊之下也其病逆氣少腹急痛泄如下重其泄者爲大瘕泄而裏急後重也此內之證也。虞曰腎氣不足傷於衝脈故氣逆腎者足少陰之脈循少腹與足厥陰足太陰三陰交於齊下今病故少腹急痛也五泄之候腎爲後重泄腎者胃之關今氣虛故爲下重泄謂食畢思急圍足內踝上五寸間乃足少陰之動脈故足脛寒而逆通評虛實論曰氣逆者足寒也。呂曰外證足太陽膀胱脈也其人善欠者其人善惡寒若脛寒身體灑灑而寒故其善欠。○按此其字疑衍。腎與手少陽俱主候心故善恐其內證者腎王於冬主北方玄武故證在齊下。虞曰經言是其病有內外證推尋至此惟肝脈平證善潔二字是表證心脈不見手太陽外證脾脈中有善噫是外證肺脈亦無手陽明之證腎脈中只有欠一字是足太陽不足之證五藏推之黃帝素問並言皆只足藏之證也越人言其外證者取其形見於外也呂氏所注多不該經旨。

十七難曰。經言病或有死。或有不治自愈。或連年月不已。其死生存亡。可切脈而知之耶。然可盡知也。診病若閉目不欲見人者。脈當得肝脈強急而長。

丁曰。此是肝之病證。故脈強急而長。楊曰。強急猶弦急。虞曰。肝木之脈。弦軟而長。今見強急。病乃如是。

而反得肺脈浮短而濇者。死也。

丁曰。浮短濇者是肺脈。此者金當勝木。故知死也。楊曰。肝爲木。肺爲金。肝病得肺脈。真鬼來剋。金勝木。故必死也。

病若開目而渴。心下牢者。脈當得緊實而數。反得沉濡而微者。死也。

丁曰。心之病證。今反見腎脈。心火腎水。水來剋火。故知死也。楊曰。心病得腎脈。水勝火。故死也。按之短實而數。有似切繩。謂之緊也。按之短小不動搖。若有若無。輕手乃得。重手不得。謂之微也。虞曰。病開目而渴。心下牢。脈又緊實而數。此曰陽病得陽脈。脈不相反。今見沉濡而微。謂陽病得陰脈。故曰死也。

病若吐血。復黓衄血者。脈當沈細而反浮大。而牢者。死也。

丁曰。此者肺脈之病證。今反見心脈。心火肺金。火來勝金。故知死也。虞曰。血屬陰。吐血衄血。脈得沈細。此謂脈與病相應。今反浮大而牢。與病相反。故死也。

病若譫言妄語。身當有熱。脈當洪大。而手足厥逆。脈沈細而微者。死也。

丁曰。此病是心病之證。今反手足厥。脈沉細而微者。是水勝火。卽知死也。楊曰。按之遲。但小。謂之細。虞曰。肺主聲。心主言。今脈洪大。是知熱乘於心。肺邪受之。故譫言妄語。肺主皮毛。今邪客於衛氣。不得宣通。乃身熱。夫如是。病與脈相應。今手足厥逆。脈沉細而微。陽病得陰脈。故云必死也。

病若大腹而洩者。脈當微細而瀉。反緊大而滑者。死也。

丁曰。此病脾土之證候。緊大滑者是肝木來勝土。故知死也。此經不言腎水之證。闕此一藏也。楊曰。凡此五者。病脈相反。故爲必死。經云。五逆者死。此之謂也。虞曰。濕氣勝則脹。脾不禁故洩。脈微細瀉。病脈相承。緊大而滑。此曰相反。如此之候。其死明矣。

十八難曰。脈有三部。部有四經。手有太陰陽明。足有太陽少陰。爲上下部。何謂也。然手太陰陽明金也。足少陰太陽水也。金生水。水流下行而不能上。故在下部也。

丁曰。夫脈有三部者。寸關尺也。若合兩手言之。卽六部也。每部之內。各有二經。六部之內。合爲十二經。今此云四經者。是謂手太陽陽明。與足太陽少陰。此四經者。法水火之性。各有綱紀。而不能變通。上下餘八經。在手生足。在足生手。所以經言部有四也。是右手寸口。肺與大腸。應金生左尺水也。足太陽少陰水。其性潤下。故不能上生於手。而生左足厥陰少陽木。此二部皆是足之經紀。所以言在下部也。是左尺水生左關木。楊曰。手太陰肺脈也。肺爲諸藏上蓋。其治在右方。故在右手上部也。手陽明大腸

脈是肺之府。故隨肺居上部焉。足少陰腎脈。腎爲水。肺之子。水流趣於腎。又最居於下。故爲左手下部也。足太陽膀胱爲腎之府。故隨腎居下部焉。經言脈有三部。部有四經者。謂總兩手而言之也。兩手各有三部。部各有二經。兩手上部合四也。中下二部亦復如此。三四十二。則十二經也。肺金居上而下生腎水。故肺腎在左右手上下部也。

足厥陰少陽木也。生手太陽少陰火。火炎上行而不能下。故爲上部。

丁曰。手太陽少陰。應左寸君火。火上○按此上字疑當作性。炎上不能下。生足。而生手心主少陽火。是生右尺相火也。

楊曰。足厥陰肝脈也。肝治在左方。故爲左手之下部。足少陽膽者。爲肝之府。故隨肝居下部也。手太陽小腸脈。爲心之府。故隨心居上部焉。

手心主少陽火。生足太陰陽明土。土主中宮。故在中部也。

丁曰。是相火應其灰火也。中部者。右關也。生右寸金也。楊曰。手心主心包絡脈也。手少陽三焦脈也。故合爲左手中部。足太陰脾脈也。足陽明胃脈也。故合爲右手中部。此經作如此分別。若依脈經配二部。又與此不同也。虞曰。經言手心主少陽火。生足太陰陽明土。土主中宮。故在右手中部。惟只言火生土之意。不言手心主少陽。在左手中部。惟只取其相生言之也。今明三部相生之意如此。右手尺中少陽火。生關上陽明土。關上陽明土。卻生寸口太陰金。寸口太陰金。卻生左手尺中少陰水。左手尺中少陰水。卻生左手關上厥陰木。關上厥陰木。卻生左手寸口少陰火。卻又別心主火。故心主生足太陰

陽明土也。此乃五行相生之意耳。又足厥陰與足太陰。何以居於左右兩手關部中。胃脾太陰。脾脈居於中州。乃在右手關上也。又足厥陰木。木者根生於地。枝葉長於天。亦陰陽共焉。故亦在左中部也。此皆五行子母更相生養者也。

丁曰。言此皆五行更相生養者。是謂右寸金生左尺水。水生左關木。木生左寸君火。君火生右尺相火。相火生右關土。而後生右寸金。故言子母更相生養者也。

脈有三部九候。各何所主之。然三部者。寸關尺也。九候者。浮中沉也。

丁曰。前順五行而言之生養。卽逆三部而反到。所以經別問各何所主也。楊曰。寸口。陽也。關中部也。尺中陰也。此三部各有浮中沉三候。三三九候也。故曰。九浮爲陽。沉爲陰。中者胃氣也。虞曰。一部之中有三候。浮者爲府。沉者爲藏。中者。乃是中焦之脈也。假令寸口浮爲府。沉爲藏。中爲中焦。皆倣此用之。

上部法天。主胸以上至頭之有疾也。

丁曰。兩手寸口。皆爲上部。卽寸外主頭。寸內主胸中。是頭皆一指下。前後言病。左右同法也。楊曰。所謂自膈以上爲上焦也。

中部法人。主膈以下至齊之有疾也。

丁曰。言左右兩關也。第二指半指以前。言膈下。半指之後。主齊上。左右同。楊曰。所謂自膈以下爲中

焦也。

下部法地。主齊以下至足之有疾也。

丁曰：下部左右兩尺，第三指半指之前，主齊下有疾，半指之後，以候至足之有疾。楊曰：所謂自齊以

下至足爲下焦也。

審而刺之者也。

丁曰：刺字當作次第之次，此是審三部各有內外，主從頭至足之有疾也。故知刺字傳文誤也。楊曰：

用針者必當審詳三部九候病之所在，然后各依其源而刺之也。

人病有沉滯久積聚，可切脈而知之耶？然診在右脇有積氣，得肺脈結，脈結甚則積甚，結微則氣微，診不

得肺脈，而右脇有積氣者何也？然肺脈雖不見，右手脈當沈伏。

丁曰：病久積聚，可切脈而知之者，五藏六府皆有積聚，今云右脇有積氣，當肺脈見，如是脈不見，亦沈

伏。詳經之意，脈浮行於肉上。○按原本於誤腎，又誤在下句首，今改正。脈沉行於筋下，其浮行於肉上而無常數而止者，名

曰結也。其沈行於筋下時，上名曰伏也。伏者藏病積也。浮結者，府病聚也。兩手三部各有浮沉結伏而

言病也。今經引肺脈一經於此言之也。楊曰：往來緩而時一止復來，謂之結也。脈結甚者，是診脈之

狀也。結甚者，此結訓積，猶言脈結甚則積甚。脈積微則積微，其言積隱也。虞曰：結脈主塊積，其脈動

而中止，小數有還反動，故曰結也。其積之大小，隨診言之也。楊曰：診雖不得肺脈浮短而濇，但右手

脈當沈伏。卽右脇有積氣矣。肺治在右也。極重指著骨乃得。故謂伏脈也。

其外痼疾。同法耶。將異也。然結者。脈來去時一止無常數。名曰結也。伏者。脈行筋下也。浮者。脈在肉上行也。左右表裏。法皆如此。假令脈結伏者。內無積聚。脈浮結者。外無痼疾。有積聚脈不結伏。有痼疾脈不浮結。爲脈不應病。病不應脈。是爲死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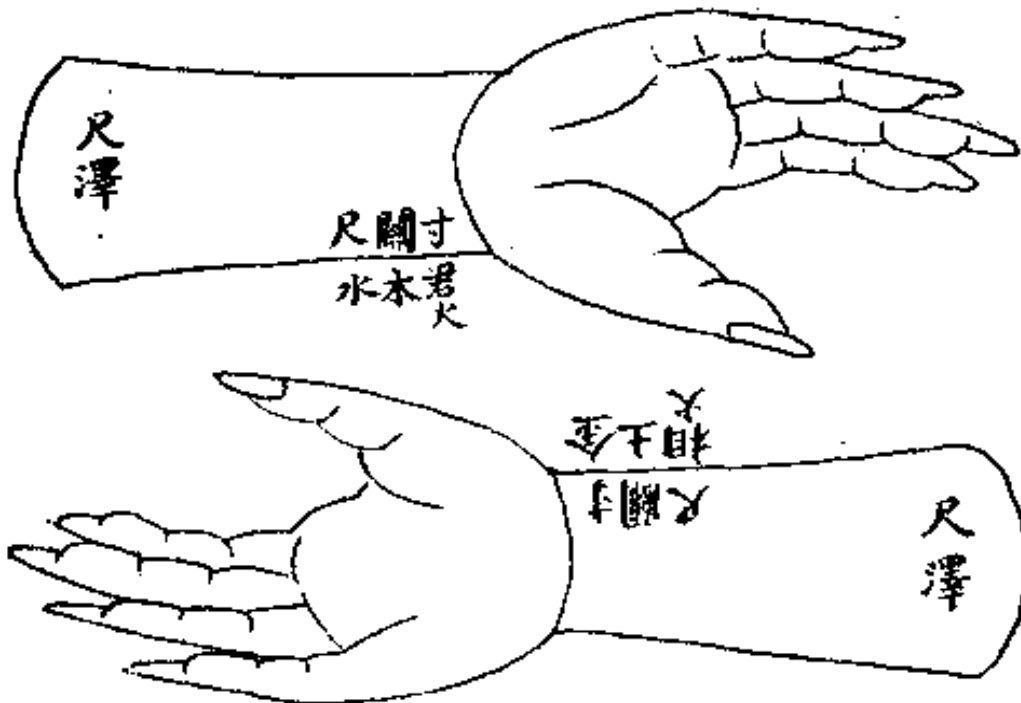
丁曰。人心有所思慕。脈亦結。心無所思。內外無病。其脈伏結。此者形不病而脈病。故知死矣。楊曰。脈與病不相應爲逆者。難治。故曰是死病也。

舊經注云。手心主。心包絡脈也。手少陽。三焦脈也。故合爲左手中部。足太陰。脾脈也。足陽明。胃脈也。故合爲右手中部。此經作如此分別。若依脈經配三部。又與此不同也。○此卽前手心主少陽節之楊注於此。甚屬無謂。姑依原本存之。

舊經有此前注。牴牾。具列此圖。以正其文。楊氏曰。手心主。心包絡脈。手少陽。三焦脈也。故合爲左手上部。足太陰。脾脈也。足陽明。胃脈也。故合爲右手中部。此經作如此分別。若依脈經配三部。又與此不同。夫此法。楊氏不能明其理。故言不同也。是師將三部。反倒配合五行六氣而言之。師謂此寸尺。反倒。又問三部各何所主。經云。上部法天。主胸以上至頭有疾。中部法人。主膈下至齊。上有疾。下部法地。主齊以下至足有疾。故云。審而次之者也。又王叔和將自左寸。逆行言之曰。左心。小腸。肝。膽。腎。右肺。大腸。脾胃。命。女人反此背看之。尺脈第三同斷病。蓋兩尺反倒。同主齊以下至足有疾。故扁鵲

云審而次之。王叔和云用心子細須尋趁。

手太陽少陰火  
 火炎上而不能  
 下生手心主少  
 陽火足厥陰少  
 陽木木生火  
 手太陽少陰君  
 火  
 足太陽少陰水  
 水流下而不能  
 上行生足厥陰  
 少陽木



手心主少陽相  
 火生足太陽陽  
 明土土復生金  
 足太陽陽明土  
 土生手太陽陽  
 明金  
 手太陽陽明金  
 金生水  
 足太陽少陰水

十九難曰。經言脈有逆順。男女有常而反者。何謂也。然。男子生於寅。寅爲木陽也。女子生於申。申爲金陰也。

楊曰。元氣起於子。人之所生也。男從子左行三十之巳。

○按此二字疑衍。

女從子右行二十。俱至於巳。爲夫婦

懷妊也。古者男子三十。女年二十。然後行嫁娶。法於此也。十月而生男。從巳至寅。左行爲十月。故男行年起於丙寅。女從巳右行至申。爲十月。故女行年起於壬申。所以男子生於寅。女子生於申。虞曰。經言男子生於寅。女子生於申。謂其父母之年會合於巳上。男左行十月。至寅而生。女右行十月。至申而生也。小運人言男一歲起於丙寅。女一歲起於壬申。難經不言起而言生。謂生下巳爲一歲矣。丙壬二干。水火也。水火爲萬物之父母。寅申二支。金木也。爲生物成實之終始。木胞在申。金胞在寅。二氣自胞相配。故用寅申也。金生於巳。巳與申合。故女子取申。木生於亥。亥與寅合。故男子取寅。所以男年十歲。順行在亥。女年十歲。逆行亦在亥。男年十六天癸至。左行至巳。巳者申之生氣。女年十四天癸至。右行亦在巳。○按依其說推之。女年十四。與男年同在本宮生氣之位。陰陽相配。乃成夫婦之道。故有男女也。在未不在巳也。此句諱。上古天真論曰。男二八而天癸至。精氣溢瀉。陰陽和。故能有子。楊氏言男三十。行年在巳。方娶於此。非也。女二七天癸至。任脈通。衝脈盛。月事以時下。故能有子。楊氏言女二十。右行之巳。方嫁於此。義非矣。楊氏之言。但合古禮行夫婦嫁娶之法。又與本經天癸之數相違也。況聖人於此十九難中。論男女配合之道。陰陽交會之所。言天癸之至數。知脈盛於上下。推之強弱。診其有餘不及。若止言三十而娶。二

十而嫁於本經診治之道。憑何依據。

故男脈在關上。女脈在關下。是以男子尺脈恆弱。女子尺脈恆盛。是其常也。

丁曰。其言男子。女人尺脈者。是陰陽之根本也。逆順者。爲陽抱陰生。陰抱陽生也。三陽始生於立春。建寅。故曰男生於寅。木陽也。三陰生於立秋。七月建申。故言女生於申。金陰也。男子之氣。始於少陽。極於太陽。所以男子尺脈恆弱而寸脈陽也。○按此陽字。疑當作強。女子之氣。始於太陰。極於厥陰。女子尺脈浮而寸脈

沉。故云男脈在關上。女脈在關下。此是男女逆順有常而反也。楊曰。男子陽氣盛。故尺脈弱。女子陰氣盛。故尺脈強。此是其常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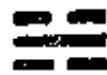
反者。男得女脈。女得男脈也。其爲病何如。然男得女脈爲不足。病在內。左得之病則在左。右得之病則在右。隨脈言之也。女得男脈爲太過。病在四肢。左得之病則在左。右得之病則在右。隨脈言之。此之謂也。

丁曰。男得女脈言不足者。是陰不足。卽陽入乘之。故陽不見於寸口。而反見尺內。陰氣主內。不足。故知病卽在內。女得男脈爲太過。病在四肢者。女子尺脈本浮。更加見於寸。是謂太過。陽主外。故病在四肢。隨其脈左右言之。左得之病在左。右得之病在右也。楊曰。男得女脈爲陰氣盛。陰主內。故病在內。女得男脈爲陽氣盛。○按此下似脫陽字。主四肢。故病在四肢也。虞曰。寸口曰陽。男以陽用事。今見陰脈反於天常。故病發於內。女以陰用事。今寸口卻見陽脈。亦是反於天常。故病在四肢。素問曰。四支爲諸陽之本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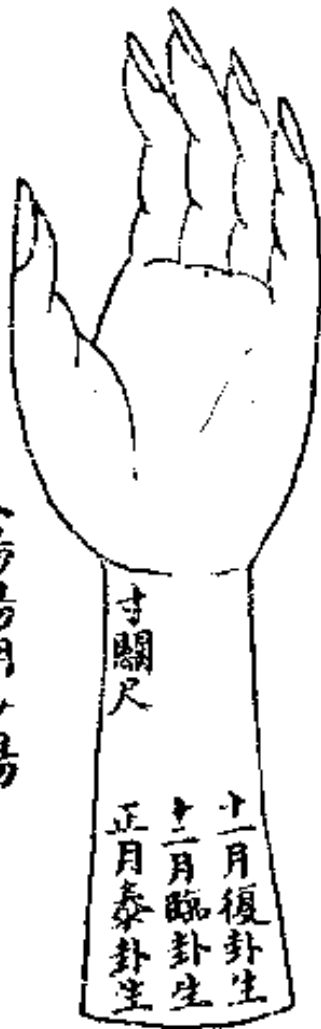
十九難圖 ○此圖本附十八  
難後·今移置此

男子面南背陽向陰如天之覆

離為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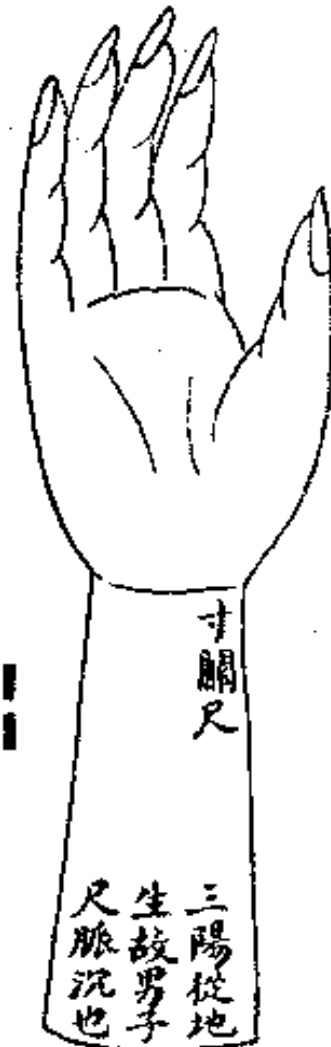
坎為陰北



太陽陽明少陽

寸關尺

十一月復卦生  
十二月臨卦生  
正月泰卦生



太陰少陰厥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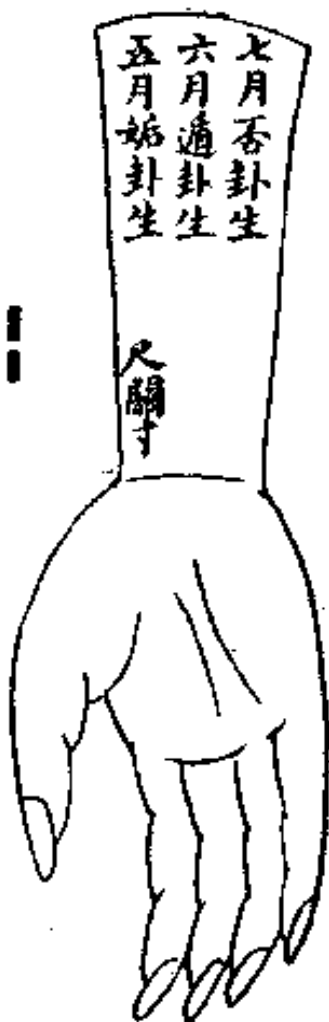
寸關尺

三陽從地  
生故男子  
尺脈沉也

太陰少陰厥陰

七月否卦生  
六月遁卦生  
五月姤卦生

尺關寸



南離為陰



坎為陽

女子面北背陰向陽如地之仰

三陰從天  
生故女子  
尺脈浮也

尺關寸



太陽陽明少陽

音釋

十三難。臭尺救切。

聶之涉切。

啄呼角切。○

噫烏介切。

十七難。𦉳音求，鼻塞而清涕出也。

癩音故，久病也。

十四難。奪徒活切。

操七刀切。

解胡介切。

嚏丁計切。

衄女六切，鼻中出血也。

十九難。姪而鳩切。

中霧上音裏。

藹於蓋切。

十六難。別波列切。

樂樂音。

譚之團切，多語也。

恆音口，常久也。

稟苦老切。

兌尖音銳也。

漉所鳩切。

浙息音。

洩泄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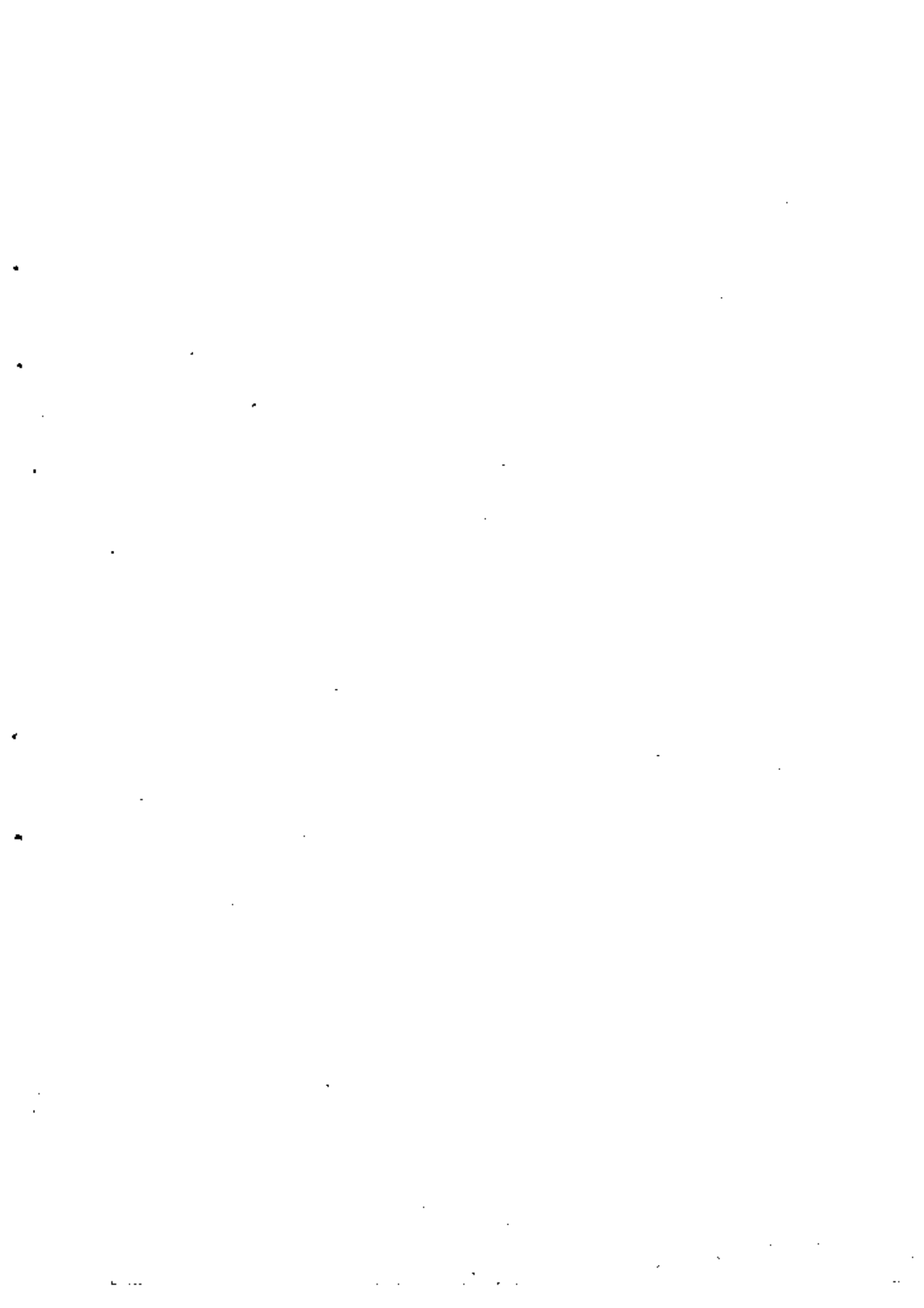
十五難。厭益涉切。

喙許穰切。

碗之月切。

脛形定切。

十八難。脇虛業切，脇也。



# 難經集註卷之三

二十難曰。經言脈有伏匿。伏匿於何藏而言伏匿耶。然謂陰陽更相乘更相伏也。脈居陰部而反陽脈見者。爲陽乘陰也。

丁曰。其部非獨言寸爲陽。尺爲陰也。若以前後言之。卽寸爲陽部。尺爲陰部。若以上下言之。曰肌肉上爲陽部。肌肉下爲陰部。今陰虛不足。陽入乘之。故陰部見陽脈。其脈乘時見沉澹而短。○按此乘字疑衍。此是陽中伏陰也。楊曰。謂尺中浮滑而長。

脈雖時沉澹而短。此謂陽中伏陰也。脈居陽部而反陰脈見者。爲陰乘陽也。

丁曰。寸口之內。肌肉之上。時見沉澹短也。楊曰。尺中已浮滑而長。又時時沉澹而短。故曰陽中伏陰。寸口關中沉短而澹也。

脈雖時浮滑而長。此謂陰中伏陽也。

丁曰。寸口之內。肌肉之下。脈時見浮滑而長者。是陰中伏陽也。楊曰。寸關已沉短而澹。而時時浮滑而長。故曰陰中伏陽也。

重陽者狂。重陰者顛。脫陽者見鬼。脫陰者目盲。

丁曰。重陽者狂。謂脈浮滑而長。加於實數。所以狂言大事。自高自賢。狂越乘衣。其脫陰者目盲。視物卒

失故言盲也。盲猶荒也。重陰者癩。癩者驟也。其脫陽者視其暗中見鬼。是故經言重陽者狂。重陰者癩。脫陽者見鬼。脫陰者目盲也。虞曰：寸口曰陽。又今重見陽脈三倍以上。故曰重陽。其病狂惑。自高賢智。登高而歌。棄衣而走。罵詈不避親疎。故曰狂。尺中曰陰。而尺脈重見陰。故曰重陰。其爲病也。名曰癩疾。謂僵仆於地。閉目不醒。陰極陽復。良久卻醒。故曰癩也。今天弔之類是也。人之所稟者陰與陽。陰陽平則權衡等。今陰氣已脫。陽氣獨盛。五藏屬陰。五藏行氣血。既灌上榮於目。今陰氣已脫。五藏之氣不榮於目。故目盲無所見。故曰脫陰者目盲也。楊曰：重陽者。陽氣并於上也。謂關以前既浮滑而長。兼實強。復喘數。是謂重陽也。重陰者。謂尺中既沉短而澀。而又盛實。是謂重陰。脫陽者。無陽氣也。謂關以前細微甚也。故目中妄見而覩鬼物焉。脫陰者。謂尺中微細甚也。陰者。精氣也。精氣脫。故言目脫之言。失也。謂亡失陰陽之氣也。

二十一難曰：經言人形病脈不病曰生。脈病形不病曰死。何謂也。

丁曰：此者五藏各有所主也。肺主氣。心主脈。脾主肌肉。肝主筋。腎主骨。其心肺主息脈。爲通天氣。邪不可中。邪中則息脈不相應。形雖不病。當知死矣。腎肝脾皆主其形。皆通地氣。邪中則害其形。其脈不病者皆生。形脈皆病者不可理。此是五藏各主其形脈。故言大法也。

然。人形病脈不病。非有不病者也。謂息數不應脈數也。此大法。

呂曰：形病者。謂五藏損。形體羸瘦。氣微。脈反遲。與息不相應。其脈不相應。爲形病也。脈病者。謂數諸至。

脈已病。人雖未頭痛寒熱。方病不久。病則死。虞曰。人形病脈不病者。謂形苦而志樂。或勞形於事。以致肌體瘦羸。脈息俱。呼吸大小。雖合常經。息數必違此大法。故曰形病脈不病也。脈病人不病者。其人必外多眷慕。內結想思。脈病形安。形樂志苦。以致傷脈。息反常不及有餘。乍遲乍數。及乎病而不死。爰焉。故曰脈病人不病也。

二十二難曰。經言脈有是動。

虞曰。言反常之動也。

有所生病。

虞曰。脈動反常。故云有所生病。

一脈輒變爲二病者。何也。然經言是動者氣也。所生病者血也。

虞曰。氣病傳血。此乃一脈變爲二病。

邪在氣。氣爲是動。

虞曰。脈動反常。邪在氣也。

邪在血。血爲所生病。

虞曰。氣受邪傳之與血。故血爲所生病。

氣主响之。

虞曰。响之氣流行之貌也。

血主濡之。

丁曰。氣主响之。响响謂吹嘘往來之象。血主濡之。濡謂濡軟也。氣行則血行。氣止則血止。虞曰。濡者。濡潤之貌。言人身所稟者氣血也。氣血通行。沮潤人身。其爲病也。乃如下說也。

氣留而不行者。爲氣先病也。血壅而不濡者。爲血後病也。故先爲是動。後所生病也。

丁曰。人一身經脈。通行氣血。或居一經脈中。氣留不行。故血壅不濡。其氣先病。名曰是動。血壅不濡。後病。名曰所生。此是一脈輒變爲二病也。虞曰。上文言脈有是動。動爲陽。謂氣先受熱。熱亦傳於血。氣皆受熱。則津液妄行。是知脈有是動。此言留而不行。謂氣血津液妄行。賊風薄之。故不行也。氣傳之與血。故血壅而不濡。復受賊風。故血亦住而病也。楊曰。經言手太陰之脈。起於中焦。下絡大腸。還循胃口。上膈屬肺。從肺系橫出腋。下循臑內行。少陰心主之前。下肘臂。內上骨下廉。入寸口。上循魚際。出大指之端。其支者。從腕後直出次指。內廉出其端。是動則病。肺脹滿。膨膨而喘欬。故缺盆中痛甚。則交兩手而督。是爲臂厥。是主肺所生病者。欬。上氣喘。渴。心煩。胸滿。臑臂內前廉痛厥。掌中熱。氣有餘。則肩背痛也。○按。經脈。經脈。背作臂。下同。汗出中風。小便數而欠。氣虛則肩背痛。寒少。氣不足以息。溺色變。略舉此一經爲例。餘經皆可知也。凡人所以得主命者。氣與血也。氣爲陽。陽爲衛。血爲陰。陰爲榮。二氣常流。所以無病也。邪中於陽。陽爲氣。故氣先病。陽氣在外。故也。若在陽不治。則入於陰中。陰爲血。故爲血後病。

血在內故也。氣實則熱，氣虛則寒。血實則爲寒，血虛則爲熱。陰陽之道理其然也。凡一藏之病，有虛有實。有寒有熱，有內有外，皆須知藏府之所在，識經絡之流行，隨其本原以求其疾，則病形可辨，而針藥無失矣。如其不委斯道，○今委字疑當作悉則雖命藥投針，病難愈也。故黃帝曰：夫十二經脈者，所以調虛實，處百病，決生死，不可不通哉。此之謂也。虞曰：凡人血流據氣，氣動依血，凝留而不行，壅而不滯，是知爲病也。

二十三難曰：手足三陰三陽脈之度數，可曉以不然。手三陽之脈，從手至頭，長五尺，五六合三丈。

楊曰：一手有三陽，兩手合爲六陽，故曰五六合三丈也。虞曰：手太陽之脈，自兩手小指之端，循臂上行之，耳珠子前，長五尺，兩手合一丈。手陽明之脈，起於兩手大指次指之側，上循臂，絡於鼻左之右，右之左，長五尺，兩手合一丈。手少陽之脈，起於兩手小指次指之端，上臂終於耳前，長五尺，兩手合一丈。故曰五六合三丈也。

手三陰之脈，從手至胸中，長三尺五寸，三六一丈八尺，五六三尺，合二丈一尺。

楊曰：兩手各有三陰，合爲六陰，故曰三六一丈八尺。虞曰：手太陰之脈，起於中焦，下絡大腸，還循胃口，屬肺，出腋下，下肘入寸口，上魚際，出乎大指之端，長三尺五寸，兩手合七尺。手少陰之脈，起於心中，出屬心系，下絡小腸，上肺，出腋下，循臂，出手小指之端，長三尺五寸，兩手合七尺。手厥陰之脈，起於胸中，屬心包絡三焦，出脇腋下，循臍入肘下，出小指次指之端，長三尺五寸，兩手合長七尺。故曰二丈一

尺。

足三陽之脈。從足至頭。長八尺。六八四丈八尺。

楊曰。兩足各有三陽。故曰六八四丈八尺也。按此脈度數。七尺五寸。中人之形。而云長八尺。理則難解。然足之六陽。從足指而向上行。由其紆曲。故曰八尺也。虞曰。足太陽之脈。起於兩足小指之側。上循膝交膕。中背上頭。下入目內眦。長八尺。兩足上行。合一丈六尺。足陽明之脈。起於足大指次指之端。循足脛。上夾臍。左右各二寸。終於額角髮際。長八尺。兩足合一丈六尺。足少陽之脈。起於足小指次指之端。上循兩膝外廉。入季脇。上循目外眦。長八尺。兩足合一丈六尺。故曰四丈八尺也。

足三陰之脈。從足至胸。長六尺五寸。六六三丈六尺。五六三尺。合三丈九尺。

楊曰。兩足各有三陰。故曰六六三丈六尺也。按足太陰少陰。皆至舌下。足厥陰至於頂上。今言至胸中者。蓋據其相接之次也。虞曰。足太陰之脈。起於足大指內側。循足脛內廉。上交厥陰脈之前。上循入腹。屬肝絡胃。連舌本。長七尺五寸。兩行合長一丈五尺。足厥陰之脈。起於足大指聚毛之上。循足跗。上廉去內踝一寸。上踝八寸。交出足太陰之後。循股入陰毛。中環陰器。抵少腹。俠胃。屬肝。絡膽。循喉嚨。入頰頰。連目系。出額。長六尺五寸。兩行合長一丈三尺。足少陰之脈。起於足小指之下。斜趣足心。上膈。股內。貫脊。屬腎。絡膀胱。貫肝。入肺。循喉嚨。俠舌本。長六尺五寸。合長一丈三尺。故云三丈九尺。人兩足躡脈。從足至目。長七尺五寸。二七一丈四尺。二五一尺。合一丈五尺。

楊曰：人長七尺五寸，而躡脈從踝至目，不得有七尺五寸也。今經言七尺五寸者，是腳脈上於頭而行焉。言至目者，舉其綱維也。虞曰：人有陰躡陽躡二脈，兩足合四脈，陽躡者起於跟中，循外踝上行入風池，陰躡者亦起於跟中，乃是足少陰之別絡也。自然骨之後，上內踝之上，直上循陰股入陰，循腹按。原本誤作股，依二十八難注改正。上胸裏入缺盆，上出人迎之前，入頰內廉。○按靈樞脈度篇：無內廉二字。屬目內眥，合太陽脈，長七尺五寸，兩行合一丈五尺，准此推之，至目者，推尺是兩足陰躡脈也。故經言從足至目，長七尺五寸，以合一丈五尺是也。

督脈任脈各長四尺五寸，二四八尺，二五一尺，合九尺。凡脈長一十六丈二尺，此所謂十二經脈長短之數也。

丁曰：此篇云十二經脈長短，又言陰躡從足至目，又言督任二脈，何獨不言陽躡？陽躡亦起於跟中，循外踝上入風池，亦長一丈五尺，言之則據經丈尺有剩，不言有此闕漏，更俟後賢。其脈上云八尺者，其中庸之人，以省尺言之，皆得四尺，今尺者，非黍尺也，皆以同身寸之爲尺，大小言之，皆八尺。楊曰：督脈起於脊膂，上於頭，下於面，至口齒縫，計此不止長四尺五寸，今言四尺五寸者，當取其上極於風府而言之也。手足各十二脈。○按原本各誤合，依史記正義改。爲二十四脈，并督任兩躡四部，合爲二十八脈，以應二十八宿。凡長一十六丈二尺，榮衛行周此數，則爲一度也。故曰長短之數也。虞曰：經言督脈起於下極之俞，并於脊裏，上至風府，入屬於腦，長四尺五寸，任脈者起於中極之下，以上毛際，循復上關元，至咽

喉長四尺五寸。督任計之。長合九尺也。以上十二經。合二十四脈。合長一十三丈八尺。兼之督任陰蹻三脈。合長二丈四尺。共二十七脈。合長一十六丈二尺。以法三九之數。應漏水下二刻。楊氏言二十八脈。乃陽蹻亦係其數。推之二蹻四行。則尺寸有餘也。楊氏言二十八脈。誤矣。

經脈十二。絡脈十五。何始何窮也。然經脈者。行血氣通陰陽。以榮於身者也。其始從中焦。注手太陰陽明。陽明注足陽明太陰。太陰注手少陰太陽。太陽注足太陽少陰。少陰注手心主少陽。少陽注足少陽厥陰。厥陰復還注手太陰。別絡十五。皆因其原。如環無端。轉相溉灌。朝於寸口。人迎。以處百病而決死生也。

丁曰。此者天地陰陽一歲終始於二十四氣。日月曉昏終始於二十四時。人之榮衛行經絡二十四條。故復會於寸口。人迎。其言寸口者。手太陰脈口也。其穴名曰太淵。故脈會於太淵。其十二經十五絡。皆輔三焦而生。故始從中焦。注手太陰陽明。所以處百病決死生也。楊曰。行手太陽訖。即注手陽明。行手陽明訖。即注足陽明。輸轉而行。餘皆倣此也。虞曰。其始從中焦者。謂直兩乳間。名曰臆中穴。亦名氣海。言氣從此而起。注太陰肺也。肺行訖。傳之與手陽明也。素問曰。臆中爲臣使之官。謂胃化味爲氣。自此上傳於肺也。楊曰。經脈十二。絡脈十五。凡二十七氣。以法三九之數。天有九星。地有九州。人有九竅是也。其經絡流行。皆朝會於寸口。人迎。所以診寸口。人迎。則知其經絡之病。死生之候矣。虞曰。厥陰還注手太陰。如此推尋丈尺。則前後經義相遠。離聖久遠。難爲粗述。

經曰。明知終始。陰陽定矣。何謂也。然終始者。脈之紀也。寸口。人迎。陰陽之氣通於朝。使如環無端。故曰始

也。

楊曰：經脈流行，應於天之度數，周而復始，故曰如環無端也。

終者，三陰三陽之脈絕，絕則死，死各有形，故曰終也。

楊曰：陰陽氣絕，其候亦見於寸口，人迎見則死矣，其死各有形診，故曰終也。丁曰：所言三陰三陽之

脈絕，絕則死，死各有形，其義本經自解在二十四難中。

二十四難曰：手足三陰三陽氣已絕，何以爲候，可知其吉凶不然。足少陰氣絕，即骨枯，少陰者，冬脈也，伏行而溫於骨髓，故骨髓不溫，即肉不著骨，骨肉不相親，即肉濡而却，肉濡而却，故齒長而枯，髮無潤澤者，骨先死。戊日篤，己日死。

丁曰：足少陰之經，腎脈也，屬水，王冬，內榮於骨髓，外華於髮，其氣絕則齒本長，骨枯，髮無潤澤，故戊日篤而已日死也。此足少陰絕之形也。楊曰：足少陰，腎脈也，腎主冬，故云冬脈也。腎主內榮骨髓，故云

伏行而溫於骨髓也。腎氣既絕，則不能榮骨髓，故肉濡而卻，卻結縮也。謂齒齲之肉結縮，而

○按此而字疑衍

故

齒漸長而枯燥也。謂齒乾燥色不澤也。腎爲津液之主，今無津液，故使髮不潤焉。戊己，土也。腎，水也。土

能剋水，故云戊日篤，己日死也。虞曰：陰陽有少壯，故有三陰三陽，以通氣血，以養人身，是故三陰乃

有離合，太陰爲開，厥陰爲闔，少陰爲樞，開者，司動靜之基，闔者，執禁固之權，樞者，主動轉之微，三經不得相失，今足少陰腎脈已絕，是故一經相失，少陰不得爲樞，動轉之微不主矣，故曰死也。診要經終論

曰少陰終者。面黑齒長而垢。腹脹閉。上下不通而終矣。此之謂也。

足太陰氣絕。則脈不榮其口唇。口唇者。肌肉之本也。脈不榮。則肌肉不滑澤。肌肉不滑澤。則肉滿。肉滿則唇反。唇反則肉先死。甲日篤。乙日死。

丁曰。足太陰經者。脾之脈也。屬土。王季夏。其氣內養肌肉。外華衛於口唇。其氣絕。則唇反肉滿。故甲日篤而乙日死也。此是足太陰絕之形也。楊曰。足太陰脾脈也。脾主肌肉。其氣既絕。故肌肉麓澁而唇反。甲乙木也。脾土也。木能剋土。故云甲日篤乙日死也。虞曰。口唇肉之所終。亦曰脾之華。今唇反色青。木賊土也。故曰死矣。陰陽之離合。以太陰爲開。謂司動靜之基。今脈已絕。則動靜之基乃失。司存。故曰死也。素問曰。太陰終者。腹脹閉不得息。善嘔。嘔則逆。逆則面赤也。

足厥陰氣絕。即筋縮引卵與舌卷。厥陰者。肝脈也。肝者。筋之合也。筋者。聚於陰器。而絡於舌本。故脈不榮。則筋縮急。筋縮急。即引卵與舌。故舌卷卵縮。此筋先死。庚日篤。辛日死。

丁曰。足厥陰經者。肝之脈也。屬木。王春。氣內養於筋。外則上係舌本。下環於陰器。其氣絕。則舌卷卵縮。故庚日篤而辛日死也。此是厥陰絕之形也。楊曰。足厥陰肝脈也。肝主筋。其氣既絕。故筋縮急而舌卷卵縮。庚辛金也。肝木也。金能剋木。故云庚日篤而辛日死也。

手太陰氣絕。即皮毛焦。太陰者。肺也。行氣溫於皮毛者也。氣弗榮。則皮毛焦。皮毛焦。則津液去。津液去。即皮節傷。皮節傷。則皮枯毛折。毛折者。則氣先死。丙日篤。丁日死。

丁曰。手太陰經者。肺之脈也。屬金。王秋。其氣內主於氣。外榮於皮毛。其氣絕。則津液去。皮毛焦。故丙日篤而丁日死也。楊曰。手太陰。肺脈也。肺主行氣。故曰溫皮毛。丙丁火也。肺。金也。火能剋金。故云丙日篤。丁日死也。虞曰。肺行衛氣以養皮毛。今皮毛焦。則知火來燠金。皮枯毛折。脈絕。其爲離合與足太陰同法也。

手少陰氣絕。則脈不通。脈不通。則血不流。血不流。則色澤去。故面黑如梨。此血先死。壬日篤。癸日死。

丁曰。手少陰經者。真心脈也。屬君火。王夏。主於榮。通於脈也。其經非不言手厥陰。心包絡爲主。相火。相行君命。主通榮氣。今真心氣絕。則榮氣不行。榮氣不行。則血不流行。是以色澤去。故面黑如薰。壬日篤。而癸日死。此者是病。非老憊也。黎字當作此薰字。楊曰。經云。手三陰。今此惟釋太陰少陰。而心主一經不言之。何也。然。心主者。心包絡之脈也。少陰者。心脈也。二經同候於心。故言少陰絕。則心主亦絕。其診既同。故不別解也。本經云。面黑如漆柴。此云如梨。漆柴者。恆山苗也。其草色黃黑。無潤澤。故以爲喻。黎者。卽人之所食之果也。亦取其黃黑焉。言人卽無血。則色黃黑。似此二物。無光華也。壬癸。水也。心火也。水剋火。故云壬日篤。癸日死也。虞曰。心主血。血乃爲榮。榮華人身。故有光華之色。今脈已絕。血乃不行。故人色天。面黑如梨。是知水來賊火。離合與足少陰同。

三陰氣俱絕者。則目眩轉。目瞑。目瞑者。爲失志。失志者。則志先死。死卽目瞑也。

丁曰。所言三陰者。獨是言足三陰也。足少陰者。腎也。腎藏精與志。足厥陰。肝也。肝藏魂。通於目。故絕則

失志而亂。魂去目眩也。楊曰。三陰者。是手足三陰脈也。此五藏之脈也。五藏者。人之根本也。故三陰俱絕。則目瞑。瞑。閉也。言根絕於內。而華口於外。目者。人之光華也。眩。亂也。言目亂不識人也。腎藏精與志。精氣已竭。故曰失志也。三陰絕。皆止得一日半死也。虞曰。五藏之脈。皆屬三陰。五藏之脈。皆會於目。今三陰俱絕。故目眩目瞑也。人之五志皆屬於陰。謂肝志怒。心志喜。脾志思。肺志憂。腎志恐。今三陰已絕。五藏皆失其志。故無喜怒哀思恐。五志俱亡。故曰失志也。楊氏言失志。乃止言腎一藏也。本經曰。陰陽相離。則悵然失志。此之謂也。

六陽氣俱絕者。則陰與陽相離。陰陽相離。則腠理泄。絕汗乃出。大如貫珠。轉出不流。卽氣先死。旦占夕死。夕占旦死。

丁曰。所言六陽。是手足三陽也。後言陰與陽相離者。謂手三陽通天氣。故曰陽也。足三陽通地氣。故云陰也。天地陰陽否隔。所以言陰陽相離也。是故腠理泄。絕汗乃出。大如貫珠。故其死不移旦夕也。楊曰。此六陽氣絕不出。日死。六陽氣絕之狀。今略條之。經云。太陽脈絕者。其絕也。戴眼。反折。瘈瘲。其色白。絕汗乃出。出則終矣。少陽脈絕者。其絕也。耳聾。百節盡縱。口環絕系。絕系一日半死。其色青者。乃死。陽明脈絕者。其絕也。口耳張。善驚。妄言。色黃。其上下經盛而不仁。則終矣。此是三陽絕之狀也。前云六陽。今經曰三陽絕狀者。手足諸陽脈絕。其絕狀並同。所以不別出。陰與陽相離者。陰陽隔絕。不相朝使也。腠理泄者。陽氣已下。毛孔皆開。所以然也。絕汗。乃汗出如珠。言身體汗出著肉。如綴珠而不流散。故曰

貫珠也。且占夕死，夕占旦死者，正得半日也。惟少陽絕得一日半矣。虞曰：陰陽相離，氣位隔絕，膝埋開疎，汗乃大出，夫如是，則六陽皆絕，其死明矣。況三陽之脈亦有離合，太陽爲開，陽明爲闔，少陽爲樞，開者司動靜之基，闔者執禁固之權，樞者明轉動之微，三經不得相失，今六陽已絕，失其動靜之司，弛其禁固之樞，止其動轉之微，三經相失，故曰死也。六陽者，素問曰：上下經乃成六也。

經絡大數第二凡二首

二十五難曰：有十二經，五藏六府十一耳，其一經者何等經也。然一經者，手少陰與心主別脈也。心主與三焦爲表裏，俱有名而無形，故言經有十二也。

丁曰：言少陰與心主別脈者，謂心與小腸爲表裏，心主與三焦爲表裏也。少陰是真心脈，爲君火，心主者，共三焦相火，故別也。相行君命，故有心名無位也。楊曰：手少陰真心脈也，手心主心包絡脈也，二脈俱是心脈，而少陰與小腸合，心主與三焦脈合，三焦有位而無形，心主有名而無藏，故二經爲表裏也。五藏六府各一脈爲十一脈，心有兩脈合成十二經焉。據此而言，六府亦止五府耳。虞曰：心主者，手厥陰脈也。三焦者，手少陽脈也。二經合爲表裏，乃合爲十二經也。手厥陰心包絡脈者，起於胸中，出屬心包，下膈，歷絡三焦，其支者循胸中，出脇下腋三寸，上抵腋，下循臑內，行太陰少陰之間，入肘中，下臂，行兩筋之間，入掌中，出中指之端。準此推之，心包外有經脈，出於中指內，相維絡於三焦，歸於少陰之經，配手厥陰之脈，手少陽脈者，出於手小指次指之端，上出次指之間，循手表腕，出臂外兩骨之

間上貫肘循臑外上肩交出足少陽之後入缺盆布膺中散絡心包下膈循屬三焦準此推尋乃與心包更相維絡三焦配手少陽心包配手厥陰二經俱外有流行經脈內無藏府故配之爲表裏諸家脈惟言命門與三焦爲表裏在右手尺中惟此經言則三焦與心主爲表裏也又左寸火右寸金左關木右關土左尺水右尺火左尺男右尺女可驗之經有夫婦對位若三焦配命門爲表裏則水火同位也二十六難曰經有十二絡有十五餘三絡者是何等絡也然有陽絡有陰絡有脾之大絡陽絡者陽蹻之絡也陰絡者陰蹻之絡也故絡有十五焉

丁曰十二經十五絡者謂每一經各有一絡其肝心腎經在左卽絡右其脾肺心包經在右卽絡左其陽蹻經在左足外踝絡在右足外踝其陰蹻經在右足內踝絡在左足內踝此者是陰蹻陽蹻之絡也脾之大絡者脾象土主中宮王四季分養四藏故曰脾之大絡是名大包穴在淵液下三寸布胸中出九肋間是也楊曰十二經各有一絡爲十二絡耳今云十五絡者有陰陽之二絡脾之大絡合爲十五絡也人有陰陽兩蹻在兩足內外男子以足外者爲經足內者爲絡女子以足內者爲經足外者爲絡故有陰陽蹻二絡也經云男子數其陽女子數其陰當數者爲經不當數者爲絡此之謂也脾之大絡名曰大包此則脾有二絡也凡經脈爲裏○按爲下原衍表字依靈樞脈度篇刪支而橫者爲絡絡之別者爲孫也

奇經八脈第三凡三首

二十七難曰脈有奇經八脈者不拘於十二經何謂也然有陽維有陰維有陽蹻有陰蹻有衝有督有任

有帶之脈。凡此八脈者。皆不拘於經。故曰奇經八脈也。經有十二。絡有十五。凡二十七氣。相隨上下。何獨不拘於經也。然聖人圖設溝渠。通利水道。以備不然。天雨降下。溝渠溢滿。當此之時。霧霈妄行。聖人不能復圖也。此絡脈滿溢。諸經不能復拘也。

丁曰。前言十二經。十五絡。二十七氣。相隨上下。流通氣血。相貫無有休息。今此八脈。謂別道而行。故曰奇經八脈也。其所起言在後章。楊曰。奇。異也。此之八脈。與十二經。不相拘制。別道而行。與正經有異。故曰奇經也。其數有八。故曰八脈也。虞曰。奇。音基也。奇。斜也。奇。零也。不偶之義。謂此八脈。不係正經。陰陽無表裏配合。別道奇行。故曰奇經也。所以經言八脈。不拘於經。以此可驗矣。楊氏言奇異之義。非也。

二十八難曰。其奇經八脈者。既不拘於十二經。皆何起何繼也。然督脈者。起於下極之俞。並於脊裏。上至風府。入於腦。○別本入下。有風字。

丁曰。督脈起於下極之俞者。長強穴在脊骶。督脈絡任脈絡會之所。並於脊裏。上至風府。穴在髮上一寸。督脈陽維所會。奇經之一脈也。呂曰。督脈者。陽脈之海也。楊曰。督之爲言都也。是人陽脈之都。網入脈比於水。故呂氏曰。陽脈之海。此爲奇經之一脈也。下極者。長強也。虞曰。經言督脈起於下極。上入屬於腦。呂氏曰。諸陽之海也。楊氏曰。陽脈之都。網。據其督脈流行。起自會陰穴。循脊中。上行至大椎穴。與手足三陽之脈交會。上至瘡門穴。與陽維會其所。上至百會穴。與太陽交會。下至於鼻柱下水。

溝穴與手陽明交會。準此推之，實謂爲諸陽之海，陽脈之都綱也。任脈者起於中極之下，以上毛際，循腹裏，上關元至咽喉。

丁曰：中極者，穴名也，在齊下四寸，其中極之下者，曲骨穴也。是任脈所起，其循腹裏，上關元至咽喉者，天突穴也。是任脈之所會，奇經之二脈也。楊曰：任者，妊也。此是人之生養之本，故曰位中極之下，長強之上，此奇經之二脈也。虞曰：據鍼經推尋，任脈起於會陰穴，上毛際者，乃是曲骨穴，在少腹下毛際，與足厥陰會於此，上至關元，乃齊下二寸也。至咽喉，與陰維脈會也。素問曰：女子二七天癸至，任脈通，衝脈盛，月事以時下，故能有子也。故楊氏曰：生養之本，良由此也。衝脈者起於氣衝，並足陽明之經，夾齊上行，至胸中而散也。

呂曰：衝脈者，陰脈之海。丁曰：衝脈起於氣衝，并足陽明之內，俠任脈之外，上行至胸中而散，皆起於兩間，此者是三焦行氣之府也。故呂氏云：一本曰衝者，此之謂也。楊曰：經云衝脈者，十二經之海也。如此則不獨爲陰脈之海，恐呂氏誤焉。衝者，通也。言此脈下至於足，上至於頭，通受十二經之氣血，故曰衝焉。此奇經之三脈也。虞曰：素問曰：衝脈起於氣衝，難經曰：起於氣衝，又針經穴中兩存其名，衝街之義俱且通也。素問曰：竝足少陰之經，難經却言竝足陽明之經，況少陰之經，俠齊左右各五分，陽明之經，俠齊左右各二寸，氣衝又是陽明脈氣所發，如此推之，則衝脈自氣衝起，在陽明少陰二經之內，俠齊上行，其理明矣。大體督脈任脈衝脈此三脈，皆自會陰穴會合而起，一脈分爲三岐，行於陰陽。

部分不同故名各異也。

帶脈者起於季脇迴身一周。

丁曰季脇下一寸八分是其帶脈之穴也。迴身一周是奇經之四脈也。楊曰帶之爲言束也言總束諸脈使得調柔也。季脇在肋下下接於髀骨之間是也。迴繞也繞身一周猶如束帶焉。此奇經之四脈也。

陽蹻脈者起於跟中循外踝上行入風池。

丁曰陽蹻脈起於跟中循外踝者中衝穴也。上入風池穴者項後髮際陷中是奇經之五脈也。楊曰蹻捷疾也言此脈是人行走之機要動足之所由故曰蹻脈焉。此奇經之五脈也。

陰蹻脈者亦起於跟中循內踝上行至咽喉交貫衝脈。

丁曰陰蹻脈亦起跟中循內踝者照海穴也。上行至咽喉交貫衝脈其又至目下承泣穴是陰蹻脈始終也是奇經之六脈也。楊曰其義與陽蹻同也。此奇經之六脈也。虞曰陰蹻者起於足然骨之後上內踝之上循陰股入陰部循腹入胸裏入缺盆出人迎之前入頰內廉屬目內眦合於太陽陽蹻而上行。

陽維陰維者維絡于身。在諸經之表。能灌溉諸經者也。故陽維起於諸陽會也。陰維起於諸陰交也。

丁曰陽維者維絡諸陽故曰陽維起於諸陽會也。陰維者維絡諸陰故曰陰維起於諸陰交也。楊曰



維者、維持之義也。此脈爲諸脈之綱維。故曰維脈也。此有陰陽二脈。爲奇經八脈也。比于聖人圖設溝渠。溝渠滿溢。流于深湖。故聖人不能拘通也。而人脈隆盛。入於八脈。而不環周。故十二經亦不能拘之。其受邪氣。畜則腫熱。砭射之也。

丁曰。凡八脈爲病。皆砭射取之。楊曰。九州之內。有十二經水。以流泄地氣。人有十二經脈。以應之。亦所以流灌身形之血氣。奉以生身。故比之於溝渠也。虞曰。十二經隆盛。入於八脈。而不環周。邪在八脈。腫熱畜積。故以砭石射刺之。故曰砭射之也。

二十九難曰。奇經之爲病。何如。然陽維維於陽。陰維維於陰。陰陽不能自相維。則悵然失志。溶溶不能自收持。

呂曰。悵然者。其人驚驚。卽維脈緩。故令人身不能收持。驚則失志。善忘恍惚也。丁曰。陽維者。○按陽維字。是陰陽之綱維也。而主持陰陽之脈。今不能相維者。是陽不能主持諸陽。陰不能主持諸陰。故言悵然失志也。溶溶者。緩慢。所以不能收持也。

陰蹻爲病。陽緩而陰急。陽蹻爲病。陰緩而陽急。

呂曰。陰蹻在內踝上。病則其脈從內踝以上急。外踝以上緩也。陽蹻在外踝上。病則其脈從外踝以上急。內踝以上緩也。丁曰。奇經八脈者。而聖人圖設溝渠之理。○按而字疑當作乃。以備通水道焉。非自生其病。盡諸經隆盛而散入也。乃砭射取之。諸陽脈盛。散入陽蹻。則陽蹻病。諸陰脈盛。散入陰蹻。則陰蹻病。故

陰躄陽蹻乃爲病耳。其陰陽緩急者，卽是虛實之義。陰躄爲病，則陽緩而陰急，卽病陰厥。足勁直而五絡不通，陽蹻爲病，則陰緩而陽急，卽狂走不臥死蹻者，健也。

衝之爲病，逆氣而裏急。

丁曰：逆氣腹逆也。裏急，腹痛也。呂曰：衝脈從關元，上至咽喉，故其脈爲病，逆氣而裏急。虞曰：衝脈

竝足少陰之經，夾齊上行，病故逆氣裏急矣。巢氏病源曰：腎氣不足，傷於衝脈，故逆氣而裏急。

督之爲病，脊強而厥。

呂曰：督脈在脊，病則其脈急，故令其脊強也。丁曰：督脈起於下極之命，行脊裏，上入風池，病則脊強

任之爲病，其內苦結。男子爲七疝，女子爲瘕聚。

呂曰：任脈起於胞門子戶，故其脈結爲七疝瘕聚之病。丁曰：任脈起胞門子戶，循腹裏，上關元，至咽

喉，病則男子內結爲七疝，女子爲瘕聚。虞曰：任脈當少腹上行，故其內苦結。男子病七疝者，謂厥疝

繫疝、寒疝、癥疝、附疝、狼疝、氣疝，此七病由氣血虛弱寒溫不調致之也。女子病爲瘕聚，瘕有八瘕，謂青

瘕、黃瘕、燥瘕、血瘕、狐瘕、蛇瘕、蠃瘕、脂瘕，瘕者謂假於物形是也。

帶之爲病，腹滿，腰溶溶若坐水中。

呂曰：帶脈者，回帶人之身體，病則其腹緩，故令腰溶溶也。丁曰：帶脈者，迴帶人之身，病則腰溶溶也。

陽維爲病，苦寒熱，陰維爲病，苦心痛。

呂曰陽爲衛故寒熱陰爲榮榮爲血血者心故心痛也。丁曰陽維主於諸陽之經病則苦寒熱陰維主於諸陰之經病則苦心痛也。

此奇經八脈之爲病也。

楊曰一本云衝脈者起於關元循腹裏直上于咽喉中任脈者起於胞門子戶俠齊上行至胸中二本雖不同亦俱有所據并可依用故并載之。呂氏注與經不同者由此故也。虞曰據素問言衝脈起氣街俠齊上行至胸中任脈起於中極謂當齊心上行也以上呂楊氏所舉皆非也。

榮衛三焦第四凡二首

三十難曰榮氣之行常與衛氣相隨不然經言人受氣於穀穀入於胃乃傳與五藏六府五藏六府皆受於氣其清者爲榮濁者爲衛榮行脈中衛行脈外榮周不息五十而復大會陰陽相貫如環之無端故知榮衛相隨也。

丁曰夫人之生稟天真之氣後飲水穀食入胃傳於五藏六府化爲精血其精血各有清濁其精中清者歸肺以助天真其濁者堅強骨髓故血中之清者歸心榮養於神血中之濁者外華於肌肉而清者行於脈內濁者行於脈外而衛者衛護之義也。楊曰營行作榮榮者榮華之義也言人百骸九竅所以得榮華者由此血氣也營者經營也言十二經脈常行不已經紀人身所以得長生也二義皆通焉。衛者護也此是人之慄悍之氣行於經脈之外晝行於身夜行於藏衛護人身故曰衛氣凡人陰陽二

氣皆會於頭手足。流轉無窮。故曰如環之無端也。心榮血。肺衛氣。血流據氣。氣動依血。相憑而行。故知榮衛相隨也。虞曰。經言人受氣於穀。穀入胃。乃傳與五藏六府者。謂水穀入口。下至於胃。胃化穀爲氣。上傳與肺。肺乃主氣。氣乃爲衛。胃化水上傳與心。心乃生血。血乃爲榮。氣爲表。行於脈外。血爲裏。行於脈內。二者相依而行。故一日一夜五十周於身。復會於手太陰。如環之無端。轉相溉灌也。經言清氣爲榮。濁氣爲衛。詳此清濁之義。倒言之爲正。恐傳寫誤也。陰陽應象論曰。清陽實四支。濁陰歸六府。卽其義也。

三十一難曰。三焦者。何稟何生。何始何終。其治常在何許。可曉以不然。三焦者。水穀之道路。氣之所終始也。

楊曰。焦。元也。天有三元之氣。所以生成萬物。人法天地。所以亦有三元之氣。以養人身形。三焦皆有其位。而無正藏也。虞曰。天有三元。以統五運。人有三焦。以統五藏也。今依黃庭經配八卦屬五藏法。三焦以明人之三焦法象三元也。心肺在上部。心法離卦。肺法兌卦。乾卦主上焦。乾爲天。所以肺行天氣。脾胃在中部。脾胃屬土。統坤卦。艮亦屬土。艮爲運氣。主治中焦。腎肝在下部。腎法坎卦。肝法震卦。巽卦主下焦。主通地氣。行水道。夫如是。乃知坎離震兌坤以法五藏。乾艮巽乃法三焦。以合八卦變用。乃如下說。

上焦者。在心下下膈。在胃上口。主內而不出。其治在臆中玉堂下一寸六分。直兩乳間陷者是。

楊曰。自膈以上。名曰上焦。主出陽氣。溫於皮膚分肉之間。若霧露之溉焉。胃上口穴在鳩尾下二寸五分也。虞曰。膈中者。穴名也。直兩乳中是穴。任脈氣之所發。素問曰。膈中爲臣使之官。以主氣布陰陽。氣和志遠。喜樂由生。謂布氣也。故治其中矣。上焦主入水穀。內而不出。其爲病。止言冷熱。虛則補其心。實則瀉其肺。如此治者。萬無一失。靈樞經曰。上焦如霧。謂行氣如露。溉灌諸經也。言胃氣自膈中布氣。與肺下溉灌諸藏。經曰。肺行天氣。卽此義也。

中焦者。在胃中脘。不上不下。主腐熟水穀。其治在齊傍。

楊曰。自齊以上。名曰中焦。變化水穀之味。生血以榮五藏六府。及於身體。中脘穴在鳩尾下四寸也。

虞曰。中焦乃脾胃也。中焦爲病。止言冷熱。虛則補其胃。實則瀉其脾。如此治者。萬無一失。靈樞經曰。中焦如瀉。謂腐熟水穀也。其治在齊傍。齊傍左右各一寸。乃足陽明胃脈所發。夾齊乃天樞穴也。中焦主脾胃。故治在此經中。故曰齊傍也。

下焦者。○按史記正義引。此下有在齊下三字。當膀胱上口。主分別清濁。主出而不內。以傳導也。其治在齊下一寸。

楊曰。自齊以下。名曰下焦。齊下一寸。陰交穴也。主通利溲便。以時下而傳。故曰出而不內也。虞曰。下焦爲病。止言冷熱。虛則補其腎。實則瀉其肝。如此治者。萬無一失。靈樞經曰。下焦如瀉。謂膀胱主水也。素問曰。三焦爲決瀆之官。水道出焉。齊下一寸。乃足三陰任脈之會。其治在茲。乃下紀也。

故名曰三焦。其府在氣街。一本曰衝。

丁曰。靈蘭秘典論曰。三焦者。決瀆之官。引導陰陽水穀。故言三焦者。水穀之道路也。布氣於胸中。故治在膻中穴也。其府在氣街。而或曰衝者。二義俱通。言氣街者。卽陰陽道路也。言氣衝者。氣衝脈也。氣衝者。十二經根本諸經行氣之府也。故言府在氣衝也。楊曰。氣街者。氣之道路也。三焦既是行氣之主。故云府在氣街。衝者。四達之道焉。一本曰衝。此非扁鵲之語。蓋呂氏再錄之言。別本有此言。於義不可用也。虞曰。氣街在少腹毛中兩旁各二寸。是穴。乃足陽明脈氣所發。言其三焦主三元之氣。其府在氣街。其氣街者。針經本名氣衝。衝者。通與四達之義不殊。兩存之亦可也。以氣街爲府者。何也。謂足陽明胃化穀爲氣。三焦又主三元之氣。故以氣街爲府也。

藏府配像第五凡六首

三十二難曰。五藏俱等。而心肺獨在膈上者。何也。然心者血。肺者氣。血爲榮。氣爲衛。相隨上下。謂之榮衛。通行經絡。營周於外。故令心肺在膈上也。

丁曰。心肺主通天氣。故在膈上。楊曰。自齊以上通爲陽。自齊以下通爲陰。故經曰。腰以上爲天。腰以下爲地。天陽地陰。卽其義也。今心肺既居膈上而行榮衛。故云榮周於外。虞曰。心爲帝王。高居遠視。肺爲華蓋。位亦居膈。心主血。血爲榮。肺主氣。氣爲衛。血流據氣。氣動依血。血氣相依而行。故心肺居在上焦也。

三十三難曰。肝青象木。肺白象金。肝得水而沉。木得水而浮。肺得水而浮。金得水而沉。其意何也。然肝者。

非爲純木也。乙角也。庚之柔。大言陰與陽。小言夫與婦。釋其微陽而吸其微陰之氣。其意樂金。又行陰道多。故令肝得水而沉也。

丁曰。五行既定。卽有剛柔。配合夫婦。柔納其剛。今經舉肝青象木。木性本浮。今肝得水沉者。謂又懷金性也。又木七月受氣。正月臨官。行其陰道多。是故肝得水而沉也。楊曰。四方皆一陰一陽。東方甲乙木。甲爲陽。乙爲陰。餘皆如此。又甲爲木。乙爲草。丙爲火。丁爲灰。戊爲土。己爲糞。庚爲金。辛爲石。壬爲水。癸爲池。又乙帶金氣。丁帶水氣。己帶木氣。辛帶火氣。癸帶土氣。此皆五行互相配偶。故言肝者。非爲純木也。陰陽交錯故也。木生於亥而王於卯。故云行陰道多。東方甲乙木。畏西方庚辛金。故釋其妹乙。嫁庚爲婦。故曰庚之柔。柔陰也。乙帶金氣以歸。故令肝得水而沉也。虞曰。乙與庚合。從夫之性。故得水而沉也。

肺者。非爲純金也。辛商也。丙之柔。大言陰與陽。小言夫與婦。釋其微陰。婚而就火。其意樂火。又行陽道多。故令肺得水而浮也。

丁曰。肺白象金。金性本沉。今肺反浮。謂辛納火性。又正月受氣。七月臨官。行其陽道多。是故肺得水而浮也。楊曰。金生於己。王於酉。故云行陽道多。西方庚辛金。畏南方丙丁火。故釋其妹辛。嫁爲丙婦。故曰丙之柔。辛帶火氣以歸。故令肺得水而浮也。虞曰。丙與辛合。隨夫之性。炎上而浮。故云也。

肺熱而復沉。肝熱而復浮者。何也。故知辛當歸庚。乙當歸甲也。

丁曰。皆歸本性也。楊曰。肝生沉而熱浮。肺生浮而熱沈。此是死則歸本之義。熱喻死矣。如人夫婦有死亡者。未有子息。各歸其本。極陰變陽。寒盛生熱。壅久成通。聚而必散。故其然也。義之反覆。故浮沉改變也。

三十四難曰。五藏各有聲色臭味。可曉知以不然。十變言肝色青。

虞曰。五色之變在于木也。五藏五色。由肝木之氣更相溉灌。故各從其類見其色。黃庭經云。肝者水之精。震之氣。其色青。位居東方。

其臭臊。

虞曰。得火之變。故其臭則臊也。

其味酸。

虞曰。土受木味則酸。洪範曰。曲直作酸。酸取其收斂也。

其聲呼。

虞曰。金木相配。發聲爲呼。呼亦嘯也。

其液泣。

虞曰。泣則言淚也。此乃水行氣。溉灌於子。故生泣也。

心色赤。

虞曰。木之布色。在火乃赤也。

其臭焦。

虞曰。五臭之變在于火。五藏五臭。火盛則焦苦出焉。故曰其味苦。

虞曰。火性炎上。故生焦苦。故洪範云。炎上作苦。本經云。脾其聲言。

虞曰。金火相當。夫婦相見。發聲爲言。素問云。笑其液汗。

虞曰。水火交泰。蒸而成汗。

脾色黃。

虞曰。脾土在中央。其色黃。此乃木之布色。在土乃黃也。

其臭香。

虞曰。火之化土。其臭則香也。

其味甘。

虞曰。脾土味甘。甘能受味。以取寬緩。行五味以養五藏。各

稿作甘也。

其聲歌。

虞曰。金土相生。母子相見。發聲爲歌。

其液涎。

虞曰。水之行液。在脾成涎。

肺色白。

虞曰。木之布色。在肺乃白也。

其臭腥。

虞曰。火之變。在金則腥也。

其味辛。

虞曰。土之受味。在肺爲辛。辛取其散潤也。

其聲哭。

虞曰。凡五音之發。在于金。金發五音。以出五藏。各從其類。以發其聲。金在本性爲哭者。謂肺屬金。金、商也。商、傷也。主於秋。秋、愁也。故在志則悲哭。此之謂也。

其液涕。

虞曰。水之行液。在肺成涕。

腎色黑。

虞曰。水之布色。在腎乃黑。淮南子云。水者。積陰之氣而成水也。取其積陰。故其色乃黑。其臭腐。

虞曰。火主臭。在水爲腐臭也。啓玄子云。因水變爲腐也。

其味鹹。

虞曰。土之受味。在水作鹹。鹹取其柔爽也。

其聲呻。

虞曰。子之見母。乃發嬌呻之聲也。

其液唾。

虞曰。凡五液皆出於水。水行五液。分灌五藏。故諸藏各有液也。在本宮則爲唾也。

是五藏聲色臭味也。

丁曰。其言五聲五色五味五音五液。此者是五藏遞相榮養。過此則病也。楊曰。五藏相通各有五。

五合爲二十五。以相生養也。

五藏有七神。各何所藏耶。然藏者。人之神氣所舍藏也。故肝藏魂。肺藏魄。心藏神。脾藏意與智。

虞曰：心有所憶謂之意，水從其夫，故有智也。

腎藏精與志也。

丁曰：五藏七神者，宣明五氣篇注云：心藏神，精氣之化成也；肺藏魄，精氣之匡輔也；靈樞經云：並精而出入者謂之魄，肝藏魂，神氣之輔弼也；靈樞經曰：隨神而往來者謂之魂，脾藏意與智，意主所思，智主其記，腎藏精與志，專意而不移者也。靈樞經曰：意之所在謂之志，又云：守其精者謂之志也。虞曰：氣之所化謂之精，意之所存謂之志。楊曰：肝心肺各一神，脾腎各二神，五藏合有七神。

三十五難曰：五藏各有所府皆相近，而心肺獨去大腸小腸遠者，何謂也？經言心榮肺衛，通行陽氣，故居在上，大腸小腸傳陰氣而下，故居在下，所以相去而遠也。又諸府者皆陽也，清淨之處，今大腸小腸胃與膀胱皆受不淨，其意何也？然諸府者謂是非也。

丁曰：經言諸府皆陽，清淨之處者，爲手足三陽爲行氣之府，故言清淨之處也。今大腸小腸胃膀胱爲傳化之府，故言非也。楊曰：謂是非者，言諸府各別其所傳化，此爲是也；小腸爲府，此爲非也。何爲如此？然小腸者雖配心爲表，其治則別，其氣則通，其氣雖通，其所主又異，所以雖曰心病而無心別位，故曰非也。

經言小腸者受盛之府也，大腸者傳瀉行道之府也，膽者清淨之府也，胃者水穀之府也，膀胱者津液之府也。

楊曰：此各有此傳也。

一府猶無兩名，故知非也。小腸者，心之府；大腸者，肺之府；胃者，脾之府；膽者，肝之府；膀胱者，腎之府。

楊曰：此是小腸與心通氣也，餘並同矣。

小腸謂赤腸，大腸謂白腸。膽者謂青腸，胃者謂黃腸，膀胱者謂黑腸，下焦所治也。

丁曰：皆謂隨五藏之色相配而言也。楊曰：腸者，取其積貯熱治之義也，故以名之。然六府五藏之正色也。

三十六難曰：藏各有一耳，腎獨有兩者，何也？然腎兩者，非皆腎也，其左者爲腎，右者爲命門。命門者，諸神精之所舍，原氣之所繫也。故男子以藏精，女子以繫胞，故知腎有一也。

丁曰：命門者，諸神精之所舍，原氣之所繫也。故男子藏精，女子係胞也。是知腎有一也。其言命門者，非右尺也，爲人之主命之門也。腎屬水，故知以其右尺爲相火行君火之命。今亦名命門，卽非腎之命門也。蓋同名而異義也。楊曰：腎雖有兩而非一腎，故脈經曰：左手尺中爲腎脈，右手尺中爲神門脈。此其義也。腎者，人生之根本，神門者，元氣之宗始，故云精神之所舍也。神門亦命門也。虞曰：經云：右爲命門，元氣之所係也。脈經言與三焦爲表裏，三焦又主三元之氣，準此推之，三焦自命門之所起也。屬手少陽火，配心包手厥陰火爲表裏，其理明矣。

三十七難曰：五藏之氣，於何發起，通於何許，可曉以不然。五藏者，當上關於九竅也。故肺氣通於鼻，鼻和

則知香臭矣。肝氣通於目，目和則知白黑矣。脾氣通於口，口和則知穀味矣。心氣通於舌，舌和則知五味矣。腎氣通於耳，耳和則知五音矣。

楊曰：七竅者，五藏之門戶，藏氣平調，則門戶和利矣。

五藏不和，則九竅不通。

楊曰：五藏失和於內，九竅壅塞於外也。今上有七竅而云九者，二竅幽隱，所以不言。腎氣上通於耳，下通於二陰，故云九竅也。

六府不和，則留結爲癥。

丁曰：不和者，爲府與藏不和者。邪氣不得外泄，則害其九竅。六府不得內通，則留結爲癥。凡人藏府陰陽和，卽如水之流，不得息也。如環之無端，莫知其紀，周而復始也。楊曰：六府，陽氣也。陽氣不和，則結癥腫之屬，故云爲癥也。邪乘氣來，先遊於府也。

邪在六府，則陽脈不和。陽脈不和，則氣留之。氣留之，則陽脈盛矣。邪在五藏，則陰脈不和。陰脈不和，則血留之。血留之，則陰脈盛矣。陰氣太盛，則陽氣不得相營也。故曰格。陽氣太盛，則陰氣不得相營也。故曰關。陰陽俱盛，不得相營也。故曰關格。關格者，不得盡其命而死矣。

丁曰：內外不相濟，是爲關格。故知死矣。楊曰：人之所有者，氣與血也。氣爲陽，血爲陰。陰陽俱盛，或俱虛，或更盛，或更虛，皆爲病也。

經言氣獨行於五藏，不營於六府者，何也？然氣之所行也，如水之流，不得息也，故陰脈營於五藏，陽脈營於六府，如環之無端，莫知其紀，終而復始，其不覆溢，人氣內溫於藏，外滯於腠理。

丁曰：諸陰不足，陽入乘之，爲覆；諸陽不足，陰出乘之，爲溢也。此者是氣之獨行也。楊曰：覆溢者，謂上魚入尺也。若不如此，當行不止，故云終而復始焉。

藏府度數第六凡十首

三十八難曰：藏唯有五，府獨有六者，何也？然所以府有六者，謂三焦也。有原氣之別焉。主持諸氣，有名而無形，其經屬手少陽，此外府也，故言府有六焉。

丁曰：其言五藏六府者，謂五藏應地之五行，其六府應天之六氣，其言天之六氣，謂三焦爲相火，屬手少陽，故言府獨有六也。楊曰：三焦無內府，惟有經脈名手少陽，故曰外府也。

三十九難曰：經言府有五，藏有六者，何也？然六府者，正有五府也。然五藏亦有六藏者，謂腎有兩藏也。其左爲腎，右爲命門，命門者，謂精神之所舍也。男子以藏精，女子以繫胞，其氣與腎通，故言藏有六也。府有五者，何也？然五藏各一府，三焦亦是一府，然不屬於五藏，故言府有五焉。

丁曰：五藏正有五府，今日三焦是爲一府，配心包絡爲藏，卽藏府皆有六焉。其二經俱是相火，相行君命，故曰命門也。楊曰：五藏六府皆五，有五六之數，或俱五，或俱六，或一五，或一六，並應天地之數也。若以正藏府言之，則藏府俱有五也。藏五以應地之五嶽，府五以應天之五星，若以俱六言之，則藏六

以應六律。府六以應乾數。若以藏五府六言之。則藏五以應五行。府六以法六氣。若以府五藏六言之。則藏六以法六陰。府五以法五常。所以藏府俱五者。手心主非藏。三焦非府也。藏府俱六者。合手心主及三焦也。其餘例可知也。虞曰。天以六氣司下。地以五行奉上。天地交泰。五六之數而成也。人法三才。所以藏府以法五六之數。謂人頭圓象天。足方象地。以藏府五六之數以象人。則三才備矣。十一之數。相因而成。故不離於五六也。漢書云。五六乃天地之中數也。

音釋

二十難。癩。都田反。

二十三難。蹠。訖約反。

蹠。戶瓦切。

痕。古訝切。

三十四難。臊。蘇曹切。

盲。平光反。

二十四難。眩。榮絹切。

砭。破驗切。

三十一難。臙。徒夏切。

二十二難。响。香旬反。

二十八難。跟。古痕切。

二十九難。疝。所晏反。

腕。古邪切。

# 難經集註卷之四

四十難曰。經言肝主色。

虞曰。肝木也。木之華萼。敷布五色。故主色也。

心主臭。

虞曰。心火也。火之化物。五臭出焉。是故五臭心獨主之也。

脾主味。

虞曰。脾土也。土甘。甘受味。故主味。禮云。甘受和味。此義也。

肺主聲。

虞曰。肺金也。金擊之有聲。故五音皆出於肺也。

腎主液。

虞曰。腎水也。水流濕。主液也。

鼻者肺之候。而反知香臭。耳者腎之候。而反聞聲。其意何也。然肺者西方金也。金生於巳。巳者南方火也。火者心。心主臭。故令鼻知香臭。腎者北方水也。水生於申。申者西方金。金者肺。肺主聲。故令耳聞聲。楊曰。五行有相因成事。有當體成事者。至如肺腎二藏。相因成也。其餘三藏。自成之也。

四十一難曰。肝獨有兩葉。以何應也。然肝者。東方木也。木者。春也。

虞曰。在五常。木法春。應仁。故云木者春也。人之仁發用也。

萬物始生。其尙幼小。

虞曰。肝。木足厥陰。配膽。木足少陽。少陽之至。乍大乍小。乍短乍長。故云幼少。

意無所親。

虞曰。木者。應春法仁。施恩無求報。不以親而施化育。故曰意無所親。

去太陰尙近。

虞曰。十二經相注。足厥陰還復注手太陰。故曰去太陰尙近也。

離太陽不遠。

虞曰。本經言足厥陰少陽木。生手太陽少陰火。故云離太陽不遠。則此義也。

猶有兩心。

虞曰。猶如也。如有兩心者。謂注於太陰。有畏金之心。生於太陽。有生火之心。故云猶有兩心。

故有兩葉。亦應木葉也。

楊曰。肝者。據大葉言之。則是兩葉也。若據小葉言之。則多葉矣。解在後章。丁曰。經言肝者。東方木也。應春萬物之所生。其尙幼小。然始生者。非長生也。謂木初受氣。是言幼少也。意無所親者。謂以失其父。

未識其母。故曰意無所親也。去太陰尙近。太陰是七月。木始受氣。離太陽不遠也。太陽是六月。故言离。太陽不遠也。猶有兩心者。爲離。太陽戀太陰。有此離戀。故言兩心也。所以肝有兩葉。以應木葉也。

四十二難曰。人腸胃長短。受水穀多少。各幾何。然胃大一尺五寸。徑五寸。長二尺六寸。橫屈受水穀三斗五升。其中常留穀二斗。水一斗五升。

楊曰。凡人食入於口而聚於胃。故經云。胃者水穀之海。胃中穀熟則傳入小腸也。

小腸大二寸半。徑八分。分之少半。長三丈二尺。受穀二斗四升。水六升三合。合之太半。

楊曰。小腸受胃之穀而傳入於大腸。分穀三分有二爲太半。有一爲少半。

迴腸大四寸。徑一寸半。長二丈一尺。受穀一斗。水七升半。

楊曰。迴腸者大腸也。受小腸之穀而傳入於廣腸焉。虞曰。水穀自胃有三斗五升。傳入小腸則谷剩

四升。水少八升六合。合之少半。又傳入大腸。水穀之數比之在胃各減一半。至此則水分入膀胱。穀傳

入肛門也。

廣腸大八寸。徑二寸半。○按下文云。徑二寸大半。以圍三徑一。約之。其數正合。此處脫大字。長二尺八寸。受穀九升三合八分。合之一。

楊曰。廣腸者。隨腸也。一名肛門。受大腸之穀而傳出。

故腸胃凡長五丈八尺四寸。合受水穀八斗七升六合八分。合之一。○按此數誤。依上文計之。當云九斗二升一合又二十四分。合之十九。此腸

胃長短受水穀之數也。

楊曰據甲乙經言腸胃凡長六丈四寸四分所以與此不同者甲乙經從口至臍腸而數之故長此經從胃至腸而數之故短亦所以互相發明非有謬也

肝重四斤四兩○按別本並作二斤四兩惟史記正義引作四斤四兩與此合左三葉右四葉凡七葉

虞曰肝足厥陰配足少陽少陽之次數於七故有七葉

主藏魂

虞曰魂者神氣之輔弼也楊曰肝者幹也於五行爲木故其體狀有枝幹也○按原本其下衍於字依史記正義引此文刪

肝神七人老子名曰明堂宮蘭臺府從官三千六百人又云肝神六童子三女人又肝神名蒼藍

心重十二兩中有七孔三毛盛精汁三合主藏神

楊曰心纖也○按原本纖誤作識依史記正義引此文刪言所識纖微○按原本所下衍以字依史記正義引此文刪無物不貫也又云心任也言能任物也其神九人太尉公名絳宮大始南極老人元先之身○按史記正義引此文元先作員光其從官三千六百人

又曰心爲帝王身之主也心神又名响响虞曰神者精氣之化成也

脾重二斤三兩扁廣三寸長五寸有散膏半斤主裹血溫五藏主藏意

楊曰脾裨也○按原本裨誤作俾依史記正義引此文改下同在胃之下裨助胃氣主化水穀也其神五人玄光玉女子母其從

官三千六百人其脾神又名俾俾

肺重三斤三兩六葉兩耳凡八葉

虞曰肺者、金之稭、兌之氣、位居於酉、酉是八門、八葉之應、法於此也。

主藏魄。

楊曰肺、勃也、言其氣勃鬱。

○按史記正義引此下有故短二字。

也。其神八人、大和君名曰玉堂宮、尚書府、其從官三千六

百人、又云肺神十四、童子七、女子七。

○按此字依史記正義補。

肺神又名鳴鳩。虞曰魄者、精氣之匡輔也。

腎有兩枚、重一斤一兩、主藏志。

楊曰腎、引也、腎屬水、主引水氣、灌注諸脈也。其神六人、司徒、司宮、司命、

○按史記正義、宮作空、又司命下有司錄。

司隸、校尉、

廷尉、卿、腎神又名劓劓。虞曰專意不移者志。

膽在肝之短葉間、重三兩三銖、盛精汁三合。

楊曰膽、敢也、言其人有膽氣果敢也。

○按史記正義引此句無其字。

其神五人、太一道君、居紫房宮中、其從官三千六

百人、膽神又名灌灌。虞曰膽者、中正之官、決斷出焉。

胃重二斤二兩。

○按史記正義引作二斤十四兩。

紆曲屈伸、長二尺六寸、大一尺五寸、徑五寸、盛穀二斗、水一斗五升。

楊曰胃、園也、言園受食物也。其神十二人、五元之氣、諫議大夫、其胃神名且且。

虞曰胃為倉廩之官也。

也。

小腸重二斤十四兩、長三丈二尺、廣二寸半、徑八分、分之少半、左迴疊積十六曲、盛穀二斗四升、水六升、三合、合之、太半。

楊曰腸暢也言通暢胃氣去滓穢也其神二人元梁使者小腸神又名潔潔虞曰小腸為受盛之官  
化物出焉

大腸重二斤十二兩長二丈一尺廣四寸徑一寸半○按原本脫半字依史記正義引此句補與前文合當齊右迴十六曲盛穀一  
斗水七升半

楊曰大腸即迴腸也以其迴曲因以名之其神二人元梁使者其神名潤潤虞曰大腸為傳導之官  
變化出焉

膀胱重九兩二銖縱廣九寸盛溺九升九合

楊曰膀胱橫也膀胱廣也言其體短而橫廣又名胞胞匏也匏者空也以需承水液焉○史記正義引此文云胞虛空也主以虛承

液今人多以兩脇下及小腹兩邊為膀胱深為謬也虞曰膀胱為州都之官津液藏焉

口廣二寸半脣至齒長九分齒以後至會厭深三寸半大容五合舌重十兩長七寸廣二寸半

楊曰舌者泄也言可舒泄言語也○按原本舒泄下有於字依史記正義刪虞曰脣者聲之扇舌者聲之機

咽門重十兩廣二寸半至胃長一尺六寸

楊曰咽嚥也言可以嚥物也又謂之噤言氣之流通扼要之處也咽為胃之系也故經曰咽主地氣胃  
為土故云主地氣也

喉嚨重十二兩廣二寸長一尺二寸九節

楊曰：喉嚨空虛也。言其中空虛，可以通氣息焉。即肺之系也。呼吸之道路，故經云：喉主天氣，肺應天。故云主天氣也。喉嚨與咽並行，其實兩異，而人多惑之。○按原本兩作無，惑作感，並依史記正義改正。

肛門重十二兩，大八寸，徑二寸大半，長二尺八寸，受穀九升二合八分合之一。

楊曰：肛，釭也。言其處似車釭形，故曰肛門，即廣腸也。又言臚腸。丁曰：前腸胃徑圍，大小不同，其言胃大一尺五寸，徑五寸者，即是圍三徑一也。小腸徑八分，大二寸四分，則是也。今言二寸半，即分之少半。迴腸徑一寸半，即大四寸五分。今言大四寸，即少五分也。廣腸徑二寸半，即大七寸五分。今言八寸，即有剩五分也。其升斗寸尺者，先立其尺，然後造其升斗秤兩，皆以同身寸之爲法。以尺造斗，斗面闊一尺，底闊七寸，高四寸，俱厚三分，可容十升。凡以木此指節者，方一寸爲兩，十六兩爲斤。此制同身寸尺升斗之度，爲人之腸胃斤重長短之法也。

四十三難曰：人不食飲七日而死者，何也？然人胃中常有留穀二斗，水一斗五升，故平人日再至圍，一行二升半，日中五升，七日五七三斗五升，而水穀盡矣。故平人不食飲七日而死者，水穀津液俱盡，即死矣。丁曰：人受氣於穀以養其神，水穀盡即神去，故安穀者生，絕穀者死也。楊曰：胃中常留水穀三斗五升，人既不食飲，而日別再圍，便一日五升，七日之中，五七三斗五升，胃中水穀俱盡，無氣以生，故死焉。圍，厠也。虞曰：人受氣於穀，今不食飲七日，是知水穀氣盡即死也。

四十四難曰：七衝門何在？然唇爲飛門，齒爲戶門，會厭爲吸門，胃爲賁門，太倉下口爲幽門，大腸小腸會

爲闌門。下極爲魄門。故曰七衝門也。

丁曰。經言唇爲飛門者。取動之義也。齒爲戶門者。爲關鍵開合。五穀由此摧廢出入也。會厭爲吸門者。咽喉爲水穀下時厭按呼吸也。胃爲賁門者。胃言若虎賁之士。圍達之象。故曰賁門也。況胃者。圍也。主倉廩。故別名太倉。其下口者。卽腸口是也。大腸小腸會爲闌門。會者。合也。大腸小腸合會之處。分闌水穀精血。各有所歸。故曰闌門也。下極爲魄門。大腸者。肺之府也。藏其魄。大腸下名肛門。又曰魄門也。

楊曰。人有七竅。是五藏之門戶。皆出於面。今七衝門者。亦是藏府之所出。而內外兼有證焉。飛門者。脾氣之所出也。脾主於唇爲飛門也。飛者。動也。言唇受水穀。動轉入於內也。齒爲戶門者。口齒心氣之所出也。在心爲志。出口爲言。故齒爲心之門戶。亦取摧伏五穀傳入於口也。會厭爲吸門者。會厭爲五藏音聲之門戶。故云會厭爲吸門也。胃爲賁門。賁者。膈也。胃氣之所出也。胃出穀氣以傳於肺。肺在膈上。故以胃爲賁門也。太倉下口爲幽門者。腎氣之所出也。太倉者。胃也。胃之下口。在齊上三寸。旣幽隱之處。故曰幽門。大腸小腸會爲闌門。闌門者。遺失之義也。言大小二腸皆輸瀉於廣腸。廣腸旣受傳而出之。是遺失之意也。故曰闌門。下極爲魄門。魄門者。下極肛門也。肺氣上通喉嚨。下通於肛門。是肺氣之所出也。肺藏魄。故曰魄門焉。衝者。通也。出也。言藏府之氣通出之所也。

四十五難曰。經言八會者。何也。然。府會太倉。

丁曰。府會太倉者。胃也。其穴者中脘是也。虞曰。太倉在心前鳩尾下四寸是也。足陽明胃脈。手太陽

小腸脈、手少陽三焦脈、任脈之會。本名中脘。此云太倉也。卽胃之募也。胃化氣養大府。故云會藏會季脇。

丁曰。藏會季脇。軟筋之名。其端有穴。直臍章門穴。是脾之募。足厥陰少陽所會。故曰藏會季脇也。虞曰。是章門穴。乃脾之募也。直齊季脇端側臥。屈上足。伸下足。齊臂取之。乃足厥陰少陽之會也。

筋會陽陵泉。

丁曰。陽陵泉。穴名也。在膝下一寸外廉是也。虞曰。陽陵泉穴。在膝下宛宛中。足少陽膽脈氣所發也。

髓會絕骨。

丁曰。髓會絕骨。是骨名也。其穴在外踝上四寸。陽輔穴是也。虞曰。絕骨。乃陽輔穴也。亦足少陽之脈氣所出也。

血會鬲俞。

丁曰。血會鬲俞。穴名也。在第七椎下兩傍。同身寸各一寸五分是也。虞曰。鬲俞二穴。在脊骨第七椎下兩傍。各一寸五分。足太陽膀胱脈氣所發也。

骨會大杼。脈會太淵。

丁曰。骨會大杼。穴名也。在項後第一椎兩傍。相去同身寸一寸五分。脈會太淵穴。在右寸內魚際下。虞曰。大杼亦足太陽脈氣所發。在脊第一椎兩傍。各一寸五分。太淵在手魚際間。應手動脈。則手太陰

之脈氣所發也。

氣會三焦外一筋直兩乳內也。熱病在內者，取其會之氣穴也。

丁曰：氣會三焦外一筋直兩乳內者，膻中穴是也。此者是成會之穴所在也。楊曰：人藏府筋骨髓血脈氣，此八者皆有會合之穴。若熱病在於內，則於外取其所會之穴以去其疾也。季脇、章門穴也。三焦外一筋直兩乳內者，膻中穴也。餘皆可知也。

四十六難曰：老人臥而不寐，少壯寐而不寤者，何也？然經言少壯者血氣盛，肌肉滑，氣道通，榮衛之行不失於常，故晝日精，夜不寤。○別本有也字，與下文一例。老人血氣衰，肌肉不滑，榮衛之道澇，故晝日不能精，夜不得寐也。故知老人不得寐也。

丁曰：天地交泰，日月曉昏，人之寤寐皆相合也。少壯未損其榮衛，故寤寐與天地陰陽同度。是以晝日精強，夜得其寐也。老者損瘁，故晝日不能精強，榮衛滯澇，所以夜不得寐也。是以晝日不精而夜不得寐也。楊曰：衛氣者，晝日行於陽，陽者身體也；夜行於陰，陰者腹內也。人日開衛氣出則寤，入則寐。少壯者衛氣行不失於常，故晝得安靜而夜得穩眠也。老者衛氣出入不得應時，故晝不得安靜，夜不得寐也。精者靜，靜安也。

四十七難曰：人面獨能耐寒者，何也？然人頭者，諸陽之會也。諸陰脈皆至頸，胸中而還，獨諸陽脈皆上至頭耳，故令面耐寒也。

丁曰。天地陰陽升降。各有始終。陽氣始於立春。終於立冬。陰氣始於立秋。終於立夏。其小滿、芒種、夏至、小暑、大暑。此五節。故以法象於頭。故面獨能耐寒。其小雪、大雪、冬至、小寒、大寒。此五節。法象人之足。亦不耐其寒。此之謂也。楊曰。按諸陰脈。皆至頸胸中而還。蓋取諸陽。盡會於頭面。諸陰至頭面者少。故以言之耳。經云。三百六十五脈。悉會於目。○按靈樞經。氣藏府病形篇云。十二經脈。三百六十五絡。其血氣皆上于面而走空竅。此所引有脫誤。如此。則陰陽之脈。皆至於面。不獨言陽脈自至於頭面也。

虛實邪正第七凡五首

四十八難曰。人有三虛三實。何謂也。然有脈之虛實。有病之虛實。有診之虛實也。脈之虛實者。濡者爲虛。緊牢者爲實。

丁曰。脈緩軟者濡。按之而有力者牢實也。楊曰。按之如切繩之狀。謂之緊也。病之虛實者。出者爲虛。入者爲實。

丁曰。陰陽者。主其內外也。今陽不足。陰出乘之。在內俱陰。故知出者爲虛也。陰不足。陽入乘之。在外俱陽。故知入者爲實也。楊曰。呼多吸少。吸多呼少。言者爲虛。不言者爲實。

楊曰。肺主聲。入心爲言。故知言者爲虛。肝主謀慮。故入心卽不言。用爲實邪。故知不言者爲實也。楊曰。藏氣虛。精氣脫。故多言語也。藏氣實。邪氣盛。故不欲言語也。

緩者爲虛。急者爲實。

丁曰：陽主躁，陰主靜。陰卽緩，陽卽急。故知緩者爲虛，急者爲實也。楊曰：皮肉寬緩，皮膚滿急也。

診之虛實者，濡者爲虛。

楊曰：皮膚濡緩也。

牢者爲實。

楊曰：皮肉牢強也。

癢者爲虛。

楊曰：身體虛痒也。

痛者爲實。

楊曰：身形有痛處皆爲實。

外痛內快，爲外實內虛。

楊曰：輕手按之則痛，爲外實。病淺故也。重手按之則快，爲內虛。病深故也。

內痛外快，爲內實外虛。

楊曰：重手按之則痛，爲內實。病深故也。輕手按之則快，爲外虛。病淺故也。凡人病，按之則痛者，皆爲實。

按之則快者，皆爲虛也。

故曰虛實也。

楊曰是三虛三實之證也。丁曰診按之心腹皮膚內外其痛按之而止者虛按之而其痛甚者實內外同法也。

四十九難曰有正經自病有五邪所傷何以別之然經言憂愁思慮則傷心。

丁曰心主脈憂愁思慮即心脈不得宣行故傷心也。呂曰心爲神五藏之君聰明才智皆由心出憂勞之甚則傷其心心傷神弱也。虞曰任治於物清箏栖靈曰心今憂愁思慮不息故傷心也。

形寒飲冷則傷肺。

丁曰肺主皮毛惡其寒所以形寒飲寒則令傷其肺也。呂曰肺主皮毛形寒者皮毛寒也飲冷者傷肺也肺主受水漿水漿不可冷飲肺又惡寒故曰傷也。

悲怒氣逆上而不下則傷肝。

丁曰肝主謀慮膽主勇斷故怒極即傷其肝也。呂曰肝與膽爲藏府其氣勇故主怒怒則傷也。虞曰素問云怒則血菀積於上焦名曰逆厥又曰怒甚嘔血氣逆使然故傷也。

飲食勞倦則傷脾。

丁曰脾主味飲食味美而過食之無度勞動其力倦局其足故傷脾也。呂曰飲食飽胃氣滿脾絡恆急或走馬跳躍或以房勞脈絡裂故傷脾也。虞曰脾爲倉廩之官五味出焉謂納其五味化生五氣。

以養人身。今飲食勞倦而致自傷。是故聖人謹和五味。骨正筋柔。謹道如法。長有尺命。安致自傷。養生之道。可不戒哉。

久坐濕地。強力入水。則傷腎。

丁曰。腎主腰。腰者腎之府。久坐則腎氣不得宣行。故損也。腎穴在足心底。名曰涌泉。居處濕地入水。故有損也。強力者。務快其心。強合陰陽。故傷其腎也。呂曰。久坐濕地。謂遭憂喪。強力者。謂舉重引弩。人水者。謂復溺於水。或婦人經水未過。強合陰陽也。虞曰。土主濕。自然之理也。今久坐濕地。則外濕內感於腎。合之風寒。發爲瘵病。強力過用。必致自飲也。經脈別論曰。持重遠行。必傷於腎。生氣通天論曰。因而強力。腎氣乃傷。高骨乃壞。經脈別論曰。度水跌仆。喘出於腎與胃也。是正經之自病也。

丁曰。此五者。皆正經自病。非謂他邪也。呂曰。此皆從其藏內自發病。不從外來也。虞曰。呂氏言其藏內自發其病。不從外來。其義非也。只如形寒。飲冷傷肺者。謂外寒感於皮毛。內合於肺。此從外來也。又飲冷入口。內傷於肺。亦從外來也。餘悉如此。聖人大意。言正經虛則腠理開。腠理開則外感於內。故曰正經自病也。

何謂五邪。然有中風。

丁曰。中者。傷也。言中風者。謂肝應風。主色邪。散於五藏。爲之五色也。呂曰。肝主風也。虞曰。東方生

風。風生木。惡風。又巽木爲風。

有傷暑。

丁曰。傷暑者。謂心應暑。主臭邪。放於五藏。爲之五臭也。呂曰。心主暑也。虞曰。心火主暑。王於夏。暑熱也。素問曰。夏傷於暑。秋必痎瘧。

有飲食勞倦。

丁曰。脾應濕。主味邪。散入五藏。爲五味。呂曰。脾主勞倦也。虞曰。正經自病。亦言飲食勞倦傷脾。今五邪亦言飲食勞倦。正經病謂正經虛。又傷飲食五邪病。謂食飲傷於脾而致病也。有傷寒。

丁曰。肺主燥。而其令清切。惡寒。主其聲邪。散入五藏。爲之五聲也。呂曰。肺主寒也。虞曰。謂寒感皮毛。故曰傷寒也。

有中濕。

丁曰。腎應寒。主水邪。散入五藏。爲之五液也。呂曰。腎主濕也。虞曰。水流濕之義也。此之謂五邪。

呂曰。此五病。從外來也。虞曰。此五行相勝也。作邪如下說也。假令心病。何以知中風得之。然其色當赤。何以言之。肝主色。

虞曰。巽爲風。屬木。故主中風。木之華萼。敷布五色。作五邪。乃如下說也。自入爲青。

虞曰。木經自病也。

入心爲赤。

虞曰。肝邪入心。其色乃赤。

入脾爲黃。

虞曰。肝邪入脾。其色黃也。

入肺爲白。

虞曰。肝邪入肺。故其色白。

入肝爲黑。

虞曰。肝邪在腎。其色黑。

肝爲心邪。故知當赤也。

呂曰。肝主中風。心主傷暑者。今心病中風。故知肝邪往傷心也。

其病身熱。脇下滿痛。

呂曰。身熱者。心滿痛者。肝二藏之病證也。虞曰。心主傷暑。病則身熱。肝布兩脇。故脇滿。肝之乘心也。

其脈浮大而弦。

呂曰：浮大者，心弦者，肝二藏脈見應也。

何以知傷暑得之？然當惡臭，何以言之？心主臭。

虞曰：心火也，火之化物，五臭出焉。

自入爲焦臭。

虞曰：火性炎上，則生焦臭，此曰正經自病也。

入脾爲香臭。

虞曰：火之化土，其臭乃香。

入肝爲臊臭。

虞曰：火之化木，其臭乃臊。

入腎爲腐臭。

虞曰：火之化水，其臭乃腐。

入肺爲腥臭。

虞曰：火之化金，其臭乃腥。

故知心病傷暑得之也。○按此也字當在下句之末，別本脫去。當惡臭，其病身熱而煩，心痛，其脈浮大而散。

呂曰。心主暑。今傷暑。此正經自病。不中他邪。

何以知飲食勞倦得之。然當喜苦味也。虛爲不欲食。實爲欲食。何以言之。脾主味。

虞曰。稼穡作甘。禮云。甘受和。故主味也。

入肝爲酸。

虞曰。脾主味。爲邪乘肝病者。乃喜酸味也。

入心爲苦。

虞曰。脾主味。爲邪干心病者。乃喜苦味也。

入肺爲辛。

虞曰。脾主味。爲邪干肺病者。乃喜辛味也。

入腎爲鹹。

虞曰。脾主味。爲邪干腎病者。乃喜鹹味也。

自入爲甘。

虞曰。土爲稼穡。本經自病。乃喜甘味也。

故知脾邪入心。爲喜苦味也。

呂曰。心主傷熱。脾主勞倦。今心病以飲食勞倦得之。故知脾邪入心也。

其病身熱而體重嗜臥四肢不收。

呂曰身熱者心也體重者脾也此二藏病證也。

其脈浮大而緩。

呂曰浮大者心脈緩者脾脈也。

何以知傷寒得之然當譫言妄語何以言之肺主聲。

虞曰五金擊之有聲故五音出於肺也。

入肝爲呼。

虞曰木之畏金故呼啓玄子云呼亦當嘯。

入心爲言。

虞曰此云言素問云笑謂金火相當夫婦相見故言笑。

入脾爲歌。

虞曰土母金子母子相見故有歌義。

入腎爲呻。

虞曰金母水子子之見母發嬌呻聲也。

自入爲哭。

虞曰肺主於秋秋者愁也其音商商傷也故自入爲哭也

故知肺邪入心爲譫言妄語也

呂曰心主暑肺主寒○按依前後注例此下脫今心病以傷寒六字得之故知肺邪入心以爲病也

其病身熱洒洒惡寒甚則喘咳

呂曰身熱者心惡寒者肺此二藏病證也

其脈浮大而濇

呂曰浮大者心脈濇者肺脈也

何以知中濕得之然嘗喜汗出不可止何以言之腎主濕

丁曰腎主水水化五液也 虞曰腎主水水流濕故五濕皆出於腎

入肝爲泣

虞曰悲哀動中則傷魂魂傷則感而淚下謂肺主悲悲則金有餘木乃畏之水者木之母母憂子故肝

爲泣也

入心爲汗

虞曰水火交泰蒸之爲汗

入脾爲液

虞曰。土夫水妻。妻從夫則生涎也。

入肺爲涕。

虞曰。北方生寒。寒生腎。今寒感皮毛。內合於肺。肺寒則涕。是知入肺爲涕。自入爲唾。

虞曰。腎之脈上絡於舌。故生唾也。離中六二爻是也。此則正經自病。故知腎邪入心。爲汗出不可止也。

呂曰。心主暑。腎主濕。今心病以傷濕得知。故知腎邪入心也。其病身熱而小腹痛。足脛寒而逆。

呂曰。身熱者心。小腹痛者腎。腎邪干心。此二藏病證也。其脈沉濡而大。

呂曰。大者。心脈沉濡者。腎脈也。

此五邪之法也。

五十難曰。病有虛邪。有實邪。有賊邪。有微邪。有正邪。何以別之。然從後來者爲虛邪。

丁曰。假令心病得肝脈來乘。是爲虛邪。肝是母。心是子。子能令母虛。故云從後來者爲虛邪。呂曰。心王之時。脈當洪大而長。反得弦小而急。是肝王。畢木傳於心。奪心之王。是肝往乘心。故言從後來也。肝

爲心之母。母之乘子。是爲虛邪也。

從前來者爲實邪。

丁曰。脾脈來乘。是爲實邪。心是母。脾是子。而母能令子實。故云從前來者爲實邪也。呂曰。謂心王得脾脈。心王畢。當傳脾。今心王未畢。是脾來逆奪其王。故言從前來也。脾者心之子。子之乘母。是爲實邪。從所不勝來者爲賊邪。

丁曰。火所不勝於水。心病腎脈來乘。故爲賊邪。呂曰。心王得腎脈。水勝火。故是爲賊邪也。從所勝來者爲微邪。

丁曰。火所勝於金。心病肺脈來乘。故云微邪。呂曰。心王反得肺脈。火勝金。故爲微邪也。自病者爲正邪。

丁曰。無他邪相乘。則爲正邪。呂曰。心王之時。脈實強太過。反得虛微。爲正邪也。何以言之。假令心病。中風得之。爲虛邪。傷暑得之。爲正邪。

呂曰。心主暑。今心自病傷暑。故爲正邪也。飲食勞倦得之。爲實邪。

呂曰。從前來者。脾乘心也。脾主勞倦。故爲實邪。傷寒得之。爲微邪。

呂曰。從所勝來者。肺乘心也。肺主寒。又畏心。故爲微邪。

中濕得之爲賊邪。

呂曰。從所不勝來者。腎乘心也。腎主濕。水剋火。故爲賊邪也。丁曰。夫在天之寒。在地爲水。在人爲腎。腎主水與寒。在天之風。在地爲木。在人爲肝。肝主風。在天之暄暑。在地爲火。在人爲心。心主暑。在天之燥。在地爲金。在人爲肺。肺主燥。在天之濕。在地爲土。在人爲脾。脾主濕。此是天地人三才相通也。今經以寒合肺。以濕合腎。以飲食勞倦合脾。此三者。義理稍差。未詳其旨。

五十一難曰。病有欲得溫者。有欲得寒者。有欲得見人者。有不欲得見人者。而各不同。病在何藏府也。然病欲得寒而欲見人者。病在府也。病欲得溫而不欲得見人者。病在藏也。何以言之。府者。陽也。陽病欲得寒。又欲見人。藏者。陰也。陰病欲得溫。又欲閉戶。獨處。惡聞人聲。故以別知藏府之病也。

丁曰。手三陰三陽應天。主暄暑燥病。卽欲得寒也。然陽者。明也。是以欲得見人。陽爲府。故言病在府也。足三陰三陽應地。主風寒濕。故病卽欲得溫。陰主藏。故不欲見人也。諸浮躁者。病在手。諸靜不躁者。病在足。

五十二難曰。府藏發病。根本等不然。不等也。其不等奈何。然藏病者。止而不移。其病不離其處。

丁曰。藏病爲陰。陰主靜。故止而不移。呂曰。藏者。陰。決於地。○按決字疑當作法。故不移動也。府病者。彷彿資嚮。上下行流。居處無常。

丁曰。府病爲陽。主動。故上下行流。居處無常。呂曰。府。陽也。陽者法天。天有迴旋不休。故病流轉。居無常處也。

故以此知藏府根本不同也。

藏府傳病第八凡二首

五十三難曰。經言七傳者死。間藏者生。何謂也。然七傳者。傳其所勝也。間藏者。傳其子也。何以言之。假令心病傳肺。肺傳肝。肝傳脾。脾傳腎。腎傳心。一藏不再傷。故言七傳者死也。間藏者。傳其所生也。

丁曰。經云。前七傳者死。後言間藏者生。其言七傳者。是五藏爲陰。傳其所勝。間藏者。是六府爲陽。故傳其所生。亦五藏六府並應五行。傳其所生者生。傳其所勝者死。其言傳肺。肺死而不傳。故一藏不再傷也。呂曰。七當爲次字之誤也。此下有間字。卽知上當爲次。又有五藏。心獨再傷。爲有六傳耳。此蓋次傳其所勝藏。故其病死也。虞曰。七傳者死。七字明也。呂氏以七爲次。深爲誤矣。又聲音相近也。今明之以示後學。謂五行相生而數之。數終於五。又却再數至二成七。向上之五。來傳於七。七之被剋。故云死也。今舉一例以發明之。假令相生之數。數木火土金水木火。第五水字。隔第六木字。來剋第七火字。火被水剋。故曰七傳。下文云。間藏者。是第五水字。下傳與第六木字。見相生。故曰間藏者生也。呂氏言次者。次正成間藏也。

假令心病傳脾。脾傳肺。肺傳腎。腎傳肝。肝傳心。是母子相傳。竟而復始。如環之無端。故言生也。

丁曰其言心傳脾脾得生氣再傳於肺是母子相傳故言生也。呂曰間藏者間其所勝之藏而相傳也。心勝肺脾間之肝勝脾心間之脾勝腎肺間之肺勝肝腎間之腎勝心肝間之此謂傳其所生也。五十四難曰藏病難治府病易治何謂也。然藏病所以難治者傳其所勝也。府病易治者傳其子也。與七傳間藏同法也。

丁曰藏者陰也病難治者謂言傳其勝也。○按謂言二字當衍其一。勝者謂肝勝脾脾勝腎腎勝心心勝肺肺勝肝故難治也。府者陽也言陽病傳其子者即是木病傳火火病傳土土病傳金金病傳水水木遞相生即府病易治也是故與七傳間藏法同也。楊曰與前章略同也。

### 藏府積聚第九凡二首

五十五難曰病有積有聚何以別之。然積者陰氣也聚者陽氣也。故陰沈而伏陽浮而動氣之所積名曰積氣之所聚名曰聚。故積者五藏所生聚者六府所成也。積者陰氣也其始發有常處其痛不離其部。上下有所終始左右有所窮處。聚者陽氣也其始發無根本上下無所留止其痛無常處謂之聚。故以是別知積聚也。

丁曰積者陰氣所積是五藏傳其所勝當王時不受邪故留結爲積所以止而不移也。聚者六府之爲病陽也所傳其子以迴轉不定又陽主動故無常處。呂曰諸陰證病常在一處牢強有頭足止不移者藏氣所作死不治故言藏病難治所以證病上下左右無常處者此所謂陽證雖困可治本不死也。

故當經歲月。故經言府病易治。

五十六難曰。五藏之積。各有名乎。以何月何日得之。然肝之積名曰肥氣。在左脇下。如覆杯。有頭足。久不愈。令人發咳逆瘕瘕。連歲不已。以季夏戊己日得之。何以言之。肺病傳於肝。肝當傳脾。脾季夏適王。王者不受邪。肝復欲還肺。肺不肯受。故留結爲積。故知肥氣以季夏戊己日得之。

楊曰。積蓄也。言血脈不行。積蓄成病也。凡積者。五藏所生也。榮氣常行。不失節度。謂之平人。平人者。不病也。一藏受病。則榮氣壅塞。故病焉。然五藏受病者。則傳其所勝。所勝適王。則不肯受傳。既不肯受。則反傳所勝。所勝復不爲納。於是則留結成積。漸以長大。病因成矣。肥氣者。肥盛也。言肥氣聚於左脇之下。如覆杯突出。如肉肥盛之狀也。小兒多有此病。按前章有積有聚。此章唯出五積之名。狀不言諸聚。聚者。六府之病。亦相傳行。還如五藏。以勝相加。故不重言。從省約也。

心之積名曰伏梁。起齊上。大如臂。上至心下。久不愈。令人病煩心。以秋庚辛日得之。何以言之。腎病傳心。心當傳肺。肺以秋適王。王者不受邪。心復欲還腎。腎不肯受。故留結爲積。故知伏梁以秋庚辛日得之。

楊曰。伏梁者。言積自齊上。至心下。其大如臂。狀似屋舍棟梁也。

脾之積名曰痞氣。在胃脘。覆大如盤。久不愈。令人四肢不收。發黃疸。飲食不爲肌膚。以冬壬癸日得之。何以言之。肝病傳脾。脾當傳腎。腎以冬適王。王者不受邪。脾復欲還肝。肝不肯受。故留結爲積。故知痞氣以冬壬癸日得之。

楊曰痞否也。言否結成積也。脾氣虛則胃中熱而引食焉。脾病不能通氣行津液。故雖食多而羸瘦也。肺之積名曰息賁。在右脇下。覆大如杯。久不已。令人洒淅寒熱喘咳。發肺壅。以春甲乙日得之。何以言之。心病傳肺。肺當傳肝。肝以春適王。王者不受邪。肺復欲還心。心不肯受。故留結爲積。故知息賁以春甲乙日得之。

楊曰息長也。賁高也。言肺在膈上。其氣不行。漸長而遍於膈。故曰息賁。一曰賁聚也。言其漸長而聚蓄。肺爲上蓋。藏中陽也。陽氣盛。故令人發肺壅也。

腎之積名曰賁豚。發於少腹。上至心下。若豚狀。或上或下。無時久不已。令人喘逆骨痠。少氣。以夏丙丁日得之。何以言之。脾病傳腎。腎當傳心。心以夏適王。王者不受邪。腎復欲還脾。脾不肯受。故留結爲積。故知賁豚以夏丙丁日得之。此是五積之要法也。

丁曰人之五藏本和。謂恣慾五情。所以有增損。故蘊積生其病也。故有積有聚。積病爲陰。聚病爲陽。王時卽安。失時卽病也。舊經文注皆明矣。楊曰此病狀似豚而上衝心。又有奔豚之氣。非此積病也。名同而疾異焉。

#### 五泄傷寒第十凡四首

五十七難曰泄凡有幾。皆有名。不然泄凡有五。其名不同。有胃泄。有脾泄。有大腸泄。有小腸泄。有大瘕泄。名曰後重。胃泄者飲食不化。色黃。

楊曰泄利也。胃屬土。故其利色黃。而飲食不化焉。化變也。消也。言所食之物。皆完出不消變也。虞曰。此乃風入於腸。上重於胃。故使食不消化。風論曰。久風入中。則爲腸風。飧泄。飧泄。爲食不消化也。

脾泄者。腹脹滿泄注。食卽嘔吐逆。

楊曰注者。無節度也。言利下猶如注水。不可禁止焉。脾病不能化穀。故食卽吐逆。虞曰。中央生濕。濕生土。土生脾。脾惡濕。濕氣之勝。故腹脹而泄注。土性主信。又主味。今土病於味。無信。故食則吐逆。陰陽應象論曰。濕勝則濡瀉。謂濕氣內攻脾胃。則水穀不分。故泄注。

大腸泄者。食已窘迫。大便色白。腸鳴切痛。

楊曰窘迫。急也。食訖卽欲利。迫急不可止也。白者。從肺色焉。腸鳴切痛者。冷也。切者。言痛如刀切。其腸之狀也。虞曰。大腸氣虛。所以食畢而急思廁。虛則邪傳於內。真邪相擊。故切痛也。

小腸泄者。漉而便膿血。少腹痛。

楊曰。小腸屬心。心主血脈。故便膿血。小腸處在少腹。故小腹痛也。

大瘕泄者。裏急後重。數至圜而不能便。莖中痛。此五泄之法也。

楊曰。瘕。結也。少腹有結。而又下利者是也。一名後重。言大便處疼重也。數欲利。至所卽不利。又痛引陰莖中。此是腎泄也。按諸方家。利有二十餘種。而此惟見五種者。蓋舉其宗維耳。虞曰。腎開竅於二陰。氣虛故數思圜。後重而不能便。莖中痛。腎氣不足。傷於衝脈。故裏急也。靈樞病總曰。凡五泄者。春傷於

風寒邪留連，乃爲洞泄。○按此文見素問生氣通天論，無凡五泄者句，靈樞無病總篇，惟論疾診尺篇云，春傷於風，夏生飧泄腸澼，亦與此文小異，然則今之靈樞，非虞氏所見之舊矣。此之謂也。丁曰：裏急者，腸中痛，後重者，腰以下沈重也。餘皆舊經有注。

五十八難曰：傷寒有幾，其脈有變，不然，傷寒有五，有中風，有傷寒，有濕溫，有熱病，有溫病，其所苦各不同。中風之脈，陽浮而滑，陰濡而弱。

丁曰：肌肉之上，陽脈所行，輕手按之，狀若太過，謂之滑；肌肉之下，陰脈所行，重手按之，不足，謂之弱。此者是按之不足，舉之有餘，故知中風也。楊曰：自霜降至春分，傷於風冷，卽病者，謂之傷寒，其冬時受得寒氣，至春又中春風而病者，謂之溫病，其至夏發者，多熱病，病而多汗者，謂之濕溫，其傷於八節之虛邪者，謂之中風。據此經言，溫病則是疫癘之病，非爲春病也。疫癘者，謂一年之中，或一州一縣，若大若小，俱病者是也。按之乃覺往來如有，舉之如無者，謂之弱也。關以前浮滑，尺中濡弱者也。

濕溫之脈，陽濡而弱，陰小而急。

丁曰：陽濡而弱者，肌肉之上，陽脈所行，濡弱者，是濕氣所勝火也。肌肉之下，陰脈所行，小急者，是土濕之不勝木，故見小急，所以言陽濡而弱，陰小而急也。楊曰：小，細也；急，疾也。虞曰：濕溫之病，謂病人頭多汗出，何以言之？寸口謂陽脈見濡弱，此水之乘火也。本經曰：腎主液入心成汗，此之謂也。

傷寒之脈，陰陽俱盛而緊澀。

丁曰：陰陽俱盛者，極也。謂寸尺脈俱盛極而緊澀，此者中霧露之寒也。水得風寒而凝結，故知腎得寒。

而有此脈見也。虞曰：如切繩狀曰緊，如刀刮竹曰澹。熱病之脈，陰陽俱浮，浮之而滑，沉之散澹。

丁曰：陰陽俱浮者，謂尺寸俱浮也。浮之而滑者，輕手按之而滑，是心傷熱脈也。○按心熱二字當互易。沉之而散澹者，沉手按之而散澹，是津液虛少也。楊曰：輕手按者名浮，重手按者名沉也。溫病之脈，行在諸經，不知何經之動也，各隨其經所在而取之。

丁曰：肺者金，主氣，散行諸經，不知何經虛而傳受此邪，故隨其所在取其病邪也。楊曰：兼鬼疔之氣，散行諸經，故不可預知。臨病人而診之，知其何經之動，即爲治也。

傷寒有汗出而愈，下之而死者，有汗出而死，下之而愈者，何也？然陽虛陰盛，汗出而愈，下之即死；陽盛陰虛，汗出而死，下之而愈。

丁曰：其陰陽盛虛者，謂非言脈之浮沉也。謂寒暑病異，燥濕不同，人之五臟六府，有十二經，皆受於病。其手太陽少陰屬火，主暄，手陽明太陰屬金，主燥，手少陽厥陰屬相火，主暑，此是燥暑暄六經，以通天氣，病即不體重惡風而有躁。素問曰：諸浮躁者，病在手是也。若以承氣下之，即愈。服桂枝取汗，汗出即死。其足太陽少陰屬水，主寒，足陽明太陰屬土，主濕，足厥陰少陽屬木，主風，此是風寒濕六經，以通地氣，病即體重惡寒。故素問曰：諸浮不躁者，病在足是也。若以桂枝取汗，汗出即愈。服承氣下之，即死。此是五臟六府配合陰陽大法也。所以經云：陽虛陰盛，汗出而愈，下之而死；其陽盛陰虛，汗出而死，下之

而愈。此義非反顛倒也。楊曰：此說反倒於義不通，不可依用也。若反此行之，乃爲順爾。虞曰：諸經義皆不錯，此經例義必應傳寫誤也。凡傷寒之病，脈浮大而數，可汗之則愈；病在表也。脈沉細而數，可下之則愈；病在裏也。推此行之，萬無一失。

寒熱之病，候之如何也。然皮寒熱者，皮不可近席，毛髮焦，鼻槁，不得汗。

丁曰：肺候身之皮毛，大腸爲表裏，藏病卽寒，府病卽熱，故言皮寒熱也。皮不可近席者，謂手三陰三陽法天天動，故病卽不欲臥近席也。毛髮焦，鼻槁，不得汗者，謂下有心火燥熱之爲病，不得汗之，汗之卽死，下之卽愈，謂肺主燥故也。

肌寒熱者，皮膚痛，唇舌槁，無汗。

丁曰：脾候身之肌肉，胃爲表裏，藏病卽體寒，府病卽體熱，故言肌寒熱也。皮膚痛，唇舌槁，脾者應土，土主濕，故皮膚津液出，體重，其津液外泄，卽唇舌槁，病名濕燥，無以汗之，汗之卽腸胃瀉不通，下之卽泄。注：此者是濕氣之爲病，當溫中調氣也。

骨寒熱者，病無所安，汗注不休，齒本槁痛。

丁曰：腎主骨，與膀胱爲表裏，病在陽，卽身熱，體重，惡寒，在陰卽寒，病無所安，腎主水，汗注不休，齒本槁痛，汗卽愈，下卽死，陰盛陽虛故死。楊曰：五藏六府皆有寒熱，此經惟出三狀，餘皆闕也。

五十九難曰：狂癲之病，何以別之。然狂之始發，少臥而不饑，自高賢也，自辨智也，自貴倨也，妄笑好歌樂。

妄行不休是也。

丁曰：狂病者，病在手三陽，而反汗，故陽盛即發狂也。病在足三陰，而反下，故陰盛即發癲也。楊曰：狂病之候，觀其人初發之時，不欲眠臥，又不肯飲食，自言賢智尊貴，歌笑行走不休，皆陽氣盛所爲，故經言重陽者狂，此之謂也。今人以爲癲疾，謬矣。

癲疾始發，意不樂，直視僵仆，其脈三部陰陽俱盛是也。

丁曰：經言重陽者狂，重陰者癲，今三部陰陽俱盛者，寸爲陽，尺爲陰，寸尺俱盛極而沈也。楊曰：癲也，發則僵仆焉，故有顛厥之言也。陰氣太盛，故不得行立而側仆也。今人以爲癩病，誤矣。

六十難曰：頭心之病，有厥痛，有真痛，何謂也？然手三陽之脈，受風寒，伏留而不去者，則名厥頭痛，入連在腦者，名真頭痛。

丁曰：手三陽者，陽中之陽，今受風寒，伏留不去，即是三陽逆於上，故名曰厥頭痛，入連在腦者，名曰真頭痛。腦者，髓海，風寒入即死矣。楊曰：去者，行也。厥者，逆也。言手三陽之脈，伏留而不行，則壅逆而衝於頭，故名厥頭痛也。足三陽留壅，亦作頭痛，今經不言之，從省久故也。

○按久字疑當作文。

虞曰：風冷之氣入

於三陽之經，故頭厥痛也。其痛立已，真頭痛者，謂風冷之氣入於泥丸宮，則爲髓海，邪入則曰真頭痛也。頭腦中痛甚，而手足冷至肘膝者，名真頭痛，其寒氣入深故也。風寒之氣，循風府入於腦，故云入連腦也。

其五藏氣相干名厥心痛。

楊曰諸經絡皆屬於心。若一經有病。其脈逆行。逆則乘心。乘心則心痛。故曰厥心痛。是五藏氣衝逆致痛。非心家自痛也。

其痛甚。但在心。手足青者。卽名真心痛。其真心痛者。旦發夕死。夕發旦死。

丁曰真心不病。外經受五邪相干。名曰厥心痛。其痛甚。則手足青而冷。神門穴絕者死。病名真心痛也。楊曰心者五藏六府之主。法不受病。病卽神去氣竭。故手足爲之青冷也。心痛手足冷者爲真心痛。手足溫者爲厥心痛也。頭痛亦然。從今日平旦至明日平旦爲一日。今云旦發夕死。夕發旦死。是正得半日而死也。

神聖工巧第十一 凡一首

六十一難曰經言望而知之謂之神。聞而知之謂之聖。問而知之謂之工。切脈而知之謂之巧。何謂也。然望而知之者。望見其五色以知其病。

楊曰望色者假令肝部見青色者肝自病。見赤色者心乘肝。肝亦病。故見五色知五病也。

聞而知之者聞其五音以別其病。

楊曰五音者謂宮商角徵羽也。以配五藏。假令病人好哭者肺病也。好歌者脾病也。故云聞其音知其病也。

問而知之者。問其所欲五味。以其病所起所在也。

楊曰。問病人云。好辛味者。則知肺病也。好食冷者。則知內熱。故云。知所起所在。

切脈而知之者。診其寸口。視其虛實。以其病病在何藏府也。

丁曰。視當作持字。爲以手循持其寸口也。楊曰。切按也。謂按寸口之脈。若弦多者。肝病也。洪多者。心

病也。浮數則病在府。沉細則病在藏。故云在何藏也。○按藏下似脫府字

經言以外知之曰聖。以內知之曰神。此之謂也。

丁曰。夫脈合五色。色合五味。味合五音。故有此望聞問切之法。經內前篇具說。習之者能知此。乃是神

聖。工巧之良醫也。楊曰。視色聽聲切脈。皆在外而知內之病也。

藏府并俞第十二 凡七首

六十二難曰。藏并榮有五。府獨有六者。何謂也。然。府者。陽也。三焦行於諸陽。故置一俞名曰原。府有六者。

亦與三焦共一氣也。

丁曰。三焦者。臣使之官。位應相火。宣行君火命令。使行於諸陽經中。見置一俞名曰原。所以府有六。亦

是三焦之一氣。故三焦共一氣也。楊曰。五藏之脈。皆以所出爲井。所流爲榮。所注爲俞。所行爲經。所

入爲合。是謂五俞。以應金木水火土也。六府亦並以所出爲井。所流爲榮。所注爲俞。所過爲原。所行爲

經。所入爲合。其俞亦應五行。惟原獨不應五行。原者。元也。元氣者。三焦之氣也。其氣尊大。故不應五行。

所以六府有六俞，亦以應六合於乾道也。然五藏亦有原則，以第三穴爲原，所以不別立穴者，五藏法地、地卑，故三焦之氣經過而已，所以無別穴。六府既是陽，三焦亦是陽，故云共一氣也。虞曰：天以六氣司下，地以五行奉土，六氣者，風寒暑燥濕火也。五行者，金木水火土也。十一之氣相因而成人，應之乃六府法六氣，五藏法五行，亦十一之氣相因而成也。天得六，謂天屬陽，以陰數配之，地得五，謂地屬陰，以陽數配之，而成陰陽也。人府藏亦然，六府配六氣者，謂膽木配風，膀胱水配寒，小腸火配暑，大腸金配燥，胃土配濕，三焦少陽配火，三焦爲原氣，在六府陽脈中，自立一爲原也。五藏配五行者，肝木、心火、脾土、肺金、腎水，五藏法陰無原，一穴者，謂五行陰脈穴中原氣暗主之，故爲原此井半疑衍。故曰：三焦共一氣，其理明矣。詳此經義前後問答，文理有關。

六十三難曰：十變言五藏六府榮合，皆以井爲始者，何也？然井者，東方春也。

虞曰：經言井者，東方春也。春者，施化育無求其報，春者，仁也。在五常，仁乃法水，水之有仁者，井水也。井水濟人，亦無求報，故經云：井者，東方春也。易曰：井養而不窮，可象春仁也。

萬物之始生。

虞曰：萬物始生，由春氣之化育也。

諸蚊行喘息，蜻飛蠕動，當生之物，莫不以春而生。

虞曰：井有仁焉，故聖人涉春育物，以象於井也。夫腹灰方飛，蟄蟲始振，所以蚊蟲行，喘蟲息，蜻蟲飛，蠕

蟲動皆因春氣而生故也。蛎乃井中蟲。

故歲數始於春。

虞曰：春、木也。下文甲亦木，井有仁，仁亦木也。今以井爲始者，謂仁道至大，在歲春爲首，在日甲爲首，在經脈井爲首故也。

日數始於甲，故以井爲始也。

楊曰：凡藏府皆以井爲始，井者，謂谷井爾，非謂掘作之井。山谷之中，泉水初出之處，名之曰井，井者，主出之義也。泉水既生，留停於近，縈迂未成大流，故名之曰榮。榮者，小水之狀也。留停既深，便有注射輪文之處，故名之曰俞。俞者，委積逐流行，經歷而成渠徑，經者，徑也，亦經營之義也。經行既達，合會於海，故名之曰合。合者，會也。此是水行流轉之義。人之經脈亦法於此，故取名焉。井爲始春者，以其所生之義也。歲數始於春者，正月爲歲首故也。日數始於甲者，謂東方甲乙也。正月與甲乙皆屬於春也。丁曰：十二經氣穴三百六十五穴，皆以井爲始，各有其終矣。

# 難經集註卷之五

六十四難曰。十變又言陰井木。陽井金。陰榮火。陽榮水。陰俞土。陽俞木。陰經金。陽經火。陰合水。陽合土。陰陽皆不同。其意何也。然是剛柔之事也。陰井乙木。陽井庚金。陽井庚。庚者乙之剛也。陰井乙。乙者庚之柔也。乙爲木。故言陰井木也。庚爲金。故言陽井金也。餘皆倣此。

丁曰。經言剛柔者。謂陰井木。陽井金。庚金爲剛。乙木爲柔。陰榮火。陽榮水。壬水爲剛。丁火爲柔。陰俞土。陽俞木。甲木爲剛。己土爲柔。陰經金。陽經火。丙火爲剛。辛金爲柔。陰合水。陽合土。戊土爲剛。癸水爲柔。楊曰。五藏皆爲陰。陰井爲木。榮爲火。俞爲土。經爲金。合爲水。六府爲陽。陽井爲金。榮爲水。俞爲木。經爲火。合爲土。以陰井木配陽井金。是陰陽夫婦之義。故云乙爲庚之柔。庚爲乙之剛。餘並如此也。虞曰。所剋者爲妻。謂孤陽不生。孤陰不長。故井榮亦名夫婦。剛柔相因而成也。

六十五難曰。經言所出爲井。所入爲合。其法奈何。

楊曰。奈何。猶如何也。

然。所出爲井。井者。東方春也。萬物之始生。故言所出爲井也。所入爲合。合者。北方冬也。陽氣入藏。故言所入爲合也。

丁曰。人之陽氣。隨四時而出入。故春氣在井。夏在榮。秋在經。冬在合。其所取氣穴。皆隨四時而刺之也。

楊曰。春夏主生養。故陽氣在外。秋冬主收藏。故陽氣在內。人亦法之。

六十六難曰。經言肺之原。出于太淵。

丁曰。在右手掌後魚際下。是脈之大會。故云肺之原。出于太淵。楊曰。穴在掌後是也。虞曰。針經言。五藏有俞無原。原與俞共一穴所出。難經又言。五藏有原所出。乃亦針經中俞穴也。兩義皆通也。

心之原。出于大陵。

丁曰。在掌後兩筋間陷中。此是心包絡之原也。虞曰。在掌後兩骨間。

肝之原。出于太衝。

虞曰。在足大指本節後二寸是。又曰。足大指本節後二寸或一寸半是也。

脾之原。出于太白。

丁曰。在足內側核骨下。

腎之原。出于太谿。

丁曰。在足內踝後跟骨間是也。

少陰之原。出于兌骨。

丁曰。神門穴是也。此是真心之脈也。楊曰。此皆五藏俞也。所以五藏皆以俞爲原。少陰真心脈也。亦有原在掌後兌骨端陷者中。一名神門。一名中都。前云心之原出于大陵者。是心胞絡脈也。凡云心病。

者皆在心胞絡脈矣。真心不病，故無命。今有原者，外經之病，不治內藏也。

膽之原出于丘墟。

丁曰：在足外踝下微前是也。楊曰：足內踝後微前也。

胃之原出于衝陽。

丁曰：在足跗上五寸骨間動脈是也。

三焦之原出于陽池。

丁曰：在手小指次指本節後陷中是也。楊曰：手表腕上也。

膀胱之原出于京骨。

丁楊曰：在足外側大骨下赤白肉際。

大腸之原出于合谷。

丁曰：在大指次指間虎口內。楊曰：手大指岐骨間。

小腸之原出于腕骨。

丁曰：在小指腕骨內。楊曰：在手腕陷中，指腕者，誤也。虞曰：以上十二經，皆配之五行，其五行行勝

之年，於王前，先瀉其原，不足之年，先補其原，卽此原也。

十二經皆以俞爲原者，何也。然五藏俞者，三焦之所行，氣之所留止也。三焦所行之俞爲原者，何也。然膽

下腎間動氣者，人之生命也。十二經之根本也。故名曰原。三焦者，原氣之別使也。主通行三氣，經歷於五藏六府。原者，三焦之尊號也。故所止輒爲原。五藏六府之有病者，取其原也。

楊曰：齊下腎間動氣者，丹田也。丹田者，人之根本也。精神之所藏，五氣之根元。太子之府也。男子以藏精，女子主月水，以生養子息。合和陰陽之門戶也。在齊下三寸，方圓四寸，附著脊脈兩腎之根。其中央黃，左青，右白，上赤，下黑。三寸法三才，四寸法四時，五色法五行。兩腎之間名曰大海，一名溺水。中有神龜，呼吸元氣，流行則爲風雨，通氣四肢，無所不至也。腎者，分爲日月之精，虛無之氣，人之根本也。齊者，人之命也。分爲一名太中極，一名太涵，一名崑崙，一名持樞，一名五城。五城有真人，卽五帝也。五城之外有八使者，卽八卦神也。八使者，并太一爲九卿。八卦之外有十二樓，樓有十二子也。并三焦神爲二十七大夫，又并四支神爲八十一元士。齊中央名太一君之侯王，王天大將軍，特進侯。主人身中萬二千神也。郊在頭上，腦戶中。廟在項後頂上。社在脾左端。稷在大腸窮。風伯在八門，八門在齊傍。雨師在小腸窮。四瀆雲氣在崑崙，弱水在胞中。所以備言此者，欲明腎爲人生之本焉。故知丹田者，性命之本也。道士思神，比邱坐禪，皆行心氣於臍下者，良爲此也。故云原者，三焦之尊號也。三焦合氣於腎故也。虞曰：在天則三元五運相因而成，在人則三焦五藏相因而成也。素問曰：其氣三，其生五，此之謂也。啓玄子曰：人之所存，秉五行之運用，徵其本始，從三氣以生成。此則天地之原氣也。故五藏六府有病，皆取其原也。丁曰：三焦者，是十二經根本，是生氣之原也。爲臣使之官，宣行榮衛，所以在陽經輒有

其原也。

井榮俞經合圖

此圖明其經絡始終五臟六府之原

手厥陰心包絡之經起於中衝穴在手中指之端去爪甲角如韭葉是也終於天池穴在掖下乳後一寸著脇肋間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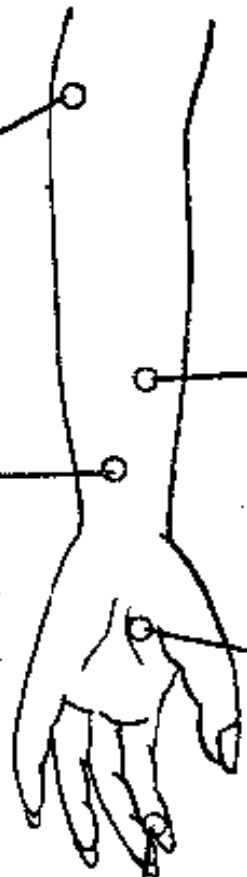
間使穴所行為經金

勞宮穴所流為榮火

中衝穴出為井木

大陵穴所注為俞土心包絡原

曲澤穴所入為合水



手太陰肺之經起於少商穴在手大指內側去爪甲角如韭葉是也終於中府穴在雲門下一寸乳上三肋間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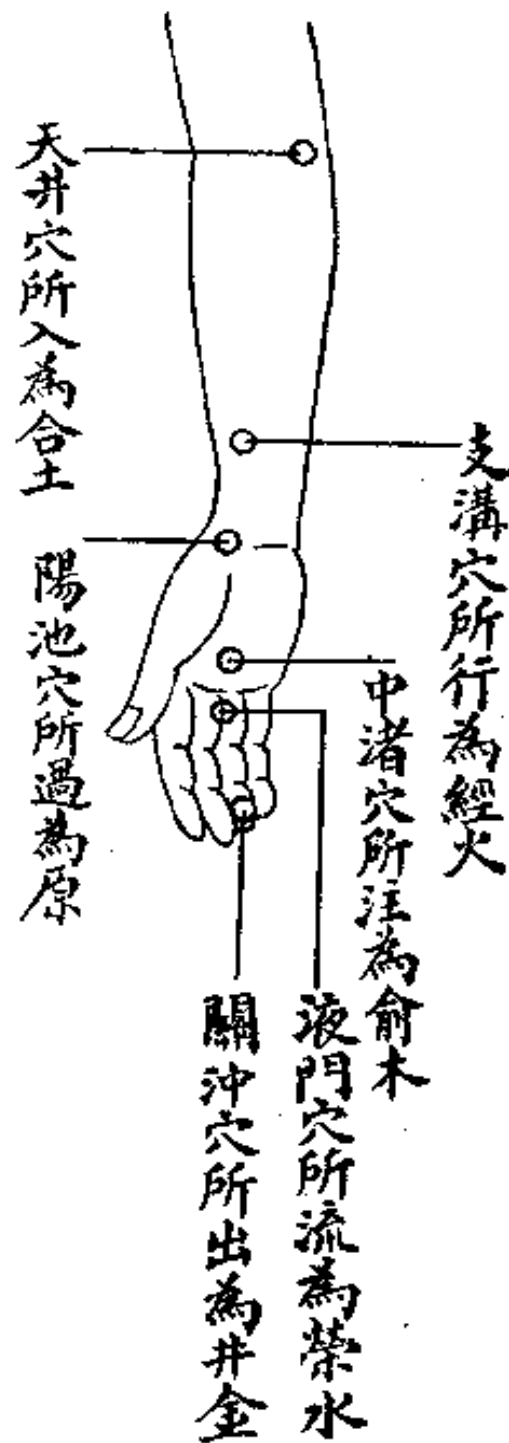
手陽明大腸之經起於商陽穴在手大指次指之側去爪甲角如韭葉是也終於迎香穴在鼻孔傍  
禾髒上是也。



也。手太陽小腸之經起於少澤穴在手小指之端去爪甲下一分是也終於聽宮穴在耳內珠子上是也。



手少陽三焦之經起於關沖穴在手小指次指之側去爪甲角如韭葉是也終於耳門穴在耳前起肉缺者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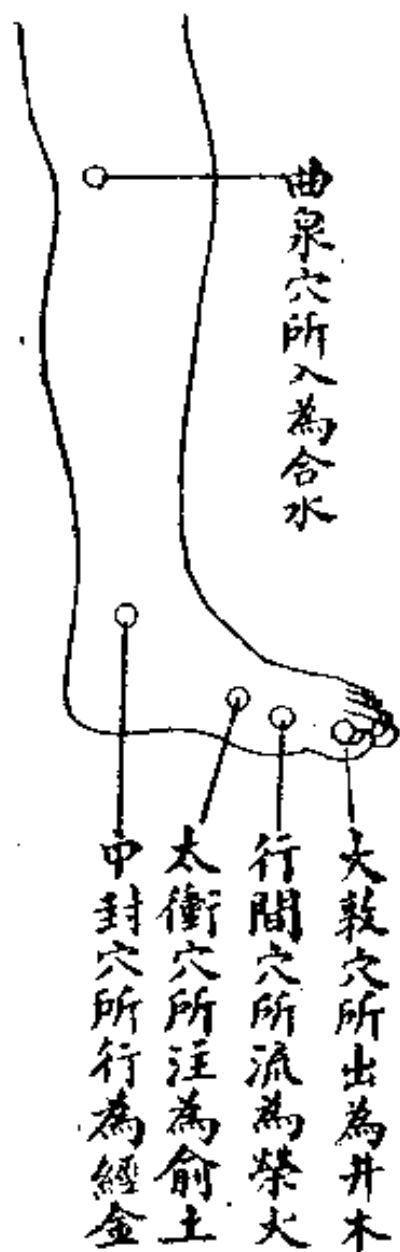


手少陰真心之經起於少沖穴在手小指內側去爪甲角如韭葉是也終於極泉穴在腋下筋間動脈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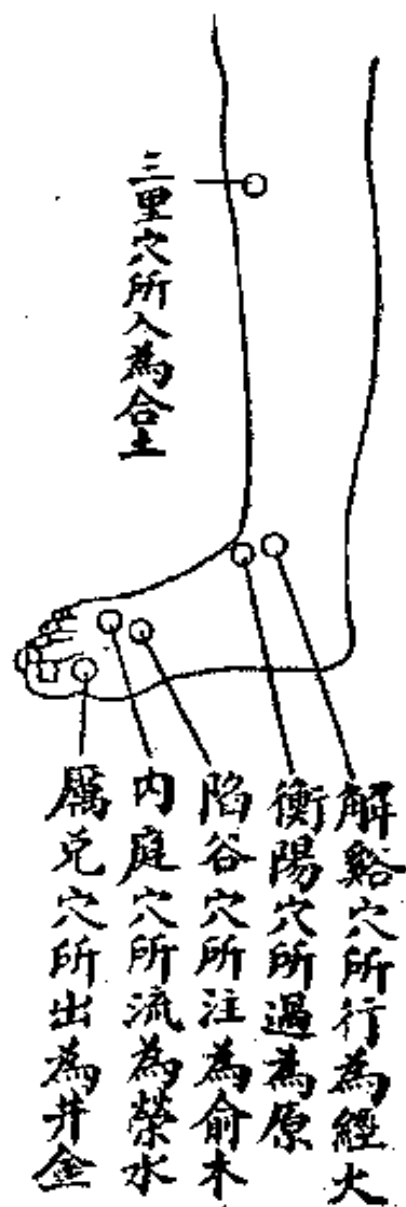


靈樞經曰少陰獨無俞者不病乎言外經病而藏不病也是治外不治內也故少陰真心應君火之位故不治內而治外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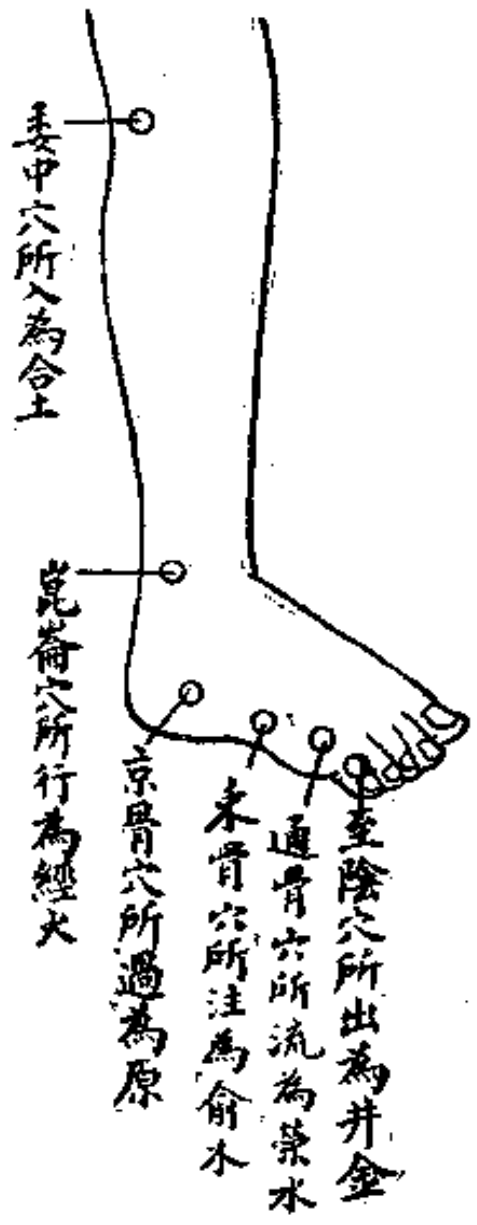
足厥陰肝之經起於大敦穴在足大指之端去爪甲角如韭葉是也終於期門穴在不容傍一寸五分二肋端是也



足陽明胃之經起於厲兌穴在足大指次指之端去爪甲角如韭葉是也終於頭維穴在面五行額角髮際本神傍一寸五分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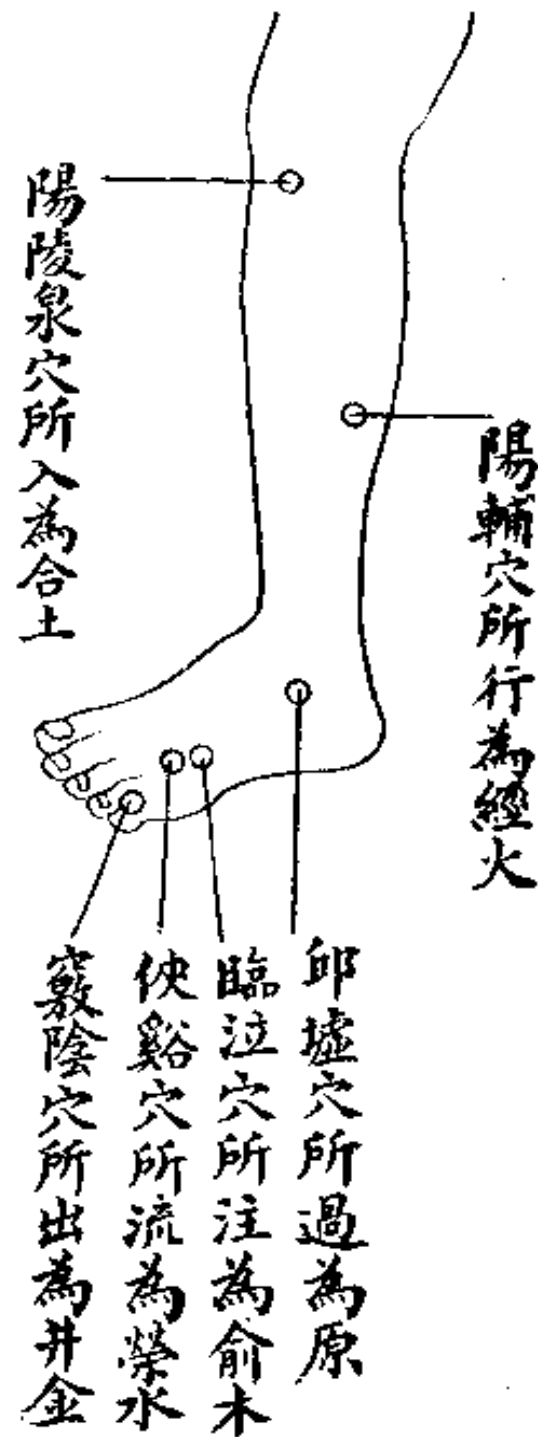
足太陽膀胱之經起於睛明穴在目內眥淚孔邊是也終於至陰穴在足小指外側去爪甲角如韭葉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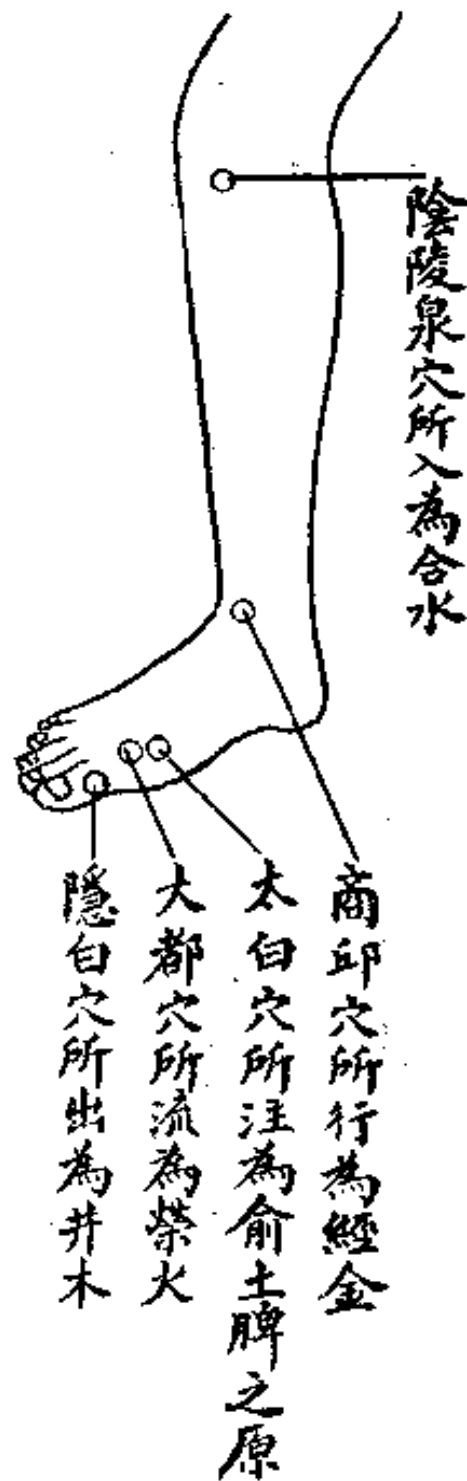
足少陰腎之經起於湧泉穴在足心陷中屈足卷指宛宛中是也終於俞府穴在璇璣傍二寸巨骨下是也



足少陽膽之經起於竅陰穴在足小指次指之端去爪甲角如韭葉是也終於瞳子膠穴在目外眥五分是也。



足太陰脾之經起於隱白穴在足大指內側之間去爪甲角如韭葉是也終於大包穴在淵腋下三寸九肋間是也



六十七難曰。五藏募皆在陰。而俞在陽者。何謂也。然陰病行陽。陽病行陰。故令募在陰。俞在陽。

丁曰。人背爲陽。腹爲陰。是言五藏俞皆在陽者。背俞也。故肺俞二穴。在第三椎下兩傍。相去同身寸之一寸五分是也。肝俞二穴。在第九椎下兩傍。相去同身寸之一寸五分是也。脾俞二穴。在第十一椎下兩傍。相去同身寸之一寸五分是也。腎俞二穴。在第十四椎下兩傍。相去同身寸之一寸五分是也。肺之募。中府二穴。在雲門下一寸。乳上三肋間是也。心之募。巨闕一穴。在鳩尾下一寸是也。脾之募。章門二穴。在季脇下直齊是也。肝之募。期門二穴。在不容兩傍。一寸五分是也。腎之募。京門二穴。在腰中季脇本是也。楊曰。腹爲陰。五藏之募皆在腹。故云募皆在陰。背爲陽。五藏之俞皆在背。故云俞皆在陽。內藏有病。則出行於陽。陽俞在背也。外體有病。則入行於陰。陰募在腹也。故鍼法云。從陽引陰。從陰引陽。此之謂也。

六十八難曰。五藏六府各有井榮俞經合。皆何所主。然經言所出爲井。所流爲榮。所注爲俞。所行爲經。所應爲合。井主心下滿。

呂曰。井者木。木者肝。肝主滿也。虞曰。井法木以應肝脾。位在心下。今邪在肝。肝乘脾。故心下滿。今治之於井。不令木乘土也。

榮主身熱。

呂曰。榮者火。火者心。心主身熱也。虞曰。榮爲火以法心。肺屬金。外主皮毛。今心火灼於肺金。故身熱。

謂邪在心也。故治之於榮。不令火乘金。則身熱必愈也。

俞主體重節痛。

呂曰。俞者土。土者脾。脾主體重也。虞曰。俞者。法土應脾。今邪在土。土必刑水。水者腎。腎主骨。故病則節痛。邪在土。土自病。則體重。宜治於俞穴。

經主喘咳寒熱。

呂曰。經者金。金主肺。肺主寒熱也。虞曰。經法金應肺。今邪在經。則肺爲病。得寒則咳。得熱則喘。今邪在金。金必刑木。木者肝。肝在志爲怒。怒則氣逆乘肺。故喘。何以然。謂肝之支別。從肝別貫膈。上注肺脈。要精微論曰。血在脇下。令人喘逆。此之謂也。治之於經。則金不刑於木矣。

合主逆氣而泄。

呂曰。合者水。水主腎。腎主泄也。虞曰。合法水應腎。腎氣不足。傷於衝脈。則氣逆而裏急。腎主開竅於二陰。腎氣不禁。故泄注。邪在水。水必乘火。火者心。法不受病。肝木爲心火之母。爲腎水之子。一憂母受邪。二憂子被刑。肝在志爲怒。憂則怒。怒則氣逆。故也。此五行更相乘剋。故病有異同。今治之於合。不令水乘火。則肝木不憂。故氣逆止。邪不在腎。則無注泄。以上并榮俞經合。法五行。應五藏。邪湊其中。故主病如是。善診者審而行之。則知自病。或相乘虛則補之。實則瀉之。

此五藏六府。其并榮俞經合所主病也。

丁曰。此是五藏并榮俞經合也。經言并主心下滿者爲肝病。卽逆滿。當取其諸井以主其心下滿也。榮主身熱者。榮者火也。故身熱。當取其諸榮以主其熱也。俞主體重節痛。俞者土也。故令體重節痛。當取其諸俞以主其體重節痛也。經主喘咳寒熱。經者金也。故喘咳而發寒熱。當取其諸經以主其喘咳寒熱也。合主逆氣而泄。合爲水。水主泄。當取其諸合以主逆氣而泄也。虞曰。以上并榮俞經合之生病。各依其時而調治之。謂四時之邪。各湊榮俞中留止也。

用鍼補瀉第十三凡十三首

六十九難曰。經言虛者補之。實者瀉之。不實不虛。以經取之。何謂也。然虛者補其母。實者瀉其子。當先補之。然後瀉之。不實不虛。以經取之者。是正經自生病。不中他邪也。當自取其經。故言以經取之。

丁曰。此經先立并榮俞經合配象五行。卽以十二經中各有子母。遞相生養。然後言用鍼補瀉之法也。假令足厥陰肝之絡中虛。卽補其足厥陰經合。是母也。實卽瀉足厥陰經榮。是子也。如無他邪。卽當自取其經。故言以經取之也。楊曰。春得腎脈爲虛邪。是腎虛不能傳氣於肝。故補腎。腎有病則傳之於肝。肝爲腎子。故曰補其母也。春得心脈爲實邪。是心氣盛實。逆來乘肝。故瀉心。心平則肝氣通。肝爲心母。故曰瀉其子也。不實不虛。是諸藏不相乘也。春得弦多。及但弦者。皆是肝藏自病也。則自於足厥陰少陽之經而補瀉焉。當經有金木水火土。隨時而取之也。

七十難曰。經言春夏刺淺。秋冬刺深者。何謂也。然春夏者。陽氣在上。人氣亦在上。故當淺取之。秋冬者。陽

氣在下。人氣亦在下。故當深取之。

丁曰：春夏刺淺，秋冬刺深者，經言春夏刺井榮，從肌肉淺薄之處，秋冬刺經合，從肌肉深厚之處，此是因時隨所在刺之也。楊曰：經言春氣在毫毛，夏氣在皮膚，秋氣在分肉，冬氣在筋骨，此四時之氣也。其四時受病，亦各隨正氣之深淺，故用針者治病，各依四時氣之深淺而取之也。

春夏各致一陰，秋冬各致一陽者，何謂也？然春夏溫必致一陰者，初下針，沈之，至腎肝之部，得氣引持之，陰也。

虞曰：經言春夏養陽，言取一陰之氣以養於陽，慮成孤陽致者，都也。及也。言到於腎肝，引持一陰之氣，肝腎乃陰也。

秋冬寒必致一陽者，初內針，淺而浮之，至心肺之部，得氣推內之，陽也。

虞曰：經言秋冬養陰，言至陰用事，無陽氣以養其陰，故取一陽之氣以養於陰，免成孤陰也。心肺乃陽也，故言至心肺之部也。

是謂春夏必致一陰，秋冬必致一陽。

楊曰：入皮三分，心肺之部，陽氣所行也。入皮五分，腎肝之部，陰氣所行也。陽爲衛，陰爲榮。春夏病行於陽，故引陰以和陽；秋冬病行於陰，故內陽以和陰也。虞曰：楊氏所注言三分爲心肺之部，五分爲肝腎之部，此乃玄珠密語，分天地氣而言之，故有三分五分之說也。丁曰：人之肌膚，皆有厚薄之處，但

皮膚之上爲心肺之部。陽氣所行。肌肉之下爲腎肝之部。陰氣所行。其春夏陽氣上騰。所用針沉。手內鍼至腎肝之部。得氣引持陰氣。以和其陽氣。故春夏必致一陰也。秋冬陰氣下降。所用鍼浮。手至心肺之部。得氣推內鍼入。引持陽氣。以和其陰氣也。故秋冬必致一陽也。所以經云。春夏必致一陰。秋冬必致一陽也。

七十一難曰。經言刺榮無傷衛。刺衛無傷榮。何謂也。然鍼陽者。臥鍼而刺之。刺陰者。先以左手攝按所鍼榮俞之處。氣散乃內針。是謂刺榮無傷衛。刺衛無傷榮也。

丁曰。人之榮爲陰。衛爲陽。二者爲之表裏。其臥鍼取之。恐傷於榮也。鍼榮先以左手攝按所刺之穴。令陽散而內鍼者。蓋恐傷於衛也。楊曰。入皮三分爲衛氣。病在衛。用針則淺。故臥針而刺之。恐其深傷榮氣故也。入皮五分爲榮氣。故先按所針之穴。待氣散乃內鍼。恐傷衛氣故也。虞曰。三陰三陽各主氣血。至有多少不同。故聖人說行針之道。無令至有傷於榮衛也。血氣形志篇曰。太陽多血少氣。少陽少血多氣。陽明多氣多血。厥陰多血少氣。少陰多氣少血。太陰多氣少血。啓玄子注曰。血氣多少。天之常數。故用針之道。常瀉其多也。

七十二難曰。經言能知迎隨之氣。可令調之。調氣之方。必在陰陽。何謂也。然所謂迎隨者。知榮衛之流行。經脈之往來也。隨其逆順而取之。故曰迎隨。調氣之方。必在陰陽者。知其内外表裏。隨其陰陽而調之。故曰調氣之方。必在陰陽。

丁曰。夫榮衛通流。散行十二經之內。卽有始有終。其始自中焦注手太陰一經一絡。然後手陽明注一經一絡。其經絡有二十四。日有二十四時。皆相合。此凡氣始至而用針取之。名曰迎而奪之。其氣流注終而內針。出而捫其穴。名曰隨而濟之。又補其母。亦名曰隨而補之。瀉其子。亦名曰迎而奪之。又隨呼吸出內其針。亦曰迎隨也。此者是調陰陽之法。故曰必在陰陽也。楊曰。榮氣者。常行不已。衛氣者。晝行於身體。夜行於藏府。迎者。逆也。隨者。順也。謂衛氣逆行。榮氣順行。病在陽。必候榮衛行至于陽分而刺之。病在陰。必候榮衛行至於陰分而刺之。是迎隨之意也。又迎者。瀉也。隨者。補也。故經曰迎而奪之。安得無虛。言瀉之則虛也。隨而濟之。安得無實。言補之則實也。調氣之方。必在陰陽者。陰虛陽實。則補陰瀉陽。陽虛陰實。則補陽瀉陰。或陽并於陰。陰并於陽。或陰陽俱虛。或陰陽俱實。皆隨病所往。而調其陰陽。則病無不已。虞曰。迎。取也。乃五行六氣。各有勝復。假令木氣有餘之年。於王前。先瀉其化源。玄珠密語曰。木之行勝也。蒼埃先見於林木。木乃有聲。宮音失調。保蟲不滋。濕雨失合。先於十二月瀉其化源。故曰迎也。不足之年。補於化源。故曰隨也。調氣之方。必在陰陽者。言引外至內。引內至外也。謂月生無瀉。月滿無補。定人之呼吸。觀日之寒溫。從陽引陰。從陰引陽。春夏致一陰。秋冬致一陽。故曰調氣之方。必在陰陽也。知其內外表裏者。謂察脈之浮沈。識病之虛實。以外知內。視表如裡。故曰知其內外表裏也。隨其陰陽而調之者。謂各隨病在何陰陽脈中而調治之也。

七十三難曰。諸井者。肌肉淺薄。氣少。不足使也。刺之奈何。然。諸井者。木也。榮者。火也。火者。木之子。當刺井

者以榮瀉之。故經言補者不可以爲瀉。瀉者不可以爲補。此之謂也。

丁曰。諸井在手指梢。故言肌肉淺薄也。井爲木。是火之母。榮爲火。是木之子。故肝木實。瀉其榮。肝木氣虛不足。補其合。瀉之復不能補。故言不可以爲補也。楊曰。冬刺井。病在藏。取之應井。刺井者。則瀉其榮。以去其病。故經曰。冬陰氣緊。陽氣伏。故取井以下陰氣。逆取榮以通陽氣也。虞曰。不至而至。故春乃瀉榮也。

七十四難曰。經言春刺井。夏刺榮。季夏刺俞。秋刺經。冬刺合者。何謂也。然春刺井者。邪在肝。夏刺榮者。邪在心。季夏刺俞者。邪在脾。秋刺經者。邪在肺。冬刺合者。邪在腎。

丁曰。其言春刺井者。謂邪在肝。無令肝木邪害於脾土。故刺諸井也。夏刺榮者。謂邪在心。無令心火邪害於肺金。故刺諸榮也。季夏刺俞者。謂邪在脾。無使脾土邪害於腎水。故刺諸俞也。秋刺經者。謂邪在肺。無令肺金邪害於肝木。故刺諸經也。冬刺合者。謂邪在腎。無令腎水邪害於心火。故刺諸合也。此是斷五邪之原法也。楊曰。用針微妙。法無窮。若不深達變通。難以救疾者矣。至如此說。則是變通之義也。經云。冬刺井。春刺榮。此乃云春刺井。夏刺榮。理極精奇。特宜留思。不可固守以一概之法也。虞曰。春刺井。夏刺榮。季夏刺俞。秋刺經。冬刺合。乃經之大法也。七十三難。以言春刺於榮。此乃休王未舉火奪木王。法曰。實邪。故瀉之於榮。所以經言瀉者。不可以爲補也。

其肝、心、脾、肺、腎。而繫於春夏秋冬者。何也。然五藏一病。輒有五也。假令肝病。色青者。肝也。臊臭者。肝也。喜

酸者肝也。喜呼者肝也。喜泣者肝也。其病衆多不可盡言也。四時有數而並繫於春夏秋冬者也。鍼之要妙在於秋毫者也。

丁曰：人之五藏繫於四時。五藏一病輒有五者。謂五聲、五色、五味、五液、五香。○按此二字疑衍五臭。若持鍼者皆能斷其五邪。令中病原。故知鍼之要妙在於秋毫不可不通也。楊曰：五藏六府病各有形證。今略舉肝家一藏以爲法爾。雖言春刺井、夏刺榮。若一藏有病脈亦隨之。診而取之。假令肝自病實則取肝中火瀉之。虛則取肝中木補之。餘皆倣此。卽秋毫微細之意也。言用針微細若秋毫矣。虞曰：五藏各有聲色臭味液以爲形證。以合四時并榮俞經合而行補瀉之法也。微妙之理若秋毫之在目也。

七十五難曰：經言東方實西方虛瀉南方補北方。何謂也。然金木水火土當更相平。東方木也。西方金也。木欲實金當平之。火欲實水當平之。土欲實木當平之。金欲實火當平之。水欲實土當平之。東方肝也。則知肝實西方肺也。則知肺虛瀉南方火補北方水。南方火火者木之子也。北方水水者木之母也。水勝火子能令母實。母能令子虛。故瀉火補水欲令金不得平木也。經曰：不能治其虛何問其餘。此之謂也。

丁曰：四方者五行之正位也。其王應四時。卽春應東方木。夏應南方火。秋應西方金。冬應北方水。長夏應中央土。南方火實勝西方金。卽北方水來復勝。火水且待爭。反害於肺。今當先瀉南方火。實卽還北方水。肺金得平也。平者調四方虛實之法也。楊曰：五行以勝相加。故木勝土。金勝木。木肝也。金肺也。肺氣虛弱。肝氣強實。木反陵金。金家不伏。欲來平木。金木若戰。二藏則傷。故用針者。診知其候。則須瀉

心。心氣既通。肝氣則復。又補於腎。腎家得氣。傳而養肝。肝氣已定。則肺不復來平肝。然後卻補脾氣。脾是肺母。母氣傳子。子便安定。故曰不能治其虛。何問其餘。此之謂也。一本說楊氏曰。金剋木。今據肝家一條。以例五藏。假令東方木肝實。西方金肺虛。肝木實。陵肺金虛。金本剋木。木伏金。肝欲制肺。肺乃不伏。二藏爭勝。反害於火。宜瀉其心。心屬火。火者木之子。子氣既通。肝虛則伏。肝氣既復。則肺不復來。然後補其脾。脾是肺母。母氣授子。子氣便實。故言母能令子實。子能令母虛。不能治其虛。何問其餘。虞曰。五藏五行。更相平伏。宜憑補瀉以調治之。素問曰。邪氣盛則實。真氣奪則虛。以下凡有虛實。皆準此也。經言木實金虛。瀉火補水也。夫木實者。謂木有餘。則土遙畏之。土畏之。則金無所養。而令金虛也。若不瀉火。火必盛而燦金。金乃仇讎於木。金木相勝。而致兩相刑剋。故瀉火。火者木之子。子令母氣。木亦不實。火亦不平。金土亦無所畏。乃行氣養於金也。金虛者。乃補水禦火。補水養木。禦火。火不平。金養木。木亦安復。故曰子能令母實也。木有餘。則土乃畏木。土不能傳氣與金。金乃虛。故曰母能令子虛也。七十六難曰。何謂補瀉。當補之時。何所取氣。當瀉之時。何所置氣。然當補之時。從衛取氣。深分部之。所以補之。故曰當補之時。從衛取氣。此之謂也。當瀉之時。從榮置氣。

虞曰。邪在榮分。故內鍼於所實之經。待氣引針而瀉之。故曰當瀉之時。從榮置氣。置者。取也。迎也。

其陽氣不足。陰氣有餘。當先補其陽。而後瀉其陰。

虞曰。假令膽不足。肝有餘。先補足少陽。而後瀉足厥陰也。

陰氣不足。陽氣有餘。當先補其陰。而後瀉其陽。

虞曰。反於上法。

榮衛通行。此其要也。

楊曰。此是陰陽更虛更實之變。須通榮衛。病則愈也。丁曰。其當補之時。從衛取氣。衛者。陽也。故從衛取氣。方其補也。當瀉之時。從榮置氣。榮者。陰也。故從榮置氣。置榮而後瀉之。陰陽有餘不足。當先補其不足。然後瀉其有餘。故得榮衛通行。即是持鍼之要妙。故言其要也。

七十七難曰。經言上工治未病。中工治已病者。何謂也。然所謂治未病者。見肝之病。則知肝當傳之與脾。故先實其脾氣。無令得受肝之邪。故曰治未病焉。中工治已病者。見肝之病。不曉相傳。但一心治肝。故曰治已病也。

丁曰。素問曰。春勝長夏。長夏勝冬。冬勝夏。夏勝秋。秋勝春。此四時五行相勝之理也。人之五藏。有餘者。行勝不足者。受邪。上工先補不足。無令受邪。而後瀉有餘。此是治未病也。中工持針。即便瀉有餘。故言治已病也。楊曰。五藏得病。皆傳其所勝。肝病傳脾之類是也。若當其王時。則不受傳。即不須行此方也。假令肝病當傳脾。脾以季夏王。正王則不受邪。故不須實脾氣也。若非季夏。則受肝邪。便當預令實

脾氣勿令得受肝邪也。如此者，謂之上工。工猶妙也。言妙達病源者也。其中工未能全解，故止守一藏而已。

七十八難曰：針有補瀉，何謂也？然補瀉之法，非必呼吸出內針也。

楊曰：補者呼則出針，瀉者吸則內鍼，故曰呼吸出內鍼也。虞曰：謂用鍼補瀉之法，呼吸取生成之數爲之。

然知爲鍼者信其左，不知爲鍼者信其右。當刺之時，必先以左手厭按所鍼榮俞之處，彈而努之，爪而下之，其氣之來，如動脈之狀，順鍼而刺之，得氣因推而內之，是謂補；動而伸之，是謂瀉。不得氣，乃與男、女內，不得氣，是謂十死不治也。

楊曰：凡欲下鍼之法，先知穴處，便以左手按之，乃以右手彈其所按之處，脈動應在左手之下，仍卽以左手指按之，然後循鍼而刺之，待氣應於針下，因推入榮中，此是補也。若得氣便搖轉而出之，此是瀉也。若久留針而待氣不至，則於衛中留鍼，待氣久不得，又內入於榮中，久留待氣，如其三處氣候不應於鍼者，謂陰陽俱盡，不可復針。如此之候，十人十死，故云十死不治。衛爲陽，陽爲外，故云男、外、榮爲陰，陰爲內，故云女、內也。虞曰：自衛得氣，推之以所虛之分，開穴出針，曰補也。自衛取氣，引針，開穴出針，曰瀉也。候吸內鍼，呼盡出鍼，曰先補後瀉，反此行之，則曰先瀉後補也。玄珠密語稱其補瀉法云：按之得氣內於天部，天部得氣，推之至地部，天地氣相接，則出針曰瀉，反此行之曰補。與此義相反。丁曰：

知爲鍼者信其左。謂左手先按所刺之穴。以其氣來。如動脈而應其手。卽內其針。亦是迎而奪之。爲之瀉氣。過而順鍼而刺之。是爲隨而濟之也。其男子陽氣行於外。女人陰氣行於內。男子則輕手按其穴。女子則重手按其穴。過時而氣不至。不應其左手者。皆不可刺之也。刺之則無功。謂氣絕。故十死不治也。何待留鍼而候氣也。

七十九難曰。經言迎而奪之。安得無虛。隨而濟之。安得無實。虛之與實。若得若失。實之與虛。若有若無。何謂也。然迎而奪之者。瀉其子也。隨而濟之者。補其母也。假令心病。瀉手心主俞。

虞曰。心病却瀉手心主俞。心者法不受病。受病者。心包絡也。手心主者。則手厥陰心包絡也。包絡中俞者。土也。心火也。土是火子。乃瀉其俞。此乃瀉子也。

是謂迎而奪之者也。

虞曰。迎謂取氣。奪謂瀉氣也。

補手心主井。是謂隨而濟之者也。

虞曰。心火井木。今補心主之井。謂補母也。木者。火之母也。隨謂自衛取氣。濟謂補不足之經。所謂實之與虛者。牢濡之意也。

虞曰。牢濡。虛實之意也。

氣來牢實者爲得。濡虛者爲失。故曰若得若失也。

楊曰。此是當藏自病。而行斯法。非五藏相乘也。丁曰。五藏虛卽補其母。是謂隨而濟之。實則瀉其子。是謂迎而奪之。況欲行其補瀉。卽先候其五藏之脈。及所刺穴中。如氣來牢實者。可瀉之。虛濡者。可補之。若持針不能明其牢濡者。故若得若失也。

八十難曰。經言有見如入。有見如出者。何謂也。然所謂有見如入者。○滑氏本義云。有見如入。下當欠有見如出四字。謂左手見氣來至。乃內鍼。鍼入見氣盡。乃出針。是謂有見如入。有見如出也。

丁曰。欲刺人脈。先以左手候其穴中之氣。其氣來而內鍼。候氣盡。乃出其鍼者。非迎隨瀉補之穴也。謂不虛不實。自取其經。施此法也。楊曰。此還與彈而努之。爪而下之相類也。

八十一難曰。經言無實實。虛虛。損不足而益有餘。是寸口脈耶。將病自有虛實耶。其損益奈何。然是病非謂寸口脈也。謂病自有虛實也。假令肝實而肺虛。肝者木也。肺者金也。金木當更相平。當知金平木。假令肺實而肝虛。微少氣。用鍼不瀉其肝。而反重實其肺。故曰實實虛虛。損不足而益有餘。此者中工之所害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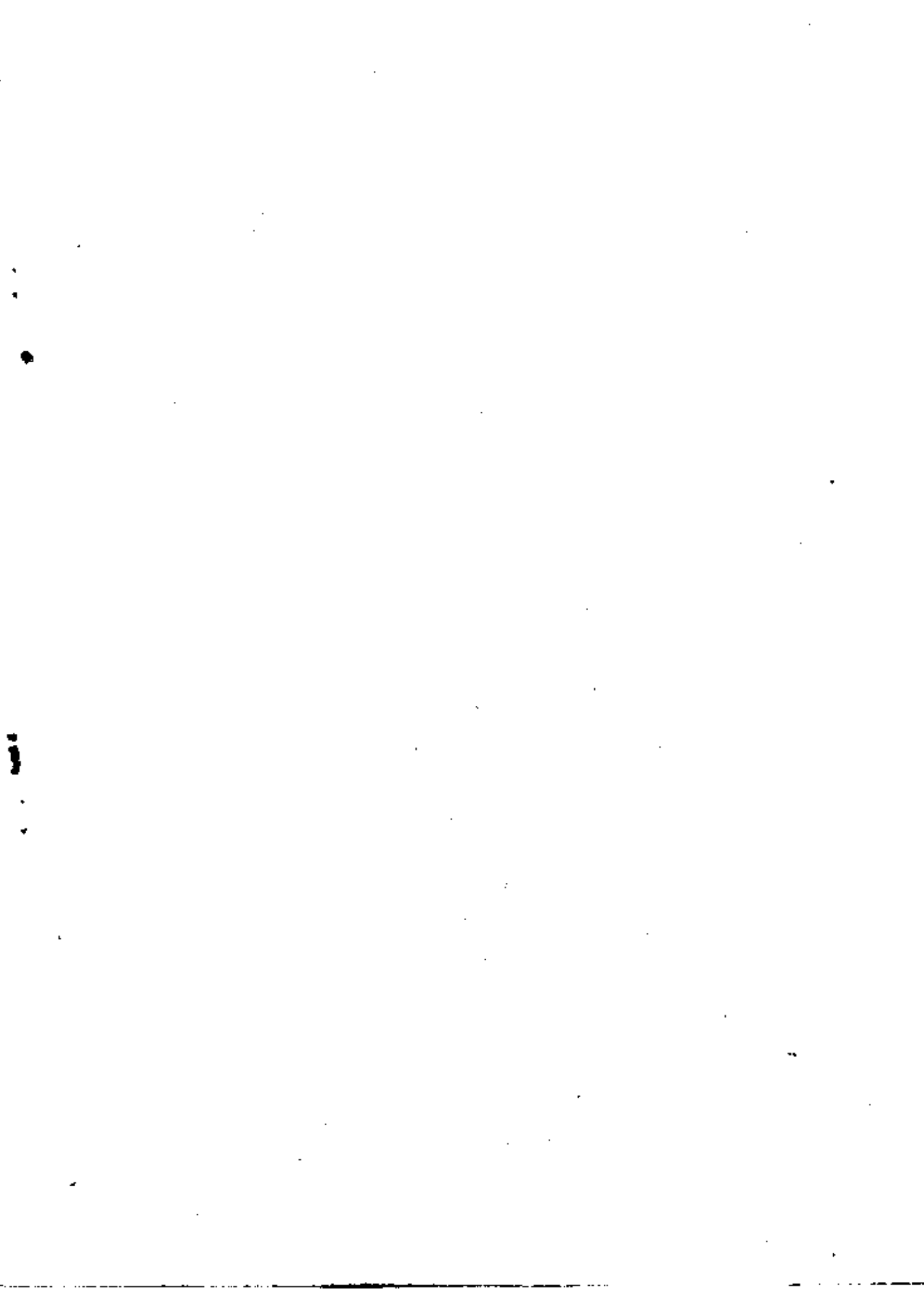
丁曰。中者。傷也。謂昧學之工。不能明其五藏之剛柔。而鍼藥誤投。所以反增其害。十人全八。能知二藏也。令肝虛肺實。二藏之病。全六反增其害也。楊曰。上工治未病。知其虛實之原。故補瀉而得其宜。中工未審傳病之本。所治反增其害也。

六十七難。音釋  
募。音

六十八難。厭  
切。益涉

# 難經集註跋

難經集註五卷。明王九思等集錄。吳呂廣、唐楊玄操、宋丁德用、虞庶、楊康侯注解者。按晁公武郡齋讀書志載呂楊注一卷。丁注五卷。虞注五卷。陳振孫書錄解題載丁註二卷。馬端臨經籍考引晁氏作呂楊註五卷。蓋當時各家別行至九思等始掇輯以便觀覽耳。葉盛菴竹堂書目載難經集註一冊。不著撰人名氏。此則書名偶同。非九思所集。按王圻續經籍考載金紀天錫難經集註五卷。盛之所收恐此耳。盛正統進士九思宏治進士。則其非是編也明矣。其他諸家藏書目及乾隆四庫全書總目竝未收入。若殷仲春醫藏目錄宜哀蒐無遺而亦遺之。蓋似失傳者。然以余不涉醫家。但知據目錄考之耳。因質諸醫官多紀廉夫。廉夫云近代醫書絕無援引。久疑散佚。廉夫於醫家雅稱賅洽。而其言如此。則知其果失傳也。夫方伎一家固有其人。其存其佚。何干我事。然小道可觀。至理存焉。則竟非可棄也。癸亥花朝天瀑識。



## 難經集註跋

先秦醫書之存于今者。素問靈樞。並爲後人竄亂。惟難經尙係原本。吳呂廣。唐楊元操。宋丁德用。虞庶。楊康侯。並有註釋。元滑伯仁採諸家之說。而以己意折衷之。爲難經本義二卷。然所採甚略。惟明王九思等集註。備錄諸說。不下一語。深得古人撰述之體。今去明季僅二百載。而諸家之註。亡佚殆盡。獨此書以流入日本。佚而復存。若有神物呵護。今爲校正刊入叢書。是書存而呂楊丁虞五家之註具存。於以考其異同。而究其得失。亦醫家所當盡心者也。首載楊元操序。稱難經爲秦越人作。蓋唐以前已有此說。故醫家重之。惟其以右腎爲命門。以兩寸候大小腸。與內經不合。遂起後人難端。今按素問三部九候論。以頭面諸動脈爲上三部。兩手動脈爲中三部。兩足動脈爲下三部。而難經以寸關尺爲三部。浮中沈爲九候。則二書診法。本自不同。不得以彼難此。諸家疑大小腸在下焦。不當候之兩寸。不知兩手六部。皆非藏府定位。不過借手太陰一經動脈。以候五藏六府之有餘不足。吳草廬李瀕湖已有定論。卽難經所言脈位。乃是因五行之氣而推。十八難云。金生水。水流下行而不能上。故爲下部。木生火。火炎上行而不能下。故爲上部。土主中宮。故爲中部。觀靈樞十二經脈。雖各有起止。各有支別。而實一氣貫注。如環無端。故兩手六部。亦展轉相生。今謂二腸之氣。不得隨經而至於兩寸。豈其然乎。命門二字。並不見於內經。素問刺禁論。七節之旁。中有小心。楊上善以爲腎。馬元臺以爲心包。亦無命門之說。後人謂命門在兩腎中間。形如胡